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届会议

巴黎, 1978 年 10 月 24 日 — 11 月 28 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 合 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各委员会的主持人名单(第1卷)；

“报告”，包括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2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与会者名单(第3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3.1/2 (或‘决议 15.1’)’；或

‘20C/决议 3/3.1/2’ (或‘20C/决议 15.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79年
丰特诺亚广场7号，75700 巴黎

ISBN 92-3-501703-3

英文版：92-3-101703-9

阿拉伯文版：92-3-601703-7

法文版：92-3-201703-2

西班牙文版：92-3-301703-6

俄文版：92-3-401703-X

© 教科文组织 1979年
法国印刷

目 录

I	届会之组织, 接纳新会员国, 选举执行局委员, 向伦纳德 C. J. 马丁先生致敬	
0.1	全权证书	1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 C 条第 8(c) 段之条款的来函	12
0.3	通过议程	13
0.4	大会会务局的组成	18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18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届会议	19
0.7	接纳新会员国	19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20
0.9	向伦纳德 C. J. 马丁先生致敬	21
II	中期计划 (1977—1982) 的调整	
	1977—1982 中期计划的调整 (20 C/4) (决议 100 至 105)	22
III	1979—1980 年之计划	
1	教 育	28
	总 决 议	28
	目标 1.1: 尊重人权	29
	目标 1.2: 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31
	目标 1.3 和 6.3: 妇女地位及妇女参与发展事业	31
	目标 1.4: 援助难民和民族解放运动	32
	目标 1.5 和 2.3: 关于人权、和平和国际了解的教育和宣传	32
	目标 4.3: 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培训	33
	目标 4.4: 一般科学技术教育	33
	目标 5.1: 教育政策	34
	目标 5.2: 教育行政	34
	目标 5.3: 教育体制	35
	目标 5.4: 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	35
✓	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36
✓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39
	目标 5.5: 培训教学人员	43
	目标 5.6: 成人教育	43
	目标 5.7: 高等教育在社会中的作用	44
	目标 6.1: 扫除文盲的斗争	45
	目标 6.2: 农村综合发展	47
	目标 6.5: 社会失调问题	47
	目标 7.7: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	47
	目标 8.1: 人 口	48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48
	国际教育局	48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49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50
	总 决 议	50
	目标 4.1: 科学和社会	52
	目标 4.2: 科技政策	52
	目标 4.3: 科学技术研究与培训工作	52
	目标 4.4: 一般科技教育	53
	目标 6.2: 农村综合发展	54
	目标 7.1: 矿物资源和能源	54
	目标 7.2: 陆地生物资源	55
	目标 7.3: 水利资源	56
	目标 7.4: 海洋和海岸的海洋系统	58
	目标 7.5: 环境和人类住区	60
	目标 7.6: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61
	目标 7.7: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	61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61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61
	总 决 议	61
	目标 1.1: 尊重人权	65
✓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66
	目标 1.2: 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71
	目标 1.3 和 6.3: 妇女地位及妇女参与发展事业	71
	目标 1.5 和 2.3: 关于人权、和平、国际了解的教育和宣传	72
	目标 2.1: 对和平的研究	74
	目标 2.2: 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作用	74
	目标 3.1: 对发展的全面的阐明	74
	目标 3.2: 内在的和多样化的发展	76
	目标 3.3: 社会科学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计划	76
	目标 3.4: 社会经济分析	77
	目标 4.1: 科学和社会	77
	目标 6.2: 农村综合发展	78
	目标 6.4: 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方面的作用	78
	目标 6.5: 社会失调问题	79
	目标 7.2: 陆地生物资源	79
	目标 7.5: 环境和人类住区	79
	目标 7.7: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	80
	目标 8.1: 人 口	80
	目标 9.3: 交流的过程和作用	81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81
4	文化和交流	82
	总 决 议	82
	目标 1.1: 尊重人权	84
	目标 1.2: 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84
	目标 1.3 和 6.3: 妇女地位及妇女参与发展事业	90
	目标 3.5: 参与文化生活	90
	目标 3.6: 艺术和脑力的创造性	93
	目标 6.2: 农村综合发展	95
	目标 7.6: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95

目标 9.1:	情报的流通和国际交流	104
目标 9.3:	交流的过程和作用	105
✓	关于宣传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 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105
目标 9.4:	交流领域的政策、基础结构和培训	109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109
5	版权;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统计	110
目标 9.2:	版 权	110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111
目标 10.2:	统 计	112
6	计划支助机构	113
6.1	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和文献机构	113
6.2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113
6.3	公众宣传办公室	115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115
7.1	着眼于国家的方法和地区合作	115
7.2	业务支助工作	117
7.3	与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和计划	118
7.4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120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	121
7.5	参与计划	124
IV	预 算	
8	1979—1980 年拨款决议	126
V	总 决 议	
9	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	131
10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133
11	教科文组织为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	135
12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和 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	138
13	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贡献	140
14	实施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18C/13.1 和 19C/15.1...	142
15	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筹集补充经费的新方法与途径	144
V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45
16	大会议事规则第 XVI 章(第 91、92、93 和 94 条)的修正	145
17	对组织法第 V 条 A 节条款的深入研究	146

VII 财务问题

18	财务报告	147
19	会员国的会费	148
19.1	会费分摊比额	148
19.2	支付会费的货币	149
19.3	征收会费	150
20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150
20.2	支援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的教学和科学器材之基金	151
21	修订财务条例	151

VIII 人事问题

22	人事条例和规则	152
22.1	修订人事条例	152
22.2	修订申诉委员会的章程	152
23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152
23.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1978)报告	152
23.2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长期招聘计划第二阶段(1979—1982)	153
23.3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153
24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53
24.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153
24.2	一般事务人员	154
24.3	总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技术人员组的级别划分和职别表	154
25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55
26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79—1980年会员国代表	155
27	医疗保险基金：关于基金的情况	155
28	买房贷款	156

IX 关于总部的问题

29	总部委员会报告	157
29.1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	157
29.2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	158
29.3	总部委员会任务	158
29.4	向总部委员会致谢	159

X 会员国报告

30	初次专门报告	160
30.1	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	160
30.2	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书所采取之行动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次专门报告	164

XI 本组织的行动方式和工作方法

31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中期规划周期及预算周期的相互协调	165
32	本组织的准则行动	166

3 3	文件 C / 5 今后的编制方法	167
3 4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成立国际和地区中心和开展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168
3 5	大会的工作方法	168
3 6	应由大会选举和指派成员的各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的组成	169
3 7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169
3 8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170
38.1	更广泛地使用俄语	170
38.2	扩大使用阿拉伯文	170
3 9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新章程及教科文组织与联合检查组的合作	171

XII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4 0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	172
4 1	第二十一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72
4.1.1	法律委员会	172
4.1.2	总部委员会	173

附 件 I

向会员国提出之建议案	1*
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的修订建议案	3
关于保护可移动的文物的建议案	9
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修订建议案	15
关于科技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案	20

附 件 II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32
---------------------------	----

I 届会之组织，接纳新会员国，选举执行局委员，
向伦纳德 C.J. 马丁先生致敬

0.1 全权证书

0.1 1 大会在 1978 年 10 月 2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之代表组成：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加蓬、尼泊尔、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0.1 2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之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之主席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加拿大	萨尔瓦多
阿尔巴尼亚	中非帝国	埃塞俄比亚
阿尔及利亚	乍得	芬兰
阿根廷	智利	法国
澳大利亚	中国	加蓬
奥地利	哥伦比亚	冈比亚
巴林国	科摩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孟加拉国	刚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巴多斯	哥斯达黎加	加纳
比利时	古巴	希腊
贝宁	塞浦路斯	危地马拉
玻利维亚	捷克斯洛伐克	几内亚
巴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保加利亚	民主也门	圭亚纳
缅甸	丹麦	海地
布隆迪	多米尼加共和国	洪都拉斯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厄瓜多尔	匈牙利
	埃及	冰岛

印 度	莫桑比克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苏 丹
伊 朗	荷 兰	苏里南
伊拉克	新西兰	斯威士兰
爱尔兰	尼加拉瓜	瑞 典
以色列	尼日尔	瑞 士
意大利	尼日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象牙海岸	挪 威	泰 国
牙买加	阿 曼	多 哥
日 本	巴基斯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约 旦	巴拿马	突尼斯
肯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土耳其
科威特	巴拉圭	乌干达
黎巴嫩	秘 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莱索托	菲 律 宾	义共和国
利比里亚	波 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葡萄牙	国联盟
社会主义民众国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卢森堡	大韩民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马达加斯加	罗马尼亚	联合王国
马拉维	卢旺达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马来西亚	圣马力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 里	沙特阿拉伯	美利坚合众国
马耳他	塞内加尔	上沃尔特
毛里塔尼亚	塞舌尔	乌拉圭
毛里求斯	塞拉利昂	委内瑞拉
墨西哥	新加坡	也 门
摩纳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南斯拉夫
蒙 古	索马里	扎伊尔
摩洛哥	西班牙	赞比亚

(b) 下列非会员国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罗马教廷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之条款的来函

0.2.1 大会在1978年10月24日和26日第二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之条款的来函的报告(20 C/43)、行政委员会报告的第I部分(20 C/126 Part I),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决定准许20 C/43文件中所列之会员国代表团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参加投票。

0.2.2

大会，⁽¹⁾

审查了会员国之情况，按总干事所提出的报告（20 C/43 和 20 C/ADM/INF. 1），
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之规定可适用于这些国家，
已注意到其中四个会员国致总干事之函件，
根据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授予大会之权力，决定准许这些会员国参加投票。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 1978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经修订的临时议程（20 C/1 Rev.），通过下列经修订的议程，但有以下例外：项目 72、73 和 75 是在 1978 年 10 月 25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项目 74 是在 1978 年 11 月 7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I. 届会的组织

1. 肯尼亚代表团团长致开幕词
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3.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之条款的来函
4. 通过议程
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6. 会议的工作安排
7. 根据执行局建议，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第二十届会议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计划与预算

8.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 8.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75—1976 年活动的报告
 - 8.2 执行局关于其 1977—1978 年活动的报告
9. 1977—1982 年中期计划调整草案

10. 对 1979—1980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
11. 通过 1979—1980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12. 审议 1979—1980 年计划与预算
 - 12.1 第 I 篇：总政策和方针
 - 12.2 第 II 篇：计划的执行
 - 12.3 第 III 篇：一般行政业务
 - 12.4 第 IV 篇：会议、语言及文件业务
 - 12.5 第 V 篇：庶务
 - 12.6 第 VI 篇：预算储备
 - 12.7 第 VII 篇：基本建设开支
 - 12.8 第 VIII 篇：应付币值波动
13. 通过 1979—1980 年的拨款决议

III. 总政策问题

14. 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

(1) 1978 年 10 月 26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 5. 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筹集补充经费的新方法与途径
- 1 6.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 1 7.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 3, 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 1 8. 教科文组织为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
 - 1 8.1 把实行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一部分经费用于教科文组织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活动(阿尔及利亚、贝宁、伊拉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项目⁽¹⁾)
- 1 9. 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贡献——总干事报告
- 2 0.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草案
- 2 1. 耶路撒冷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4.1 2 9 决议的执行
- 2 2. 总干事关于实施 1 9 C / 决议 4.1 4 3——有关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反对好战宣传、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而使用宣传工具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最后草案——的报告
- 2 3. 国际体育运动宪章草案

IV.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2 4. 大会议事规则第 X VI 章(第 9 1 — 9 4 条)“新会员之接纳”的修订草案(总干事提议的项目)
- 2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组织法第 V 条第 3 段的修正草案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9 6 条的修正草案
- 2 6. 多哥提出的关于组织法第 V 条第 3 段的修正草案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9 6 条的修正草案
- 2 7. 象牙海岸提出的关于组织法第 V 条第 3 段的修正草案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9 6 条的修正草案

V. 公约与建议案

- 2 8.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活动: 总干事及执行局的建议和报告

A. 实施现有的文件

- 2 9. 会员国就各自落实以下建议案提出的首批专题报告:
 -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案
 - 关于文物的国际交换的建议案
 - 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案
 - 关于人民群众参加文化生活及其对文化生活的贡献的建议案
 - 关于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法律保护以及改善翻译人员地位的切实办法的建议案
 - 关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统计的

(1) 大会议事规则第 1 1 条第 1 段。

国际标准化的建议案

- 3 0. 会员国有关为落实分别于1964年和1970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阻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所有权转移的措施的建议案与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3 1. 会员国关于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案的报告

B. 通过新文件

- 3 2. 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的修订建议案草案
- 3 3. 关于预防可移动的文化财产遭受危险及其保险的国际文件草案
- 3 4. 关于科技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案草案
- 3 5. 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修订建议案草案

C. 关于拟定新文件的提案

- 3 6. 应否通过一项有关艺术家地位的国际公约、建议或宣言
- 3 7. 应否通过一项有关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的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国际文件
- 3 8. 应否通过一项有关保护及保存活动图像的国际文件

VI. 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 3 9. 总干事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方面发生变化的报告

V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4 0.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中期计划周期及预算周期的相互协调
- 4 1. 总干事关于为保证应由大会推选或指派成员组成的政府间理事会

和委员会实行轮换和连续的原则而可能采取的程序

- 4 1.1 修订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总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章程

- 4 1.2 修订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的章程

- 4 1.3 修订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章程

- 4 2.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新章程及教科文组织与联合检查组的合作

- 4 3.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第4条修正草案

VIII. 财务问题

4 4. 财务报告

- 4 4.1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的帐目：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4 4.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的外部审计员的报告，总干事的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 4 4.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1978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中到1977年12月31日终止的临时帐目：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4 4.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7年12月31日止的外部审计员的报告，总干事的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 4 5. 会员国的会费
 - 4 5.1 会费分摊比额表
 - 4 5.2 支付会费的货币
 - 4 5.3 会费的收缴
- 4 6.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 4 7. 修订财务条例：总干事的建议
- I X. 人事问题
 - 4 8. 人事条例
 - 4 8.1 总干事关于修订人事条例的报告
 - 4 8.2 修订申诉委员会的章程
 - 4 9.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 4 9.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1978）
 - 4 9.2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长期招聘计划第二阶段（1979—1982年）
 - 4 9.3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 5 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5 0.1 专门人员以上
 - 5 0.2 一般事务人员
 - 5 0.3 总部一般事务职类技术人员组的等级划分和职别表
 - 5 1.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报告
 - 5 2.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1979——1980年会员国的代表
 - 5 3. 医疗保险基金：总干事关于基金情况的报告

X. 关于总部的问题

- 5 4.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5 4.1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总干事的报告
 - 5 4.2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总干事的报告

X I. 选 举

- 5 5. 选举执行局委员
- 5 6. 选举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各委员会的委员
 - 5 6.1 法律委员会
 - 5 6.2 总部委员会
- 5 7. 选举其它机构的成员
 - 5 7.1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5 7.2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 5 7.3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5 7.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5 7.5 选举保护努比亚古迹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 5 7.6 选举总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5 7.7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间可能出现的争议的调停和斡旋委员会的四名委员

X II.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5 8.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及组织

X Ⅲ. 其它问题

- 5 9. 发起保卫马耳他的历史建筑和古迹的国际性运动 (马耳他提议的项目)
- 6 0. 教科文组织扩大使用俄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项目)
- 6 1. 发起保卫和修复秘鲁利马市圣弗朗西斯科建筑群的国际性运动 (秘鲁提议的项目)
- 6 2. 实施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 18 C/13.1 和 19 C/15.1 决议: 总干事的报告
- 6 3. 大会的工作方法
- 6 4. 教科文组织扩大使用阿拉伯语 (伊拉克、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主也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埃及、摩洛哥、突尼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墨西哥、南斯拉夫和多哥提议的项目)
- 6 5. 在会员国的代表性是一个重要的因素的地区活动中, 马耳他除了参加欧洲地区外, 还参加阿拉伯地区的

活动 (马耳他提议的项目)

- 6 6. 在马耳他设立地中海地区文化中心 (马耳他提议的项目)

X Ⅳ. 增加的问题⁽¹⁾

- 6 7. 关于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其分支机构或成员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中国提议的项目)
- 6 8. 海地民族古迹的保护 (海地提议的项目)
- 6 9. C/5 文件今后的编制方法 (荷兰提议的项目)
- 7 0. 1977—1978 年的追加概算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若有必要)⁽²⁾
- 7 1. 买房贷款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X Ⅴ. 新的问题⁽³⁾

- 7 2. 要求接纳纳米比亚为教科文组织之会员
- 7 3. 多米尼加提出要求接纳为教科文组织之会员
- 7 4. 中止南非共和国参加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会员资格
- 7 5. 新会员参与本组织之地区活动

(1) 大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1 段。

(2) 大会未讨论此项目。

(3) 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段。

0.4 大会会务局的组成

1978年10月25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接受执行局建议的提名委员会的报告组成如下的会务局⁽¹⁾：

大会主席：拿破仑·勒布朗先生（加拿大）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阿曼
巴巴多斯	加纳	荷兰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古巴	社会主义民众国	多哥
厄瓜多尔	日本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利比里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芬兰	莫桑比克	乌拉圭

第Ⅰ计划委员会（教育）主席：雷金纳德·S·G·阿焦布——凯默首长（尼日利亚）

第Ⅱ计划委员会（自然科学）主席：马赫斯威尔·戴耶尔先生（印度）

第Ⅲ计划委员会（社会科学）主席：卡齐米耶日·齐古尔斯基先生（波兰）

第Ⅳ计划委员会（文化和交流）主席：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秘鲁）

第Ⅴ计划委员会（关于计划的一般问题）主席：沙姆斯·埃勒丁·埃勒—瓦基勒先生（埃及）

行政委员会主席：夏尔·于梅尔先生（瑞士）

提名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基扎尔博先生（上沃尔特）

法律委员会主席：雷内·德索拉先生（委内瑞拉）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特勒洛基厄·纳特·乌帕里蒂先生（尼泊尔）

总部委员会主席：卢多维科·卡尔杜奇·阿尔泰尼西奥先生（意大利）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0.5 1 1978年10月25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其会务局的建议批准了由执行局提交的关于届会工作安排的修订计划（20C/2及Add.和Corr.）

0.5 2 1978年10月26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指定下列会员国作为起草和磋商小组的成员：

(1)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见本决议集附件Ⅱ。

阿尔及利亚	加纳	挪威
阿根廷	几内亚	斯里兰卡
比利时	印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
巴西	日本	共和国联盟
保加利亚	约旦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中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美利坚合众国
埃塞俄比亚	社会主义民众国	委内瑞拉
法国	毛里塔尼亚	南斯拉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墨西哥	赞比亚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届会议

0.6 1 1978年10月25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四个C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即：

- 世界教育协会
- 阿拉伯律师联盟
- 国际人类学与人种学联盟
- 欧洲广播联盟

并决定接纳两个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即：

- 拉丁美洲印刷工人联合会（附属于世界劳工联合会）
- 世界出版自由委员会

0.7 接纳新会员国

0.7 1 大会，⁽¹⁾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1978年8月15日要求接纳纳米比亚为教科文组织正式会员，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建议接纳纳米比亚为教科文组织会员，

决定接纳纳米比亚为教科文组织会员；由联合国组织设立的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纳米比亚被接纳为本组织会员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将自然地作为纳米比亚政府看待，直到对该国的非法占领结束为止。

0.7 2 大会，⁽²⁾

考虑到多米尼加联邦要求接纳该国为教科文组织正式会员，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建议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教科文组织正式会员，

决定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教科文组织正式会员。

(1) 1978年10月30日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78年11月6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0.8 1 大会，⁽¹⁾

考虑到自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关于为执行局选举将会员国分组的决议0.8 1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教科文组织会员：

安哥拉	纳米比亚
佛得角	斯威士兰
科摩罗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应相应地分配到由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组成的并经其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更动的各选举组中去，

决定：

- (a) 将安哥拉加到第Ⅴ组；
- (b) 将佛得角加到第Ⅴ组；
- (c) 将科摩罗加到第Ⅴ组；
- (d) 将纳米比亚加到第Ⅴ组；
- (e) 将斯威士兰加到第Ⅴ组；

0.8 2 1978年11月20日，大会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了二十名执行局委员。

下列候选人（其姓名按字母顺序排列）获得需要的多数选票，被宣布在第一轮选举时当选：

- 瞿辉近先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穆哈迈德·埃勒法西先生（摩洛哥）
- 达法拉·埃勒·哈杰·尤西夫先生（苏丹）
- 阿齐咨·阿勒·哈吉·阿利·希达尔先生（伊拉克）
- 埃尔达尔·伊纳尼先生（土耳其）
- 巴纳贝·卡罗勒罗先生（布隆迪）
- 蒙塔咨·阿利·卡齐先生（巴基斯坦）
- 唐纳德·J·柯克内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维克托·马苏先生（阿根廷）
- 彼德·莫德先生（匈牙利）
- 穆萨·希塔姆先生（马来西亚）
- 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 奥迪隆·莫福·塞黑里先生（莱索托）
- 尼科莱·伊瓦诺维奇·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 1978年11月20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菅沼洁先生（日本）
汉诺·森德戈尔女士（丹麦）
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埃斯特班·E·托里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弗雷德·特诺夫斯基先生（新西兰）
弗朗索瓦·瓦莱里先生（法国）

0.9 向伦纳德 C.J. 马丁先生致敬⁽¹⁾

0.9 1 大 会，
注意到伦纳德·C·J·马丁先生在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后不再担任执行局主席的职务，
还注意到他多年来一直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和工作，
考虑到他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为执行大会制订的计划所作的持续而宝贵的贡献，
对他为本组织作出的杰出功绩表示深切的谢意。

(1) 1978年11月28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7—1982中期计划的调整(20 C/4)

100

大会，

审议了20 C/4文件——中期计划调整草案(1977—1982年)，
考虑到根据其第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和执行局指示所提出的调整给中期计划(批准的19 C/4文件)以有益的补充和改进，

1. 决定将决议19 C/100第25段中的目标一览表改动如下：

V

在现有条文结尾处加上：

- “ 5.8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
5.9加强扫除文盲的斗争； ”

VI

以下文代替原文：

《VI.A

- 6.A 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

VI.B

- 6.B 改善妇女地位及促进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事业；

VI.C

- 6.C 发挥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中的作用；》

2. 20 C/4文件中的目标采用下列计划题目：

5.8 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

题目01—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正建议

题目02—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的情报、思想和经验交流

题目03—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质量

6.A 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

题目01—对农村发展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及情报的传播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题目 0 2—对规划和评价各国和国际农村发展活动的贡献

题目 0 3—鼓励农村发展方面的革新

题目 0 4—农村发展的教育及培训

6.B 改善妇女地位及促进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事业

题目 0 1—促进男女在社会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题目 0 2—社会经济的变革与吸收妇女参与全面发展事业

题目 0 3—妇女在加强世界和平方面的作用

6.C 发挥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中的作用

题目 0 1—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青年的情报

题目 0 2—促进青年人从事国际合作、发展及和平事业

题目 0 3—为处境不利的青年采取行动

3. 同意关于特殊教育的第 5 章所附说明中的规定；

4. 决定按本决议附件 I 中的指标修改中期计划目标的双年度平均增长率；

5. 请总干事在拟定 21 C/5 文件时考虑上述 1, 2, 3, 4 各段中的规定和大会在审议 20 C/4 文件时通过的各项决议（101, 102, 103, 104 和 105）以及构成本决议附件 II 的方针性说明；

6.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表示进行一些长期研究以准备第二个中期计划的意愿；

7. 表示希望进行这些研究时将采用适当形式跟各会员国磋商；

8. 认为 21 C/4 文件应包括对第二个中期计划的方针进行辩论所必须的成分。

附件 I 中期计划目标双年度平均增长率

原为：		应为：	
目标 ⁽¹⁾	增长率 ⁽¹⁾	目标	增长率
		5.8	2 3
1.3	13 .01至14 .00	6.B	2 0
6.3	13 .01至13 .99		
6.4	0	6.C	1 5

附件 II 关于目标 5.7 的方针性说明

多少世纪以来，把知识分为若干智力和科学学科系统的方法在学识、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上起了重要作用。今天，无论在掌握和传授知识的方法上，还是在研究的方法上所表现出的趋向都给予“多学科”，“学科间”和“跨学科”等概念以日益重要的地位。这些新概念符合到处都感到的真正需要，即在不断分支和专门化的知识的各门类间建立起维系其生命力所必需的流通和交换。

(1) 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活动是在中期计划（批准的 19 C/4）目标 4.3 中规定的，该目标所定双年度平均增长率为 5.0 9 至 6.0 0 %。

大学体制要适应迅速变化的世界的要求，因而首先跟消除传统学科的隔离状态有关。大学应在其组织和课程上充分考虑当代学识不同领域的交织状况和相互作用。

应在下一个双年度计划范围内开展这样的活动，这些活动在于弄清“学科”的概念并明确其在系统培养大学生和研究者方面的作用；分析用于高等教育的“多学科”，“学科间”和“跨学科”等相互关联的概念，并评价其应用情况。还有必要组织研究，鉴别各会员国可能探讨的不同程式，以保证大学教育和科研得到多学科性的益处，并使大学、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上及各国资格的协会以及各国科学团体的代表参加这项研究。

1 0 1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当今世界上为人类福利进行和平变革方面具有重要和强有力的作用，
引证其第十八届会议（1974年）通过的决议10.1，该决议为估价教科文组织的优先项目制订了标准并规定应对一些为数有限的目标予以特别重视，

还引证其第十九届会议（1976年）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的决议9.1，

再引证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必须进一步集中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决议100，

回顾“大会在过去曾多次强调必须避免分散力量，避免把有限的资金用到严重缺乏经费而得不到成果的项目上去”（总干事为19 C/4文件撰写的序），

注意到在各项目标范围内的集中和各项目标之间的集中具有同等重要性，

考虑到在以活动为主的项目和解决问题的项目方面集中力量的必要性，

强调继续制订一项评价教科文组织各项活动的严格政策的必要性，

考虑到为了援助发展中国家而制订更有效的策略的必要性，

考虑到如果一切都要予以优先考虑，教科文组织就无重要性可言，

同样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计划所需的进一步集中应逐步地加以实现，

请总干事

(a) 经过适当的研究并与会员国进行新的磋商后，同时考虑到必须将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重点放在全球范围内应最优先考虑的领域，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提交一份文件（21 C/4），作为讨论1984—1989中期计划的主要方针的基础；

(b) 牢记在制订和执行未来的双年度计划时迫切需要集中力量，并就其效果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1 0 2

大 会，

注意到在很多国家，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青年对其进入职业生活的条件产生疑虑，

认为因此应对此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弄清其众多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教育、社会和文化方面，

考虑到教育即使不应视作对就业产生的问题负责，但使青年适应职业生活和进入职业社会方面也仍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意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对人的培养作用以及它使青年人适应职业生活的使命，为此赞许遵照中期计划调整草案（20 C/4）所建议之目标5.8在提高和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质量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然而确信参与职业生活的问题既关系到受普通教育的青年，同样也关系到受技术教育的青年，

1. 赞成总干事在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0 C/5）序言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的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几项目标中都规定了有关此问题的许多活动；
2. 希望总干事在准备今后的计划时更加强调最广义的教育与职业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以便对此问题提出一些实际解决办法，但亦不忽视由持续培训和终生教育所开辟的前景；
3. 还希望在制定这方面的未来计划时能考虑各国的不同情况和各地区在探讨方法上的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同主管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来拟定和实施这些计划；
4. 请总干事在准备第二个中期计划的过程内给此问题以特别关注，尤其是研究一下拟定与此有关的目标能在何种程度上使本组织在这方面行动更加适宜和有效。

103

大会，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里残疾儿童和青年要求特种教育的需要，

回顾联合国关于残疾者权利的宣言确认残疾者受教育的权利，而享受教育权将使残疾者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才干和技能、并加速他们和社会结合或重新结合的进程，

念及联合国大会把1981年宣布为国际残疾者年，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1977—1982年中期计划调整草案（20 C/4）中提及“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残疾者受教育的权利应看作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意到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大会的最后文件（20 C/121）已把身体和精神残疾者包括在“那些特别受到歧视的社会集团”之中，这些集团“应根据自己确定的需求受到教育并得到他们的权利……”，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局在其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关于对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意见（20 C/6 Add.）中说：“由于一致公认……有关特殊教育活动的重要性，所以要求显著增加所提供的并不充足的资金”，

建议

- (a) 总干事在下一个双年度时期内根据国际残疾者年即将到来这一情况，在外界专家的帮助下，制订一项旨在增进所有残疾者按中期计划调整草案（20 C/4）第V章附录中所确定的方向享受符合其需要和愿望的合适的教育权利的全面而长期的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将要列入下一个中期计划调整草案（21 C/4）；
- (b) 这一全面计划应作为制订1981—1983计划与预算草案（21 C/5）中将采取的合适的计划行动的基础之一；
- (c) 应在1981—1983年三年度时期提供大量增加的财政经费，用以实施此项为残疾儿童和青年而制订的更加全面的计划。

104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在其宗旨中指出了“建立国家间之协作以促进实现不分种族、性别及任何经济和社会区别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之理想”

（第1条，第2(b)段），

考虑到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目标，

回顾与联合国组织在联合国妇女十年跨部门计划范围内的协作，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提出的分题目“就业、卫生和教育”的1978/32决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关于对女青年和妇女在学校和职业方面的指导的专家会议的结果（教科文组织—1976年9月），

还考虑到国际人权教育大会的结论（维也纳—1978年9月），

考虑到多次注意到的为女青年和妇女在各级以各种形式提供教育机会的延误，阻碍大批妇女充分而公正地参加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而且一般说来也阻碍其为发展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文件20 C/5中提请会员国审议的双年度计划草案和文件20 C/4中建议的对1977—1982年中期计划的调整，特别是对第VI.A章、第VI.B章和第VI.C章的调整，

1. 请总干事在实施1979—1980年双年度计划范围内：

- (a) 鉴于有迫切需要在教育机构中发展接纳女青年和妇女的组织和方法，从而引导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政策，对于会员国为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培训班，特别是在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举办的培训班提出的女候选人，给予特殊的注意，
- (b) 注意要使为完成家务和儿童初步教育作准备的家政教育既施于男青年也施于女青年；

2. 还请总干事在今后双年度计划中规定一系列的活动，为的是：

- (a) 根据专门的指数，拟订地区一级评价在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确定教育方面所遇到的障碍的合理制度，特别是现代教学法的运用对传统社会的影响；
- (b) 根据这些指数，对义务教育期间出现的退学人数的资料进行研究，以确定退学的原因及其对少女和年轻妇女的影响；
- (c) 继续进行有关学业和职业指导的研究，以便建立和加强指导计划和业务，制定总的指导目标，并消除男性或女性在选择职业上的老框框；
- (d) 鼓励负责成人教育和发展终生教育的机构研究使那些由于结婚和（或）分娩而中断其学习、专业培训或职业生涯的妇女有可能进入从业生活的各个部门、并且如果她们愿意的话有可能恢复其职业的最佳条件，

3. 建议各会员国鼓励在教科书中介绍妇女的作用，避免重复过时的老一套；

4. 表示希望

- (a) 无论如何，不仅要看到令人鼓舞的成果的一面，还要看到仍被剥夺享受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好处的妇女的境况，以便尽可能迅速地纠正她们这种仍受歧视的状况；
- (b) 更充分地考虑妇女在社会中所能起到的作用，并且在研究任何发展计划时都须考虑它对妇女地位和家庭的影响。

105

大会，

意识到青年计划在每个国家，特别是在第三世界国家发展事业中的重要性，

1. 祝贺总干事重订目标 6.C（发挥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中的作用），把它改成 20 C/4 文件中现在的内容，这是符合各会员国的需要和青年愿望的；
2. 决定把为目标 6.C 规定的双年度平均增长率提高到 15%，并在所有目标中按比例反映出这种增长的影响；
3. 另外，请总干事给教科文组织青年计划以极大的优先性和与这一目标的重要性相符的地位，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保证在计划中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各个部分内采取措施以贯彻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特别是关于青年体育活动的决议（33/8）和国际青年年的决议（33/7）。

III 1979—1980年之计划

1 教育⁽¹⁾

总 决 议

1 / 0.1

大 会，

回顾组织法的原则和精神，以及大会历届会议为促进一切人的教育机会均等并为提高教育对文化知识的进步、国家发展、各族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合作、和平、裁军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而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作为‘未来的塑造者’的作用，在教育方面比在任何其他方面都更为明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9.1），

注意到每个人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的愿望，由此产生的对教育要求的增长，世界社会—经济变化的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速度和科学技术在更广泛多样领域中的应用，这一切给予教育以更显著的地位而且使教育对社会及个人两者都具有越来越广泛和多样的责任，以有益于人类和社会进步，而且这一切也使不同年龄、类型和社会集体的人都必须能受到教育，

考虑到由于教育应当帮助解决的问题的极端复杂性，必须从跨学科的角度把教育看成是多方面发展的因素，而人在其中既是目的又是工具，

考虑到按照1977—1982年中期计划中反映的工作方式，教育领域中的活动应当与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活动相结合，

回顾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育的决定，特别是决议100，各项总决议和中期计划中关于与教育有关的项目目标的指导说明，

考虑到从终生教育着眼的教育的更新和民主化原则应当为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在教育领域采取行动，提供更大的鼓舞，

1. 强调计划特别应当针对：

(a) 增强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斗争，普及教育和制订符合个人和社会不同需要特别

(1) 1978年11月21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是注意贫困集团和农村社会需要的灵活多样的结构，尤其要考虑到学校的重要作用从而使受教育权生效；激励会员国致力于消除文盲祸害和促进成人教育及成人对社会发展的充分参与；

- (b) 有助于加强和平、裁军、国际了解和合作，促进人权，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法西斯主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压迫，以及继续并加强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
 - (c) 在教育制度，文化、经济和社会活动以及科学技术发展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 (d) 加强改进教育内容和方法的努力，并通过与生活 and 人类所面临的问题的广泛联系，保证教育切合实际需要；
 - (e) 发展和改进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并使之与普通教育密切联系；
 - (f) 增进教育对文化特性的贡献，特别是通过促进以本土的语文和民族语文作为教学语文来做到这一点；
 - (g) 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特别是那些最不发达的国家的利益，采取特别措施；
 - (h) 通过采取措施保证受教育和完成教育的机会真正均等，使妇女能充分参与发展事业和社会生活，从而对改进妇女地位作出贡献；
2. 认为 1979—1980 年的计划草案应特别强调下列需要：
- (a) 加强教育与职业生活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通过把生产劳动纳入教育过程来做到这一点；
 - (b) 从终生教育着眼并考虑到学校的领导作用，促进校内外教育的更好联系，以及学校与其他教育机构和人士之间的联系；
 - (c) 鼓励并激励进行广泛的和有远见的教育调查；
3. 重申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脑力合作、国际社会的讨论以及教育的思想、经验和情报的交流方面所负的特殊责任；
4. 鼓励 总干事继续目前的努力，使用所建议的活动加强会员国内在发展的能力，并使作为教育的一种主要职能的培训特别是关于参加教育活动的各类人员的培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
5. 强调 各种国际合作形式的特殊价值，因为这些合作形式是为了使各个社会的教育能保证按照本身发展的需要和轻重缓急次序前进；
6. 赞同 总干事对研究、探索和制定准则活动与业务行动之间建立更密切联系的关切，因为建立这种联系为的是有助于教育制度的革新和它们的效能的增加；
7. 强调 在这方面建立或加强地区或分区革新网或机构的重要性；
8. 请 总干事在实施 1979—1980 年的教育方面的计划时记住上述方针和考虑。

目标 1.1 尊重人权

1 / 1.1 / 1 大 会：

I

1. 授权 总干事在教育领域内进行有助于实现中期计划目标 1.1（促进对旨在保障人权及

个人的和集团的基本自由的措施的研究，对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侵犯人权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的研究以及对行使受教育、科学、文化和情报的权利和发展为增进这些权利而制定准则的措施等方面的研究），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澄清社会经济和文化现象与人权行使之间的关系”，

“增进人权的准则措施”；

2. 请总干事在执行上述活动时研究有利于受教育的机会均等及待遇平等的因素，以及教育民主化的障碍，并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以保证受教育和完成学业的机会均等；在这方面，按照大会所作的决定，继续就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实施，定期与会员国磋商；经会员国申请，同它们协作，以制定目的在于应用这些文件的规定的措施；
3. 敦促全体会员国在制定并实施其教育政策时，考虑上述公约和建议的规定。

II(1)

4. 按照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争议的调停和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3条第2段，选举下列人员各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六年：

纳西索·B·阿尔瓦拉辛先生（菲律宾）

邦迪阿雷·阿利先生（尼日尔）

维尔黑姆·弗里德里希·德·加伊·福特曼先生（荷兰）

普雷本·基尔克戈尔先生（丹麦）

1 / 1.1 / 2 大 会，

回顾其第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会员国实施反对教育歧视的公约与建议的定期报告的决议31.1以及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7.1，根据这些决议大会批准了为就实施上述两项文件第三次同会员国磋商而起草的征询意见表，

研究了负责审议会员国提交这类定期报告的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以及执行局的有关评论（20C/40及Add.），

回顾会员国提交有关实施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的定期报告是一项履行组织法规定的义务，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该文件的第7条进一步承担了向大会定期提交类似报告义务，

深信这样的定期报告也为各会员国本身提供了宝贵的情况来源，

1. 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2. 请在第三次磋商中还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尽早提交报告，并决定将该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报告和执行局有关评论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
3. 通过该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20C/40），特别是有关制定为第四次同会员国磋商而建议的一份新的征询意见表和时间表这方面，其结果将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4. 此外还赞同该委员会与执行局的意见，认为这份新的征询意见表必须明确、简单、切

(1) 1978年11月24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题，并且应把与各国当前社会、经济和文化形势有关的问题当作法律问题一样予以重视；

5. 指示总干事一如既往地协助该委员会工作，尤其是在准备定期报告的概要，对所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以及起草准备提交给执行局以获最后批准的新的意见征询表等方面给予协助；
6.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实施公约和建议，并就他们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提出定期而全面的报告；
7. 请还没有签署该公约的会员国都成为公约的签署国；
8. 指示总干事把提交给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和它们的全国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组织。

目标 1.2 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1 / 1.2 /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在“承认文化多样性和尊重少数人的特性”这一题目范围内进行教育方面的活动，以实现目标 1.2（促进对个人、集团、民族或地区的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2. 尤其是请他：
 - (a) 经有移民入境的会员国的申请并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继续并扩大旨在促进这类国家的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受教育权利的行动，并记住有必要对移民家庭的文化特性和一体性表示尊重；
 - (b) 为此目的，鼓励有关会员国之间，特别是移入国与移出国之间进行合作；
 - (c) 与会员国合作，以促进居住在这些国家中的文化上的少数人在教育中使用其本族语文的权利。

目标 1.3 和 6.3 妇女地位及妇女参与发展事业

1 / 1.3 和 6.3 /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题目，在教育领域内继续和加强有助于实现目标 1.3（改进妇女地位）和 6.3（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事业）的活动：

“促进男女在社会内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的平等，特别是在教育方面的平等”

“社会经济变革；使妇女参加发展事业的全部努力，特别是通过改善她们参与教育的状况来做到这一点”
- 认真注意：
- (a) 鼓励对教育领域内遗留的男女不平等现象的研究和探索；
 - (b) 通过编制和分发文件、出版物和视听材料，提高人们对阻止妇女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和参与发展事业的障碍的认识；
 - (c) 与会员国协作，帮助制订措施，以增进男女在各种级别享受平等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这种机会，这将包括为孩子们提供学龄前教育和日托中心，以便使母亲能够参加教育、经济和其它发展事业的活动；

- (d) 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联合计划，加强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现有协作；
- (e) 向各国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在上述方面进行活动。

目标 1.4 援助难民和民族解放运动

1 / 1.4 / 1 大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2.1，决议 1 5.1 和决议 1.1 4 2 的条款分别涉及：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任务；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对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UNRWA）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实施的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教育计划的资助，以及教科文组织管理的、用于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的教育计划的信托基金，

1. 请会员国：

- (a) 为资助由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实施的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教育计划提供捐款；
- (b) 为教科文组织管理的、用于资助在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下为难民和正在为自己的独立，为人类尊严和人权反对种族隔离和一切其它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压迫和外国统治而进行斗争的人们实施的教育计划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1.4（在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开展援助难民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关于难民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和组织推荐的人的校内外教育”
- “合格人员的专门培训”
- “尊重文化特性”

特别是继续在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开展和加强援助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和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活动，并继续与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教育计划方面进行合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进行合作，与给予难民和解放运动及解放组织提供教育服务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地区性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

目标 1.5 和 2.3 关于人权、和平和国际了解的教育和宣传

1 / 1.5 和 2.3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依据下列题目，采取有助于实现目标 1.5（鼓励关于人权的教育和更广泛的宣传）和 2.3（发展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校内外计划和宣传）的活动：

- “实施关于争取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
- “改进学校的课程设置和教材”
- “更新联系学校项目”；

2. 请总干事在执行上述活动时：

- (a) 在会员国的合作下，在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的一切课程中，推动关于争取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发展，特别考虑教师、学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教科书和教材的作用，以及所有从事教育和培训事业的人们的一致行动的需要；
- (b) 促进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贯彻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确定的目标；
- (c) 支持各会员国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的各项具体的革新项目并宣传这些项目的成果；
- (d) 拟订一项关于如何编写有关各会员国就实施关于争取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分析性报告方法的计划；
- (e) 一般地促进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国际教育并特别重视对教育人员的培训；
- (f) 由外部评价员根据关于争取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对联系学校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教育内容进行评价；
- (g) 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从实施关于争取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着眼，对教科文组织的教育计划和其它有关计划进行评价，并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项评价的报告；
- (h) 鼓励充分实现这些任务，把它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项主要关注的问题，并作为筹备和举行 1979 年国际儿童年的一个主要专题。

目标 4.3 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培训

1 / 4.3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4.3（发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和培训工作，促进国际间和地区间在科技领域内的合作，以便提高科学技术创造的内在能力，从而特别使产生合宜的技术或改造使用现有的技术成为可能），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正建议，并促进在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优先领域提高质量和进行革新”
 - “为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发展基础结构和培训人员作出贡献”；
2. 请总干事在这一方面特别注意：
 - (a) 研究会员国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手段；
 - (b) 适当考虑各会员国的特点，促进有助于它们的内在发展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包括培训教师；
 - (c)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认真协调，以及从更广阔的角度看，教育与职业界更为有效联系的必要性。

目标 4.4 一般科学技术教育

1 / 4.4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4.4（改进和推广科学技术的校内外教育，促进科技知识的公众宣传，以提高对科学技术的性质及其在不断变化的社会中的作用的理

并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为促进科学技术教育而进行国际和地区的合作”

“改进正规的和非正规的科学技术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教材，并促进其革新”；

2. 请总干事特别注意，应使这些活动有助于：

- (a) 增进科学技术教育同会员国的各种需要及其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优先事项的配合；
- (b) 使科学技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 (c) 适当时，支持在科学技术教育方面工作的革新小组。

目标 5.1 教育政策

1 / 5.1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5.1（促进教育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及改进教育规划），并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对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导致教育民主化和革新的教育政策和规划作出贡献”

“与会员国合作，特别着眼于保证为它们的教育体系的评价和革新培训熟练人员，尤其是在最不发达的国家并为最受压迫的集团谋求利益”

“改进能够作为教育政策和规划基础的情报和知识的产生过程及其收集、处理和传播工作”

“促进国际和地区合作，以及发展教育并帮助筹集基金”

本计划还包括：于 1979 年组织国际教育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该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讨论教育方面的主要趋势和“改进教育体系的组织和管理，提高其效率，以扩大受教育权利”这个题目；于 1979 年召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的部长的地区性会议，1980 年召开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地区性会议；

2. 请总干事特别重视关于教育的远景研究，把生产劳动纳入教育过程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教育与就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正规的非正规的教育的协调。

目标 5.2 教育行政

1 / 5.2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在目标 5.2（改进教育行政和管理）的范围内进行有关下列题目的活动：

“支持会员国对其教育行政和管理工作进行评论性估价和检查的努力”

“支持会员国提高有效管理其教育体系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在培训所需人员方面提供援助给予这种支持”

“促进国家管理教育设施计划的能力，特别是兴建教育建筑和生产学校设备的能力”

念及旨在协调发展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的政策和规划对于教育行政和管理的影响；并特别注意下列三方面所涉及的问题：

- (a) 教育行政和机构间协调的集中和分散；
- (b) 有必要确定教育体系各级需要专门培训以便更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各种类型人员；
- (c) 有必要调动家长和社会一切有关团体参与教育管理和行政工作。

目标 5.3 教育体制

1 / 5.3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为了实现目标 5.3（促进综合、多样和灵活的教育体制的建立）进行并发展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在终生教育的范围内促进更协调、更灵活的教育体制”

“通过促进某些特定体制来促进教育的发展”

“促进对有生理缺陷的青年的教育”

并特别努力帮助会员国更明确地确定不同体制在终生教育方面的作用，建立正规与非正规教育之间更紧密的关系，加强学校与就业之间的联系，改进不同级别和类型的教育之间的转换程序，鼓励专为青年和成人建立遥授教育体系，发展新的教育形式，面向社会不同类型的需要，包括条件最差的阶层、学龄前儿童以及有生理缺陷的青年的需要，旨在使这些人能在当地和国家社会生活中起作用。

目标 5.4 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

1 / 5.4 / 1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并推进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以实现目标 5.4（改进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

“通过建立地区和分区的综合合作网支持革新”

“促进对教育过程的研究及其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

“对提高国家制定教材的能力作出贡献”

“对提高国家在采用方法和技术方面的能力作出贡献”

“对提高国家生产、分配和使用教学用品和设备的能力作出贡献”

“促进作为终生教育组成部分的体育和运动”；

2. 请总干事尤其要设法使上述活动：通过在终生教育的范围内不断改进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技术，帮助提高教育体系的内部有效性；并且，在充分考虑到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科学的趋向以及劳动要求的同时，满足个人创造的要求和对增加文化遗产的需要；协助各会员国研究新的方法以便在地区、分地区和/或国家范围内能生产教育材料和设备，包括非正规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材料和设备；这些活动不论何时都是在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的鼓舞下进行的。

II

3. 请各会员国向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自愿捐款以补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捐赠；
4. 授权总干事向研究所提供支持，特别是提供一名所长为之服务；

III

5. 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段选举⁽¹⁾以下各会员国为该委员会成员：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巴基斯坦 |
| 阿根廷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菲律宾 |
| 比利时 | 加纳 | 沙特阿拉伯 |
| 巴西 | 牙买加 | 塞内加尔 |
| 中国 | 日本 | 突尼斯 |
| 古巴 | 利比里亚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埃塞俄比亚 | 马达加斯加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芬兰 | 尼泊尔 | 美利坚合众国 |
| 法国 | 荷兰 | 乌拉圭 |
| 加蓬 | 尼日利亚 | 南斯拉夫 |
6. 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3段决定⁽²⁾该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牙买加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阿根廷 | 日本 | 突尼斯 |
| 古巴 | 马达加斯加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埃塞俄比亚 | 尼泊尔 | 乌拉圭 |
| 加纳 | 巴基斯坦 | 南斯拉夫 |

1 / 5.4 / 2 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前 言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回顾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的对于人的基本权利、尊严和价值的信仰，同时确认他们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决心，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人皆得享受宣言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门第、财产、出身或其他考虑，深信任何人有效行使其权利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每个人能自由地发展和保护他（她）的体力、智力和道德能力；因此应确保人人均能参加体育运动，深信保护和發展人的体、智、德方面的能力可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改善生活质量，相信体育运动应该更有效地促进关于人的基本价值——这是各国人民全面发展的基础——的教育，为此强调体育运动应该有助于促进人民之间和个人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促进无私的竞赛、团结友爱、相互尊重与了解，以及对于人类的正直和尊严的充分尊重，考虑到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缩小两者之间在人人均有机会自由参加体育运动的问题上存在的差距负有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 1978年11月24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这

(2) 1978年11月28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考虑到将体育运动与自然环境结合起来是为了丰富体育运动，并唤起人们对地球资源的尊重，唤起人们为了全人类更大的利益而关心地球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考虑到当前世界上训练和教育方式的多样性，同时也看到尽管各国运动的组织结构不同，但显然体育运动不仅局限于身体和健康，而且还可促进人的全面与协调的发展，
同时也考虑到为使所有的人都有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成为现实还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
强调负责体育运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是十分重要的，
公布本国际宪章，俾体育运动的发展能为人类进步服务，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并促使各国政府、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家庭和个人能以宪章为依据，宣传宪章并实施宪章。

第 1 条

进行体育运动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 1.1 人人都有进行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这是充分发展其个性所必不可少的。通过体育运动发展体、智、德诸方面能力的自由应该在教育制度内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内得到保证。
- 1.2 每一个人应该有充分的机会结合他本国的体育传统进行体育运动，增强体质，并在体育上取得与自己才能相应的成绩。
- 1.3 对于青少年（包括学龄前儿童），老年人以及有生理缺陷者应该提供特殊的机会，使他们能通过以自己的要求相适应的体育运动项目达到其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 2 条

体育运动在全面教育体系中是终生教育的基本因素

- 2.1 体育运动作为教育和文化的基本方面应该发展每一个人的才能，意志和自制能力，使他成为与社会充分结合的成员。持续的体力活动和体育运动应该通过全面、终生和民主化的教育终生得到保证。
- 2.2 就个人而言，体育运动有助于保持和增进健康，提供有益的娱乐活动，并可使人能克服现代生活的种种弊病。就集体而言，体育运动可以增加社会交往并发扬光明正大的风格，这种风格不仅对于运动本身，而且对于社会生活也是必不可少的。
- 2.3 任何全面的教育制度均应对体育运动给以必要的地位与重视从而在体育活动和教育的其他方面之间建立起平衡并加强两者的联系。

第 3 条

体育运动计划必须适应个人和社会的需要

- 3.1 体育运动计划必须适应运动参加者的需要和个人的特点以及每个国家的制度、文化、社会经济和气候条件。计划要优先满足社会上处于不利条件的那些人的需要。
- 3.2 在一般的教育过程中，体育运动的计划在其内容及时间安排方面应有助于培养有利于人的充分发展的习惯和行为模式。

- 3.3 尽管竞赛性运动有其精彩惊人的场面，但也必须按照奥林匹克的理想，始终为教育性运动服务。竞赛性运动是教育性运动的集中表现，它丝毫不应该受任何追求利润的商业利益的影响。

第 4 条

体育运动的教学、指导和行政管理应由称职的人员承担

- 4.1 负责体育运动的全体专业人员，均必须具有适当的资格并受过适当的训练，他们应该经过精选，有足够的数量，受过初步培训并进行深造，以保证达到足够的专业化水平。
- 4.2 如受过适当训练并有适当监督“义务人员”可以为全面发展体育运动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并可鼓励大家参加体育活动的实践和组织工作。
- 4.3 应该设立一些适当的机构培训体育运动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受过此种培训的工作人员与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相一致的身份。

第 5 条

足够的设备和器材是体育运动所必不可少的

- 5.1 应该提供和设置足够的设备和器材以满足人们积极安全地参加校内外体育运动项目的需要。
- 5.2 各级政府，行政当局，学校和有关私人机构有责任联合起来，共同规划，以提供并最恰当地使用体育运动的设施、用具和器材。
- 5.3 城市和农村发展规划应该包括体育运动的设施、用具和器材方面的长远需要，并考虑到自然环境所提供的条件。

第 6 条

研究和评价是发展体育运动的要素

- 6.1 体育运动的研究和评价必须有助于各种形式的体育运动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参加者的健康与安全，有利于改进训练方法和组织管理程序。教育制度将因旨在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体育的各项革新措施而有所收益。
- 6.2 科学研究在体育运动领域的社会影响不应忽视，但是这种科学研究不得滥用于体育运动。

第 7 条

情报和文献资料有助于促进体育运动

- 7.1 搜集、提供和传播有关体育运动的情报和文献资料是十分需要的；尤其有必要传播有关体育运动计划、实验和活动的研究和评价结果的情报。

第 8 条

宣传工具应对体育运动施加积极的影响

- 8.1 在不妨碍宣传自由权的情况下,凡在宣传机构中工作的人均应充分认识到自己对体育运动所体现的社会意义、人道主义目的性以及道德价值所负的责任。
- 8.2 在宣传机构中工作的人与体育运动专家们之间的关系必须是紧密的并且建立在互相信赖的基础上,以便能对体育运动施加积极影响,并保证能进行客观的有根据的报导。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可包括体育运动方面的内容。

第 9 条

国家机关在体育运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9.1 各级行政当局和专业性的非政府机构应该鼓励那些教育意义至为明显的体育活动。这些机构的行动应在于执行法规和条例,提供物质援助以及采取其他鼓励,促进和监督的措施。行政当局还应保证采取财政措施以鼓励这些活动的开展。
- 9.2 所有负责体育运动的机构必须在终生教育范围内促进始终如一的、全面的、非集中化的行动计划,以使强制性体育活动同自由的和自发的活动之间能保持连续和协调。

第 10 条

国际合作是全面平衡地促进体育运动的必要条件之一

- 10.1 国家以及有关国家派有代表参加的负责体育运动的国际性的和地区性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在双边或多边的国际合作中更加突出体育运动。
- 10.2 国际合作应该抱有完全无私的动机以促进和激励此领域的内在发展。
- 10.3 各国人民通过用体育运动这一世界语言开展合作和谋求共同利益,将有助于维护持久和平,促进相互尊重和友谊,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解决国际问题的气氛。各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国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在相互尊重各自权限的情况下紧密合作,必然会促进体育运动在全世界的发展。

1 / 5.4 / 3 大会通过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如下: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 | | |
|-------|---|
| 第 1 条 |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设立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 |
| 第 2 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选举三十个会员国组成,按照大会规定的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政府间委员会的代表问题的各项原则,适当地考虑公平的地理分布和保证适当轮换的需要。 2.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其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闭幕时之日起至选举后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3. 虽有上述第 2 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其一半成员的任期到下一届大会 |

常会闭幕时结束。这一半成员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抽签决定。成员按照上述第1段的规定进行替换。

4. 委员会的成员可连选连任。
5. 委员会可向大会推荐其成员名单。
6. 委员会成员国指派代表，应力求遴选在制定或执行本国体育运动政策方面起主要作用的人士。

第3条

1. 委员会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常会，但不超过两次。特别会议可按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召开。
2. 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但各成员可按其需要派若干名专家或顾问参加委员会的届会。
3. 委员会得制订其议事规则。

第4条

1. 委员会得对下列活动负责：
 - (a) 指导并监督教科文组织有关体育运动领域的活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特别要对计划中的各项活动或各组活动中建议哪些应列为优先项目；
 - (b) 促进体育运动的国际合作，以便加强各国间的和平、友谊、相互了解和尊重，特别是应会员国的要求，帮助他们协调其体育运动计划和活动；
 - (c) 促进通过和实施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 (d) 鼓励承认体育运动作为个性和谐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的社会重要意义，同时也鼓励承认人人都有进行体育运动的权利；
 - (e) 根据普遍接受的体育运动原则，开展大会决定的各项活动；
 - (f) 促进对体育运动的研究和有关体育运动的科学著作及其它文献资料的收集、分析与出版工作，促进改善体育运动的计划和人员培训以及促进专门人员的交换和必要时举行有关体育运动各个方面的地区会议、讨论会和培训班；
 - (g) 按照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本章程的附件），管理该项基金；
 - (h) 促进与各体育运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联合会在体育运动领域里进行有益的和相互信任的合作。
2.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如有必要，应力图对其它国际体育运动计划加以考虑。

第5条

1. 委员会可成立若干特设委员会，研究——如第4条第1段所述的——有关其活动的各项专门问题。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中在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没有代表的会员国也可以成为这些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
2.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授予此类为专门问题而成立的特设委员会为处理该问题可能需要的各项权利。

第6条

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一名主席、五名副主席和一名总报告人，组成会务局。
2. 会务局执行委员会授予的各项职责。
3. 会务局可应本委员会、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会务局主任、或该局至少三名成员的要求，在委员会的会议之间召开会议。
4. 大会按照上述第2条规定更换委员会成员时，委员会应选出新会务局。

第7条

1.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也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本委员会及

其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2.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本委员会及其特设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3. 委员会应规定邀请各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条件。

第 8 条

1. 委员会的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人员和其它手段供委员会工作之用。

2. 秘书处为委员会的每次届会以及会务局和特设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3. 秘书处根据会务局的指示确定委员会届会的日期并为召开此类届会采取一切必需的步骤。

4. 秘书处应收集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整个体育运动计划以及对各个专门项目的制定的所有建议和意见，以备供委员会审议。

第 9 条

委员会的成员国各自承担其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代表的费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日常工作费用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专拨资金支付。

第 10 条

委员会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提交其活动报告。

附 件

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

第 1 条

基金的设立

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设立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

第 2 条

目的

1. 基金资源的目的在于促进：

- (a) 发展体育运动，使人人参加，作为终生教育和个人和谐发展的组成部分，并作为有助于社会团结、进步和增强和平、友谊和国家间相互了解和尊重的一个因素；
- (b) 为上述目的进行国际合作。

2. 为达到这些目的，基金的资源将用于为下列方面提供知识、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协作：

- (a) 制订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发展体育运动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 (b) 创立或加强目的在于发展或从事体育运动的机构、组织和设施；
- (c) 培训专家；
- (d) 促使公众意识到人人参加体育运动的重要性；
- (e) 促进研究体育运动的各个方面（科学、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经济、基层机构和设备等），并进行有关实验，包括新方法和新思想，特别注意可能具有多种效果的活动；
- (f) 组织有关体育运动的会议和人员交流；
- (g) 鼓励经验交流以及发展情报和文献资料设备。

第 3 条

业务活动

1. 基金的业务活动可采取下列形式：

- (a) 知识或技术合作；
- (b) 不同形式的财务援助，包括补助金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财务参与；
- (c) 一般地，采取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认为符合本基金的基本目的及其业务政策的所

有其它活动形式。

2. 基金的受益者应是：

- (a) 具体负责促进体育运动的各国或国际的公共机构，基金可为这些机构提供具有知识、财务或技术性质的额外资助；
- (b) 凡目标符合基金的目的、其活动有助于促进体育运动的各国或国际的私人机构。

第4条

资源

1. 基金的资源由下列部分组成：

- (a) 总干事根据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1.153号决议第3段规定所设立的临时基金的结余；
- (b)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公法、私法、国法或国际法所建立的各机构各联合会或私人个人所提供的自愿捐款、赠款或遗赠；
- (c) 为特定目的而筹措的费用、从发起活动中所获的利润、通过募捐所积累的资金和从为筹募基金组织的活动中所得的收入；
- (d)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程序所进行的资金财力的投资中增长的利息；
- (e) 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或大会决议所认可的任何其它资源。

2. 拨给基金的资源，应记入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所设立的特别帐目。该特别帐目应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进行使用。

3. 对基金的捐款或其它形式的援助，应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遵循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所提的建议进行分配。

可接收用于特定计划或项目的专门捐款，条件是计划的执行或项目的实施已经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决定。

4.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受任何政治条件的支配。

5. 基金的业务经费、特别是有关总干事任命的基金主任和工作人员的招聘经费，将从基金的资源中支付。

第5条

理事机构

A. 成员

- 1. 基金由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的章程已由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批准。
- 2. 总干事或其代表将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或该委员会为管理基金所设立的任何辅助机关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 3. 对基金的资源提供过捐款的法人和个人，可出席讨论基金及其使用问题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B. 职能

- 4. 政府间委员会在对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的总目标给予适当考虑的情况下，制订基金活动的指导原则。
- 5. 政府间委员会决定如何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使用基金的资源。
- 6. 政府间委员会为制订和实施基金的活动计划作出它所认为必要的任何安排。
- 7. 基金主任的任命事宜应与政府间委员会协商。
- 8. 政府间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管理基金所需的辅助机关。

C. 程序

9. 基金主任将参加讨论有关基金任何问题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6条主任

1. 基金主任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政府间委员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将就政府间委员会所应采取的措施制订建议，并实施作出的决定。
3. 主任可与国际或各国的公共组织或私人组织以及法人或个人签订合同，以期按照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和本组织的正常程序实施基金的活动。
4. 主任应根据第4条的规定，努力推动自愿捐献资金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援助。

第7条工作人员

1. 由总干事任命的基金主任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并应服从大会批准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
2. 主任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规则，临时招聘其他人员，以实施基金的具体活动。

第8条报告

总干事将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递交有关基金的活动报告。报告还将递交给对基金的资源提供过捐款的法人或个人。

第9条过渡性规定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为开始使用基金进行一切适当的筹备安排。
2. 虽有第5条第7段和第6条第1段的规定，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事先未与政府间委员会协商的情况下，任命基金的第一任主任。

目标5.5培训教学人员

1/5.5/1

大会

授权总干事以实现目标5.5（促进教学人员的培训）为目的进行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为在终生教育范围内研究并解决教学人员的地位问题作出贡献”
- “为制订培训教学人员的综合政策和战略作出贡献”
- “鼓励在教学人员培训方面进行革新”

在进行活动时，应考虑到教学人员（教师、督学和师范学校师资）的作用和工作内容在终生教育范围内的发展，尤其要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变化以及教育体制的改革所带来的累积影响，并在关于争取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的鼓励下，特别要着重于提高这些教学人员的水平。

目标5.6成人教育

1/5.6/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完成目标5.6（促进和加强成人教育）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促进制订政策并建立或加强国家体制、工作和机构，以便在成人教育领域采取

一致行动并进行合作”

“在成人教育领域发展文献汇编工作和改进情报交流工作”

“改进方法和技术、培训工作并编写适合成人学习特点的教材”

“成人教育机构在分区、地区和国际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2. 请总干事在开展上述活动时，与会员国和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为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相配合；为给予成人教育以终生教育范围内应有的重要地位作出贡献；鼓励会员国发展成人教育工作，以便使所有希望增加知识、提高专业能力、提高文化水平和增进对当代主要问题和社会变革的有评判力的了解的人都能如愿以偿，从而可以更充分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和社会的进步，同时特别注意促进有关和平、国际了解和合作的工作；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中规定的、与成人教育有关的行动的协调一致。

目标 5.7 高等教育在社会中的作用

1/5.7/1 大 会：

I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5.7（促进高等教育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鼓励高等教育中有利于发展和教育民主化的革新趋势”
 - “高等教育领域的地区性合作”
 - “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性合作”
 - “促进大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流动，承认学历和学位”；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时：
 - (a) 尽最大努力重视高等教育机构应起的作用，为的是有助于研究并解决地方社会和国家社会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以及世界的主要问题；
 - (b) 鼓励高等教育参与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体系的改革；
 - (c) 促进对高等教育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的研究，以增加其效能；

II

3. 决定于 1979 年召开一次国家间国际会议（第 I 类）以便通过关于欧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的学历、毕业文凭和学位的地区性公约；
4. 要求总干事于 1980 年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负责拟订关于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毕业文凭和学位的地区性公约草案，并提交 1981 年的国家间国际会议（第 I 类）审议；

III

完全赞同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联合国大学第 5.2.3 号决定，

5. 最恳切地呼吁各会员国向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另外还向研究和培训活动专门捐款（或是选择两者中的一项捐款）；

6. 要求总干事为落实上述呼吁提供一切可能协助；
7. 请总干事继续同联合国大学合作，特别是为该大学的一些活动提供必要援助；

IV

满怀兴趣地审议了总干事根据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会员国在高等教育社会服务方面的经验的第1.181号决议所提出的分析性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该报告指出社会服务计划无疑会对学生、教育单位、教师和课程产生积极的影响，

还考虑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建议以及执行局在105EX/决定5.2.4中的建议，

8. 请总干事：

- (a) 散发该分析性报告；
- (b) 通过下列途径收集和散发社会服务方面的更多的和更具体的资料：
 - (i) 出版有关实例研究，深入研究和对比研究的文件资料和其他适当的材料；
 - (ii) 教科文组织有关教育革新的地区和分地区合作网以及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和国际教育局；
 - (iii) 地区会议、专家会议和其他可行的适当途径，特别要在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的议程里列入有关社会服务问题，尤其是有关高等教育中有利于发展和教育民主化的革新趋势的问题；
- (c) 鼓励各会员国在开展参与计划项下社会服务方面的活动中谋求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 (d) 与联合国的其他组织、各国际和地区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共同探讨在社会服务方面的财政上和技术上的合作；
- (e) 1980年向执行局和大会提出分析性报告，确定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可能考虑进行的其他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目标6.1 扫除文盲的斗争

1/6.1/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开展有助于实现目标6.1（加强扫除文盲的斗争）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增进对文盲问题的了解，以找出根除这一现象的更适当的办法”

“对实施国家扫盲计划与扫盲后计划的战略作出贡献”

“支持培训扫盲工作者的活动”

“鼓励支持和资助扫盲行动的国际合作”；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中要促使更广泛地了解文盲的程度并努力去根除这一现象；要促进加强国家扫盲运动和把扫盲与其它教育活动以及发展项目结合起来；要促进那些使新识字的人不致于又成为文盲和那些有助于扩大他们知识的活动；以及通过分散在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一级的活动促进扫盲人员的培训工作。

I

满意地审议了 20C/71 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总干事就贯彻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会员国和本组织扫除文盲的斗争的第 1.192 号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向大会提出了他的结论和建议，

赞同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 105 EX/9 号文件的决定 5.2.1，

表示对全世界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文盲问题深切关心，

深信文盲状态的持续存在既是对享受教育的权利的侵犯又是社会全面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障碍，

1. 重申向有关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要**继续加强努力**保证将关于扫盲的规定扩大实施到他们全体居民，特别要牢记下述考虑：
 - (a) 扫盲斗争是一项主要由国家负责的任务；为了使其成功，必须在最高层具有坚持不懈的坚定的政治意志并且必须动员一切可用的国家资源；
 - (b) 有关居民的积极和有组织的参加是扫盲工作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根据各集团具体条件设计和进行扫盲工作是内在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 (c) 扫盲工作，作为终生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是联系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的全面教育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 (d) 扫盲工作应建立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扫盲工作本身远不是目的，而是使每个个人和集团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决定他们命运的一个基本条件；
 - (e) 尽管各会员国在扫盲工作中负首要责任，而且各国本身的努力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但在目前条件下，国与国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积极合作并不因此而减少其重要性。国际社会，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责任；

II

考虑到现在不具备使教科文组织开展一个可能的扫盲十年计划获得成功的条件，

2. 请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建立适当的接触以便保证扫盲工作成为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基本组成部分；
3. 请总干事把扫盲工作列入选作初步研究的主要题目中，以便为本组织的第二个中期计划作准备，因为推进扫盲工作应当是该计划的头等优先项目，

赞同 20C/71 号文件中的结论。根据这个结论，在目前阶段建立一个国际扫盲基金并不能有助于大量增加用于扫盲计划的经费，

4. 发出紧急呼吁，敦请所有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和教育与发展有关的团体：
 - (a) 利用它们所有的一切手段，支持扫盲活动，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里的扫盲活动；
 - (b) 慷慨捐献给教科文组织扫盲工作自愿捐献专门帐户；

III

满意地注意到 1979—1980 年计划有关扫盲工作的主要方针，

5. 请总干事在实施计划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推进本组织有关扫盲和发展计划执行方面的部门间业务参与活动的综合战略;
6. 请总干事在拟定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1C/5)时,考虑到他在20C/71号文件第Ⅳ部分中的建议,为目标6.1规定比原先通过的要高得多的增长率。

目标 6.2 农村综合发展

1/6.2/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6.2(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的综合发展的贡献)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研究与分析农村发展问题以及情报的传播”
- “对国家和国际农村发展活动的规划与评价作出贡献”
- “采取鼓励在农村发展方面进行革新的行动”
- “为农村发展培训人员”

此种活动应特别旨在:促进各国努力,扩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对农村发展活动的贡献;便于采取措施,以保证有关人员积极参加农村地区教育和发展事业的一切过程;促进同一地区各个国家之间共同合作为农村发展培训教育工作者;鼓励会员国研究农村发展问题,尤其研究教育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并分发研究成果。

目标 6.5 社会失调问题

1/6.5/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6.5(对解决社会失调问题制订一致方法作出贡献)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提高对麻醉药品的使用所涉及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因素以及与之相联系的问题的认识,加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教育措施”。

目标 7.7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

1/7.7/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7.7(通过一般教育和公众宣传工作为改进个人和集体对人类环境的态度及对人类环境质量的了解作出贡献)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发展和促进关于环境的一般教育”;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的同时,考虑1977年10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比利斯召开的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建议和宣言,特别是:
 - (a) 与会员国合作,努力在终生教育范围内,将关于环境的教育纳入不同范围与类型的正规及非正规教育,使它成为这类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促进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分区的、地区的以及国际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有关的各种机构和计划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合作，同时还与政府间及非政府的主管组织合作，以便为发展会员国的环境教育而促进国际工作。

目标 8.1 人 口

1/8.1/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8.1（增进关于人口现象的知识和加深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并和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关于人口现象和有关问题的教育”；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在国家、地区和地区间各级促进、发展和加强校内和校外的跨学科的人口教育计划和有关活动；并为实施这一计划求助于一切可能的预算外资金来源（多边的和双边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UNFPA）。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1/10.1/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述题目在教育领域内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10.1（发展和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的活动：
“对发展教育、文化与交流、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领域内的专门情报资料系统作出贡献”；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旨在发展教育领域内专门情报资料系统的活动时，继续为建立交换教育情报资料的世界范围的系统而努力，特别着重在政策、改革、革新、教学课程设置和评价方面；并对会员国提供服务，以加强教育领域的研究和情报基础结构的发展。

国际教育局

1/00.1 大 会，

I

注意到国际教育局的计划属于中期计划的目标 5.1、5.4 和 10.1，

回顾授权总干事于 1979—1980 年执行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活动的各项决议，

1. 授权总干事维持国际教育局，并为此目的而承担国际教育局在这些目标范围内进行活动时将开支 3,151,200 美元，还要寻求预算外的资金，以便通过下述办法，帮助会员国发展教育：
 - (a) 组织国际教育会议。该会议将于 1979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教育的主要倾向以及“改进教育体系的组织和管理，提高其效力，以扩大受教育的权利”这一专题；并准备以“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相互影响”为专题的第三十八届会议；

- (b) 就符合 1977—1982 年中期计划目标的课题, 进行历史性的比较研究和各种教育科学的理论研究, 并通过出版专著、研究结果和文献工具书对会员国提供服务;
- (c) 在国家和地区的教育文献和情报中心网的基础上, 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服务以帮助它们建立教育领域内的文献和情报基础结构, 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规划国际教育局的工作, 以设立一个关于改革、法律、趋向、革新和经过检验的教学法等方面的常设教育情报库, 为建成一个交换教育情报的世界范围体系而工作;
- (d) 恢复出版国际教育年鉴, 年鉴中应注意各种教育制度的变化和目前的趋向;
- (e) 特别借助现代技术如情报自动储存和检索, 继续发展其教育文献和情报中心。

II (1)

2. 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I 条第 1 和第 3 段选举以下各会员国为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成员⁽²⁾

刚 果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印 度	斯里兰卡
日 本	瑞 士
利比里亚	乌干达
墨西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1/00.2 大 会,

注意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的计划属于中期计划目标 5.1 和 5.2,

回顾授权总干事执行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 1979 — 1980 年期间的活动的决议 1/5.1/1 和 1/5.2/1,

1.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给予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为数 2,896,000 美元补助金在内, 使它在上述目标内通过下列办法进行活动:
 - (a) 组织并增加其培训活动, 以便考虑教育规划和行政工作的发展, 以及会员国加强培训潜力的需要;
 - (b) 执行一项旨在改进会员国教育规划和行政工作的方法, 以及在这些领域改进它们的研究能力的研究计划;
 - (c) 进一步加强努力, 传播关于教育规划和行政工作的情报以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1) 1978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2) 第十九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成员为:

保加利亚	约 旦	多 哥
中非帝国	马来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哥伦比亚	摩洛哥	美利坚合众国
古 巴	西班牙	委内瑞拉
法 国	瑞 典	

2. 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Ⅷ条向该研究所提供或继续提供自愿捐助，从而使它，由于额外资源和法国政府所提供的总部房舍，能够在教育规划和行政工作的培训及研究方面更广泛地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要。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¹⁾

总 决 议

2 / 0.1

大 会，

回顾按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该组织宗旨是，通过促进各国间在脑力活动的各个部门的合作，对和平和安全作出贡献，并且回顾通过维持、增进和传播科学技术领域的知识对这一宗旨作出的特殊贡献，

念及科学和技术作为整个人类进步以及增进共同的文化遗产的因素所起的基本作用以及不合理或不受控制地应用科学和技术所含有的危险，

认识到科学技术进展的基础是，合作与交流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应该把世界科学大家庭的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按照普遍性原则，没有区别地团结起来，而且，这种联系对国际间的谅解应作出模范的贡献，

深信国家与人民间的团结能够以一种特别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在国际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事业中得到实现，

深信需要保证尽可能多的公众更好地了解当今世界上科学和技术的性质和作用，

回顾明智地应用科学和技术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对于促进人民间的相互了解是极为重要的，这是由于理解到每个社会必须根据自己独特的准则在这方面制定自己的进程；在人类社会的发展方面，在解决诸如饥荒、疾病、就业不足、贫困、生活水准和环境的恶化等等世界上主要问题方面，明智地应用科学和技术也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承认若干国家和社会在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存在着十分巨大的差距，

强调全世界科学家和工程师们的特殊责任是，要使科学和技术朝着满足人类需要的方向发展，要警惕科学研究的利用对于人类社会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可能产生的短期或长期的后果，确认在这方面科学研究工作者应充分参与对研究和试验的发展趋向所作的决定和对应用由于他们的活动而产生的发现和发明所作的决定，

考虑到内在发展是既牵涉到社会文化和政治因素又牵涉到科学技术因素的一个复杂的过程；而且，它需要动员种种创造力，而这些创造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国家的科学研究能力，

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于1974年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要求让发展中国家充分得到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就，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计划要求：(a)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研究和发展(R&D)计划方面的援助有重大的增长；以及(b)在自然资源和所有能源的勘探和开发、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方面促进国际间的合作，

(1) 1978年11月22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Ⅱ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联合国大会在其决议 3362(S—VII) 中所特别表明的对于下列两点的重视：(a) 建立、加强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的基础结构；以及 (b) 交流适合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的科学技术情报，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1826(IV)，此项决议后来又被联合国大会决议 3168 (XXVIII) 批准，经社理事会决议要求“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活动的规划应该协调，并逐渐综合为一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政策”，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主导作用和总的责任为：

- (a) 确定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需要应该通过应用新的科学技术知识来满足；
- (b) 根据这些需要，促进适当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服务；
- (c) 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鼓励转让和应用这种研究的成果，

请总干事：

- (a) 在全世界促进为和平目的的科学技术进步，以及把科学技术成就有效地应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尤其要将重点放在那些最迫切需要的国家上；
- (b) 协助加强各国确定重点需要的技术项目的的能力，以及选择适合各自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以及各国的自然和经济资源的各种技术的能力；
- (c) 加强和发展本组织的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计划，特别是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以及新能源、信息学和农村发展技术这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
- (d) 特别支持本组织所赞助的会员国之间在自然资源、环境和海洋科学领域里进行的政府间和跨学科的合作计划，即国际地质学对比计划、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
- (e) 发展教科文组织与其会员国之间在科学技术领域内的合作，目的在于：
 - (i) 通过适合每个地区和每个国家的各种不同的方法，提高国家为促进本国科技发展而制订政策和作出决定的能力；
 - (ii) 建立并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的有关情报、教育、研究和探索以及实验性发展的各单位基础结构；
 - (iii) 培训必要的科学技术力量；
 - (iv) 保证对于科学在社会中的性质和作用有更好的理解；
- (f) 加强本组织有关国际间有利于发展的科学技术情报的交换和传播的各种活动；以保证根据当地和地区的资源和条件有效地传播知识并完全掌握技术，并在此国际交流过程中对发展道德原则作出贡献；
- (g) 对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 (UNCSTD) 的筹备、组织和后续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 (h) 在现有资金的分配方面，特别优先照顾那些有助于实现本组织在科学技术方面目标的各种活动，尤其是政府间计划的各种活动；
- (i) 继续通过磋商加强本组织的各项科技计划，即与各政府间科学计划理事会和各会员国的科学政策决策人磋商，必要时，也与来自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的科学家特设小组磋商，目的是对将现有的资金在下一个双年度里分配给哪些最急的、在今天或今后具有最大世界影响的计划提出咨询意见，也对能否结束那些最不急、影响有限的计划提出咨询意见。

2 / 0.2 大 会

强调科学技术在执行发展任务和了解人和自然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加强教科文组织在科学领域内的工作的必要性，
注意到第Ⅱ计划委员会（自然科学）的讨论提出的若干优先领域中的重要科学计划的数目；
如果有充足的资源，这些计划是可以进一步发展的，

1.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将执行计划与预算过程中的节余增拨给本组织的科学和技术计划，
以达到 1,000,000 美元的预定额，
2. 还请总干事在编制 21 C/5 文件的过程中，大大地增加本组织科学和技术计划的正常
预算。

目标 4.1 科学和社会

2 / 4.1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4.1（在科学技术的长期发展与社会进步和生活方式改变
相一致的意义上探讨科学、技术、社会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科技变化对人类所产生的
影响以及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研究使科学技术扎根并得到发展的过去和当前社会和文化条件”
- “深入了解科学技术发展对社会、文化和道德的影响以及科学的历史”
- “传播有关科学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情报”。

目标 4.2 科技政策

2 / 4.2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4.2（促进科技领域内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改进科技规划
和经费筹措工作）以及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发展和运用国家一级在科技领域内制订政策，制订规划和筹措经费方面所需的手段、
方法和情报”
- “促进在科技领域内就政策制订、规划和经费筹措工作进行国际合作”
- “参加制订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的综合科技政策”

特别注意下列各点：在科技政策方面支持各会员国；有关制订国家发展科学技术计划的
研究和人员培训活动；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UNCSTD）的准备工作及会
后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第二次科技政策部长会议（MINESPOL II）的建议的实施和后续行
动。

目标 4.3 科学技术研究与培训工作

2 / 4.3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题目执行计划以便有助于实现目标 4.3（发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和
培训工作，促进国际间和地区间在科技领域的合作，以便提高内在的科学技术创造能力，

从而特别使产生合宜的技术或改造使用现有的技术成为可能：

“与积极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国际区域性组织和各国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上一般的科学和工程学团体进行合作”

“促进科学研究工作和培训工作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这种活动”

“在基础科学学科和针对问题的跨学科研究方面，促进地区性合作，并发展各国在研究和培训方面的基础结构”

“对确定与人的需要及社会目标有关的优先研究项目作出贡献”

“促进各种工程科学优先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在各种工程科学方面，尤其在那些导致解决各种适当的技术问题的工程科学方面，促进地区性合作，并发展各国研究和培训工作的基础结构”

“改进高等理科教育和工程师、技术员的教育和培训的课程和方法”

“支助计算技术的发展”

“促进旨在合理利用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能源的研究和实验的发展”

在进行这些活动时要特别注意积极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UNCSTD)的筹备以及会后的后续工作，并且要突出计划中关于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的国家，在科学技术关键领域能得到支助的那些部分。

2 / 4.3 / 2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112，原则上接受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一个国际科技年的意见，

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2.108(LXIII)，

进一步回顾执行局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6.2（第 13 段），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国际科技年”的报告（20 C/116），

认为于 1980 年庆祝这样一个国际年是在全世界范围内落实并加强将于 1979 年召开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UNCSTD)的各项建议，

认为该国际年将有助于广大公众进一步了解科技在解决世界问题方面的积极潜力，因而将促进科技的应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1. 重申教科文组织有必要于 1980 年发起一个国际科技年的坚定信念，
2. 请联合国大会指定 1980 年为“国际科技年”，
3. 请总干事通过经社理事会 1978 年第二次常会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4. 授权总干事遵照联合国大会的决定为筹备和庆祝国际科技年采取适当的行动，
5. 进一步请总干事在该国际年的整个筹备工作期间与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其它有关的国际和地区性组织以及与联合国科技应用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合作。

目标 4.4 一般科技教育

2 / 4.4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述题目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4.4（改进和推广科学技术的校内外教育、促进科技知识的公众宣传，以提高对科学技术的性质及其在变化中的社会的作用的理解）

的各项活动：

“促进公众对科学技术的了解”。

目标 6.2 农村综合发展

2 / 6.2 /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述题目进行有助于在科技领域内实现目标 6.2（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的各项活动：

“培训农村发展人员”；

尤其要促进技术在农村地区的应用，不断提高对农村发展中运用各种生态方法的认识。

2. 请总干事围绕本组织在农村发展技术领域里行动的新形式（例如一项政府间计划或其它类型的计划），这种可能性进行研究，并就此问题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报告。

目标 7.1 矿物资源和能源

2 / 7.1 / 1 大 会，

审议了国际地质学对比计划理事会的报告（20 C/80），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7.1（增进对控制地壳演变的过程的了解，特别是关于地球矿物资源和能源的起源、范围及合理使用）并与下列题目相适应的活动：

“通过国际地质学对比计划（IGCP）和其它有关国际研究计划，对地壳的结构组成和演变的研究工作进行协调；综合有关矿物资源起源和分布的知识”

“地球科学数据的收集、交流和解释以及用图表形式加以表示”

“通过用野外方法和其它专门技术进行教育和培训发展会员国地球科学的科学潜力”

“对由于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的原因所造成的自然灾害及其预防方法进行多学科研究，并加强各会员国在该领域的能力”；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时：

(a) 特别注意发展和加强会员国之间在研究地壳、地球的矿物资源和由于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的原因所造成的自然灾害方面的全球性和地区性合作；

(b) 同会员国协商，对包括地震在内的自然灾害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新方式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

2 / 7.1 / 2 大 会，

回顾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发起“国际地质学对比计划”（IGCP）作为与国际地质学科学联盟（IUGS）合作活动的决议 2.313，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地质学对比计划”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希望保持该计划作为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学科学联盟的共同事业的特点，

但是念及有必要使会员国同该计划的规划、指导和执行密切联系，

决定修改第十七届大会通过的国际地质学对比计划理事会章程的第 2.1、3.3、6.1 和 6.2 条款，行文如下：

- “ 2.1 理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学科学联盟主席双方同意，从“国际地质学对比计划”各全国委员会或会员国授权的其它科学机构提名的科学家中和从下述第 2.6 条中提到的两名前任成员中任命。”
- “ 3.3 第 6 条中提到的科学委员会主席或者该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也可以按照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学科学联盟的安排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 6.1 理事会在执行科学任务过程中可由二十名专家组成的科学委员会予以协助，该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学科学联盟为此目的共同设立。”
- “ 6.2 科学委员会的职能，是对项目建议就它们的科学价值、所需经费、经济收益以及在计划的总范围内的合适程度进行评价，并就这些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目标 7.2 陆地生物资源

2 / 7.2 / 1 大 会，

I

审议了人和生物圈计划 (MAB) 国际协调理事会的报告及总干事对报告的意见 (20 C/78)，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7.2 (进一步了解陆地生物资源以及人类活动和陆地生态系统的相互关系) 并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 根据人和生物圈政府间计划 (MAB)，协调和鼓励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合作研究，以增进对人与陆地生态系统及有关水上生态系统相互作用的影响的了解 ”
 - “ 促进研究和管理自然资源的综合方法，传播这两方面的情报 ”
 - “ 通过加强生态学和环境方面的国家基础结构，培训这些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以及加强计划人员对这些问题的重视，来发展综合管理自然资源的内在能力 ”；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时提倡对人类环境的自然和社会文化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研究，并鼓励在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利用科学和技术研究资料；鼓励国际合作和地区合作，适当地优先考虑干旱和半干旱地带和湿热带地区以及山区生态系统的特殊问题；特别强调在有关地区就地培训环境科学专家。

II

回顾第十六届会议的决议 2.313 所通过、并由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152 以及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6.1 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的章程第 II 条，

3. 选出⁽¹⁾下列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的成员：

阿根廷	加蓬	罗马尼亚
澳大利亚	加纳	苏丹
巴西	印度	瑞典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瑞士
中非帝国	伊朗	突尼斯
智利	伊拉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国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古巴	尼日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捷克斯洛伐克	菲律宾	上沃尔特

4. 根据修正的章程第Ⅱ条第3段，决定⁽²⁾国际协调理事会的下列成员国的任期将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时届满：

智利	意大利	苏丹
中国	毛里塔尼亚	瑞典
哥伦比亚	尼日利亚	突尼斯
捷克斯洛伐克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拉克	罗马尼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目标 7.3 水利资源

2 / 7.3 / 1 大会，

I

审议了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的报告，以及总干事对报告的意见（20 C/81），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多数会员国和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其委员会、工作组和报告人——以及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各国、各地区和国际上执行国际水文计划中起了积极的作用，从而推进了对新的水利资源及其合理利用以及保护这些水利资源使之免于枯竭与污染的研究工作，

1. 认识到需要在1979—1980年度取得新的进展以实施和完成国际水文计划第一阶段的规划、计划和项目，特别是关于专门人才培训和水文教育方面的规划、计划和项目，
2. 认为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应尽快拟定并审议国际水文计划第二阶段（1981—1983）的规划和计划，以便将其提交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最后审议和批准，
3. 请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着手准备国际水文计划第三阶段（1984—1989）的规划和计划纲要，以便在将于1981年或1982年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召开的国际水文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

(1) 1978年11月24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2)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4. 要求总干事就召开国际水文会议事宜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这个水文会议的各项建议将连同教科文组织 1984—1989 中期计划一并交由大会审议和批准；
5. 感谢一些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原子能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国际科学和水文学协会等等）积极配合教科文组织参与国际水文计划的实施；
6. 授权总干事开展实现目标 7.3（增进关于水利资源的知识，建立了解人类活动和水文系统之间关系及发展水利资源合理管理所需要的科学基础）并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在一项国际合作计划——国际水文计划的支助下，促进和协调有关估计水利资源、水平衡和水文体系以及人对水循环和水文体系的影响，包括对环境的影响的各项研究”
 - “为促进合理管理水利资源作出贡献”
 - “为提高会员国估计水利资源并在科学基础上管理水利资源的能力作出贡献”；
7. 并请总干事在开展上述活动时，
 - (a) 发展一项综合方法，来处理由于水利资源用于多种目的，以及从生态、经济和社会需要考虑必须对其进行保护而引起的种种问题；
 - (b) 对培训水文和合理管理水利资源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的现行教学方法的发展、改进和调整给予优先注意，特别要通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专门课程来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支助；
 - (c) 应会员国要求予以支助，以建立基础机构，制订水利资源政策和开展与各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有关的水利活动；
8. 建议各会员国：
 - (a) 千方百计致力于开展各国和各地区旨在完成国际水文计划第一阶段所需之活动，并促进为研究、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利资源而进行的国际合作；
 - (b) 采取适当步骤在迄今尚未成立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的国家成立这样的委员会，并向它们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有效开展工作；
9. 要求总干事：
 - (a) 采取必要措施以顺利完成国际水文计划第一阶段的规划和计划所规定的关于水文的科研项目和教育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同时对国际水文计划第一阶段的初步结果进行评价，并将此评价提交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
 - (b)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安排制订国际水文计划第二阶段在科研和教育及培训专门人才方面的规划和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要求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 1979 年对国际水文计划第二阶段的规划和计划进行审议，然后将其提交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审议和批准；
 - (c) 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加国际水文计划的实施并作出贡献。

II

回顾第十八届会议的决议 2.2.3.2 所通过、并由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6.1 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

10. 选出⁽¹⁾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埃及	毛里塔尼亚
阿根廷	法国	墨西哥
奥地利	加蓬	巴拿马
孟加拉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巴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保加利亚	加纳	西班牙
中非帝国	希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国	印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古巴	伊朗	美利坚合众国
丹麦	日本	上沃尔特

11. 根据修正的章程第Ⅱ条第3段，决定⁽²⁾政府间理事会的下列成员国的任期将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时届满：

阿根廷	埃及	印度
奥地利	加蓬	日本
孟加拉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保加利亚	加纳	巴拿马
中国	希腊	美利坚合众国

目标 7.4 海洋和海岸的海洋系统

2 / 7.4 / 1 大会，

审议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C）第十届大会的概要报告，包括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的修改草案，该委员会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以及总干事对这个报告的意见（20 C/82），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7.4（发展关于了解和改善人类同自然海洋（海洋和海岸）系统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基础）并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通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成员国的一致行动，促进科学调查，以便更多地了解海洋的性质和海洋资源”

“传播海洋科学方面的知识”

“发展了解海洋系统特别是海岸的海洋系统的科学基础”

“发展海洋科学方面的国家和地区基础结构”

“培训和教育海洋科学方面的专家”；

2. 请总干事在开展上述各项活动时：

(a) 特别关心发展海洋科学，以便建立为发展和管理海洋资源以及海洋环境所必需的
科学基础，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能力；

(1) 1978年11月24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2)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 (b) 继续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其所属机构提供秘书处的服务，并根据业经批准的计划提供支助，以执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关于海洋探测和研究的长远扩大计划（LEPOR）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下述各个方面的决定：国际海洋探测十年（IDOE）的海洋科学计划项目（包括1980年以后的后续行动）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地区合作调查、全球大气层研究计划的海洋部分、总海洋等深图以及其他海洋机构，如全球综合海洋站系统、海洋污染监测、海洋资料管理和太平洋海啸报警系统，支助的方式是协调研究、服务以及培训和教育活动，并在这些领域提供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念及海洋中发生的现象与过程的相互联系，为了成功地贯彻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十次会议（1977）批准的计划，

3. 号召会员国在执行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协调的计划和项目时，采取一切可行的办法进行合作，并利用世界资料中心提供的便利加强和发展现有的海洋资料交换体系。

2 / 7.4 / 2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曾多次阐明以下观点，即“教科文组织意识到人类在合理管理海洋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日益加剧的挑战，决心进一步加强其行动，特别是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更加积极的援助，以更好地适应国际合作的新情况”（SC/MD/60，附件ⅢC，总干事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十届大会上的讲话，1977年10月27日—11月10日，巴黎），还注意到对总干事1975年和1977年意见征询表作出答复的多数会员国，都把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科学活动作为最优先的项目，

忆及继1975年由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了一项深入研究（97 EX/2 and Add.）之后，执行局通过了决定3.1.1，其中：

“建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继续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组成部分，但是，其秘书处目前‘作为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海洋科学活动的一个专门机构’的职能‘应进一步得到发展’，而且该委员会的组织应能够在海洋科学方面，发挥今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各期会议所产生的适当的、特定的作用；

“还建议采取措施，充实两个单位（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海洋科学司）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以便在协调海洋学研究、海洋污染、资料 and 情报的交换、有关海洋法的活动以及发展海洋科学基层机构的扩大的计划方面，能够对付日益增多的职责”（97 EX/决定3.1.1(a)，专题（iii）：海洋科学），

还忆及在执行局第一〇四届会议全体会议和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有关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20 C/5）的辩论中，许多会员国非常强烈地表示支持目标7.4项下的活动，而且其中很多会员国要求加强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惊愕地注意到1979—1980年双年度正常计划为目标7.4“海洋和海岸的海洋体系”一项增加的8%的资金（20 C/5，第2435段），是科学部门中资金最少的一个，这无疑地既没有反映出会员国要求增加对本国海洋环境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了解的迫切需要，也没有反映出委员会为响应这些需要而反复提出的要求，

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即通过会员国的预算外资金和除教科文组织以外的海洋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的各机构（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很大的支持，即支助其约50%的工作人员和35%的业务预算，

1.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从本计划和预算（20 C/5）执行过程中的节余中为目标7.4追加资金，以达到300,000美元这一指标。
2. 决定任何追加的资金都应用于保证委员会更加有效地实施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十届大会确定为优先项目的那些研究和业务活动（IOC-X/20），并保证海洋科学司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2(h)条在制订和实施方面提出建议并提供技术指导的一些计划予以实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7.4/3 大会，⁽¹⁾

审议了关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第4条修正案的文件（20 C/95），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章程的第13条条文，在其第十届大会上建议对该委员会章程第4条按上述文件20 C/95中第6段指出的方式进行修改，
决定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4条

(a) 在第3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4. 凡实行种族隔离的本委员会的成员国，经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得中止其行使本委员会成员国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特权。行使这些权利和特权的恢复也应由大会决定之。”

(b) 第4段改为第5段。

2/7.4/4 大会，⁽¹⁾

回顾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第4条规定，凡是委员会中某成员国实行种族歧视，可以根据大会决定中止其行使委员会成员国享有的各项权利和特权，
注意到作为上述委员会成员国的南非共和国实行种族歧视，
决定中止南非共和国行使该委员会成员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特权。

目标7.5 环境和人类住区

2/7.5/1 大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述题目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中执行有助于达到目标7.5（进一步了解人类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中生态、社会、道德和文化等方面的含义并为人类住区探索一个“更好的生活设计”）的各项活动：

“综合研究人类住区作为生态系统的作用，以及加强审查成果，供指导计划人员之用”。

⁽¹⁾ 1978年11月21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目标 7.6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2 / 7.6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述题目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中执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7.6（促进对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的各项活动：

“在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保存，包括发展博物馆的领域内，研究、收集、传播和交流情报，改进方法和采用新技术”

“拟定和实施保护和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文件”

“建立生物圈保留地，以便通过保存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遗传物质来促进保护自然遗产”，

同时充分利用人和生物圈计划的组织结构和计划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并且要考虑到需要促进旨在解决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使用与保存之间的矛盾的管理规划。

目标 7.7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

2 / 7.7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述题目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中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7.7（通过普遍教育和公众宣传为改进个人和集体对人类环境的行为及对人类环境质量的感知作出贡献）的各项活动：

“研究和收集有关对环境质量的感知和有关对环境的态度的情报资料”；

2. 请总干事充分利用人和生物圈计划的研究成果，以规划并实施环境教育活动。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2 / 10.1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实现目标 10.1（发展和促进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就下述题目在各会员国中实施关于科技用于发展的国际情报交换试验计划（SPINES 试验计划）：

“对发展教育、文化与交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内专门情报资料系统作出贡献”。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¹⁾

总 决 议

3 / 0.1 大会，

I

意识到社会科学对于了解社会发展和对于采取行动的重大意义，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深信，在此不断变化的世界上，务使社会科学作出根本性的贡献，以期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按照公平原则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普遍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尊重各国人民自决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和平、公正、团结的世界秩序，提高文明的价值，

欢迎社会科学取得的进展，它的方法不断改进，它的力量逐渐集中到最迫切的问题上，它在世界各个地区和在国际范围内都有发展，它在社会生活中和当代思想界已取得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和由这些计划所引起或支持的活动尤其是近年来在上述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鉴于社会 and 人类面临迫切而复杂的问题，上述努力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

忆及教科文组织对有关联合国行动的重大题目的支持，

重申下述信念：从联合国系统来说，教科文组织在协助国际社会制定解决当前问题的实际的、建设性的办法，特别是为此目的而调动社会科学的力量方面，能够作出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强调指出，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当中，由于教科文组织在精神生活方面所负的特定职责，应由教科文组织负责向全世界推广社会科学，

注意到哲学上的思考在分析本组织行动的基本准则和宗旨方面应起的中心作用的重要性，

忆及其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有关条款，即关于批准的1977—1978年计划和预算第3章以及关于教科文组织对于确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第二个发展十年、对于建设和平和促进人权，对于裁军工作、对于改善妇女地位等方面应作的贡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

对总干事在以下几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推动本组织在社会科学方面的活动；按照1977—1982年的中期计划的主要结构保证这些活动更加协调一致；在整个计划中自始至终把这些活动摆在中心地位，从而将进一步促进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的计划项目的实现；

1. 请总干事继续进行并加强已经开始的行动，为此在分配现有经费时把这些活动放在重要优先地位，而且注意做到：

- (a) 促进社会科学理论的发展，促进社会科学的加强，增进社会科学满足社会需要和社会愿望以及对人类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
- (b) 促进社会科学的内在发展，使每个社会能自力进行必要的研究和思考，以探明自己前进的道路，同时又为全人类的知识和智慧宝库增加异彩；
- (c) 协助并提倡各国的专家和机构之间交流经验和研究成果；
- (d) 鼓励阐明当前的重大社会问题和人类问题，本着关心人类价值的精神设计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最有建设性的方案；

2. 认为教科文组织在社会科学方面所实施的计划应本着下列主要方针继续加以发展：

- (a) 使社会科学在理论上和行动上得到发展，其办法是：加强组织机构，特别是地区性的组织机构；制订并提倡相互协作的工作计划并进行交流，以促进科研活动和智力活动的内在发展以及此类活动在构思和方法上的改进；
- (b) 改进并宣传分析的方法和秩序，以便使社会科学的成果能够得到应用，特别是在

制订和评价发展计划方面得到应用；

(c) 对社会科学实际加以应用，以便阐明：

(i) 全人类和各个社会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如有关人权、和平与裁军、人是发展的中心、科学技术进步的社会影响、人和环境的相互关系、人类住区中的生活质量、人口问题和交流在社会上的作用等问题；

(ii) 某些类型的人们值得特别注意的特殊状况，特殊需要和愿望，如妇女、青年、儿童、农村居民、移民工人以及其他穷困的少数人等等；

3. 强调指出，继续开展和提倡在广泛的跨学科的基础上运用哲学上的思考，对于阐明人类的重大问题和对于增进价值观念，特别是联系到本组织行动的主要题目来看，具有重要意义；

4. 建议总干事在实施本计划时做到：

(a) 最充分地考虑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状况、需要和倡议，支持各国为加强社会科学的研究和培训手段 为使科学活动适应社会问题和社会需要、特别是使科学活动能为最穷困的人谋福利而作出的努力；

(b) 保持、改进并加强同国际性和地区性专业机构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合作，以便增进知识，发展国际合作和交流，鼓励科学界研究各种社会面临的问题和教科文组织最关心的人类重大问题的兴趣，并使本组织的活动从全世界开展的研究工作中得到好处；

(c) 务使在哲学和跨学科基础上所进行的研究和对话能够最大限度地反映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和文化背景；

(d) 注意到广泛宣传研究成果对于增进非专业群众的福利的重要意义，具体作法是：说明研究的基本依据和范围；激发群众特别是青年对了解社会问题和增进其中的价值观念的自觉的兴趣；

II

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的决议 3.0 1，特别是其建议，即：教科文组织的社会科学计划应特别重视促进科学研究、培训和专业发展、科学交流以及与地区性和国际性专业组织进行合作，

还回顾曾多次表示教科文组织有必要集中力量于本组织职能范围各主要领域内的重大项目方面，以便根据决议 19C/12.1 和 19C/13.1 对促进人权、和平、裁军、发展以及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其它对人权的侵犯行为作出富有成效的贡献，

再次强调指出，如第十九届会议的决议 3.0 1 所述：在联合国系统中，尽管教科文组织与其它机构共同关心将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解决社会问题，但是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发展和加强社会科学方面的基层结构和基础研究的唯一机构，

认识到必须在长时期内作出特殊努力以便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以及其它有需要的国家建立起社会科学方面的教学和研究的力量，

进而认识到也必须保持和加强各地区中心、国际中心及非政府组织，以便形成一个世界性的科学交流和发展体系，

满意地注意到文件 20C/5 为实施第十九届会议的决议 3.01 中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各项步骤，然而考虑到，有必要遵循第十九届会议的决议 3.01 进一步采取行动发展社会科学计划，

5. 请求总干事审查各项方法，以期能更好地达到协调和巩固 1979——1980 年社会科学计划，以便把力量更加有成效地集中于实现文件 20C/5 序言的第 101、102 和 103 段中规定的三项主要目标；
6. 请求总干事在文件 19C/4 和下一个中期计划的范围内制定 1981——1983 年社会科学计划时：
 - (a) 增加目标 3.3 的经费，以增进教科文组织对发展各国、地区与国际社会科学机构和设施所作的贡献；
 - (b) 集中有关人权、发展、环境和人口等领域的各项计划中的资金，并集中这方面的努力，以便设立一些为数有限的主要项目，其中下列三个项目将在 1979——1980 年期间开始规划：
 - (i) 一个主要项目集中目标 1.1、1.2、1.3、1.5、2.1、2.2、2.3 和 3.3 项下的资金，研究有关了解对促进和实现人权、和平和裁军以及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其它对人权的侵犯行为有影响的各种条件和因素的关键问题；
 - (ii) 另一个主要项目根据目标 3.1、3.2、3.4、6.2 和 10.1 中现有的各项项目，集中研究有关将社会科学的研究应用于发展规划与公共权力机构的发展政策的方法和过程；
 - (iii) 第三个主要项目根据目标 3.1、3.2、4.1、6.2、6.4、6.5、7.2、7.5、7.7 和 8.1 中现有的各个项目，主题是研究一些有关发展和社会迅速变化所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尤其是有关发展、环境和人口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对各个集团的自治和社会能力的影响的问题；
 - (c) 确定与设立形式恰当的协商机构，由所有有关地区选派名额相等的专家组成，以在各主要项目的规划、开展、实施和进展各阶段不断地给予指导，并向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和研究机构在开展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方面提供意见；
 - (d) 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对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和研究机构以及进行研究工作的各地区中心保证必要的国际协调方面发挥基本作用；
 - (e) 设立一个特设咨询委员会，由在名额均等的基础上代表各地区的专家组成，并包括教科文组织其它有关部门在这些领域的从事实践活动的社会科学家和合格人士，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可就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所有方面向该委员会进行咨询，包括对由此而产生的个别项目进行全面协调；
7. 还请总干事将有关在 1979——1980 年期间为进行必要的规划和准备所采取的步骤通知执行局第一〇七届会议，并就本决议实施情况编写一份专题报告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3/0.2

大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旨在使社会科学计划更具有重要意义和更有成效并强调社会科学对目的在改善全世界居民生活质量的政策规划是极为重要的决议 3.01、12.1 和 13.1，

承认如同计划与预算草案所提出按目标来实施社会科学计划是保证计划与有效的行动更紧密协调的一种值得赞扬的努力，

此外认为必须保证哲学在社会科学范围内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

然而考虑到以一套有限的活动满足特定的需要的合理愿望，不应使人们忘记本组织的使命是促进知识的进步因而就得鼓励基本的科学研究；而通过制定概念、理论和方法的社会科学的基础发展是既使社会科学进步又同时促进其实际应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因此认为应继续进行此种努力，通过明确选定应予优先的重点，以保证社会科学计划有一个协调并连贯的范围以促进科学发展，而并不因此忽视一些国家的特殊情况要求的业务行动，

1. 请总干事在着手制订1981——1983年社会科学计划草案时，围绕以下四个大纲安排所建议的活动，即：

- (a) 社会科学的基础发展，着重在理论上制定概念、方法和技术，以及在科学发展的现状能够鼓励跨学科研究的地方着重寻求这种研究的基础；
- (b) 鼓励应用一些基本概念，只要通过研究看来是可以应用的，特别是通过对战略和应用样版的研究，同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诸因素，这是可能成功地促进内在发展的条件；
- (c) 研究有关环境、种族关系、人口、人权、妇女、青年和儿童的地位、和平、裁军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当代重大社会问题的某些重要方面；
- (d) 借助于哲学为这些任务确保构思的依据，这个依据将保证研究的合理性，并在作结论时，可显示出所有后果；

2. 还请总干事在实施本决议时，继续在社会科学领域中与地区和国际的专业组织密切合作。

目标 1.1 尊重人权

3/1.1/1 大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1.1（促进对保障个人和集体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措施的研究、对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及种族隔离侵犯人权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的研究以及对实施关于享受教育、科学、文化及情报的权利的研究和发展为推进这些权利而制定准则的措施等方面的研究）并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更好地了解在侵犯属于教科文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人权的情况下，特别是在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情况下起作用的主要社会经济过程及法律与观念上的含义”

“更好地了解主要类型的多种族社会的运行以及种族意识在思想方面和文化方面的表现”

“弄清楚包括法律与政治概念在内的某些社会经济和文化现象同实现人权间的关系”

“增加大学的人权课程，扩大人权研究计划”

“开展在人权方面制定准则的活动，特别是为了帮助各国确定立法以保证每个人有起码的法律上的安全”，

务使上述各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能：

- (a) 加强对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在研究和探索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在对人权的哲学意义的研究和一些新的领域的研究方面的作用，在这些新的领域中当世界上都意识到有必要时或许将会确定一些新的人权；
- (b) 促进旨在阐明人权的种族基础、社会历史基础和思想基础的哲学和跨学科研究；
- (c) 在实施关于保障人权的文件和程序方面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合作；
- (d)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以及大学团体的合作，以便开展有关人权的教育，这里既包括面对一般的大学公众，也要注意某些特殊领域或特殊职业方面以及世界各不同地区的具体需要；
- (e) 实施执行局第一〇四届会议所制订的关于处理教科文组织收到的来函中牵涉到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的人权案件和问题的程序。

3/1.1/2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序 言

1978年10月24日至11月28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回顾 1945年11月16日通过的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所述“现已告结束之此次大规模恐怖战争其所以发生，既因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之遭摒弃，亦因种族及人的不平等的教条得以取而代之，借无知与偏见而散布”，以及根据上述组织法第Ⅰ条，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在于“从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推动各国间之合作，以促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全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得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以期对和平与安全有所贡献”，

认识到 教科文组织成立三十多年以来，这些原则跟它们载入组织法之时具有同样效力，意识到 非殖民化过程和其它历史性变迁使过去处于外国统治下的大多数国家的人民恢复了他们的主权，使国际大家庭成为具有普遍性和多样性的整体，为在国家国际范围内消除种族主义的祸害、为结束种族主义在社会和政治生活各方面的种种丑恶现象创造了新的可能性，

确信 人类的内在团结以及由此而来的为哲学、道德和宗教的最高表现形式所承认的一切人和所有民族的根基本平等反映着当今伦理学和科学一致朝向的理想，

确信 所有民族和人类集团，不论其成分和种族根源，都以他们自己的才能促进着文明和文化的进步，而此文明和文化又以其多样性和相互渗透构成人类的共同遗产，

确认 它赞成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以及决意推动实施国际人权公约和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

还决心 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宣言和国际公约，

注意到 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还回顾 教科文组织已通过的国际性文件，特别是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案、关于教师地

位的建议案、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案、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案以及关于人民群众参与文化生活并为之作出贡献的建议案，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专家会议通过的有关种族问题的四项声明，

重申它愿有力地、建设性地参与贯彻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确定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计划，

万分焦虑地看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变化多端的形式继续在上横行恣肆，这不仅表现在继续维持违反人权原则的立法规定和政府的及行政管理实践上，而且反映于政治和社会结构以及各种关系和态度方面始终存在着非正义和对人的鄙视，从而造成处境不利的社会集团的成员受到排斥、污辱、剥削或强行同化，

对这些损害人类尊严的行为表示愤慨，对其在各民族人民之相互了解上设置的障碍感到痛惜以及为由此而产生的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严重干扰深表不安，

通过并庄严宣布本项“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第1条

1. 人都属于同类，都是同一祖先的后裔。人人在尊严和权利上都是生而平等的，都是人类世界组成的一员。
2. 每个人、每个集团都有权与他人不同，不仅自己认为与人不同，而且得到公认。然而生活方式的差别以及有权与他人不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种族偏见的借口；它们既不能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使任何歧视的行动合法化，又不能为极端的种族主义形式——种族隔离政策提供根据。
3. 出身的同一绝不影响人类能够而且可以有不同的生活方式，也不妨碍保存不同的文化、环境和历史以及保持文化特性的权利。
4. 世界各国人民都具有同等能力使知识、技术、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达到最高发展的水平。
5. 各国人民取得的成就不同，完全是由于地理、历史、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造成。这些差异绝不应成为把国家和民族分成等级的借口。

第2条

1. 任何声称各种族或人种集团天生就是优越的或是卑贱的理论（意味着有些集团有权统治或消灭其他被认为是卑贱的种族集团），或任何把判断事物的准则建立于种族差异基础之上的理论，都是没有科学根据的，是违背人类的道德和伦理原则的。
2. 种族主义包括种族主义思想、抱有种族偏见的态度、歧视性行为、造成种族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和制度，以及所谓各集团间的歧视关系在道义和科学上都是合理的荒谬理论；种族主义表现在法律或条令的条款上、表现在歧视的行为以及信仰和反社会的行动上；它妨碍了种族主义受害者的发展，使那些实行种族主义的人乖戾反常，从内部分裂各国，妨碍国际合作，引起各国人民之间的政治紧张局势；这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因此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3. 种族偏见在历史上同权力不平等相联系，被个人和集团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异所强化，至今还在企图使这种不平等合法化，这是毫无理由的。

第3条

任何出自于种族主义思想的、建立在种族、肤色、人种或民族、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基础上的种种界限、排斥、限制或偏爱不是破坏和损害各国的主权平等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就是武断地或歧视性地限制个人和集团的充分发展的权利，它同公正的、保障尊重人权的

国际秩序的要求是不相容的；充分发展的权利意味着：在尊重各国和世界的文明和文化价值的气氛中，个人和集团拥有同等的提高和发展自己才能的手段。

第4条

1. 出于种族或人种的考虑而对人的完整的自我发展以及他们之间的自由交流进行的任何限制，均违背人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的原则，都是不能允许的。
2. 种族隔离是对这项原则最粗暴的一种侵犯，它同种族灭绝一样，是违反人类的罪行，严重地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其他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和行动也都是违背人的良心和尊严的罪行，可能导致政治上的紧张局势并严重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5条

1. 作为全人类的成果和共同遗产的文化，同最广泛意义上的教育一道，向男女人士提供越来越有效的适应手段，不仅使他们能够宣告：他们在尊严和权利上生来就是平等的，并使他们认识到：他们应该尊重所有别的集团的文化特性的权利，以及其在本国和国际范围内发展自己独特的文化生活的权利，当然应完全由每个集团自由决定是否要保持或必要时修改或丰富它认为对其文化特性有重大关系的准则。
2. 根据宪法原则和程序，国家、以及所有主管当局和整个教育行业都有责任确保：所有国家的教育手段都要用来反对种族主义，特别要保证做到：课程设计和教科书都要包含有关人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科学和伦理学的内容，不对任何人民加以带有中伤性的区别；培训为实现这些目标服务的教师；使所有的人口集团能够使用教育系统的各种手段，不实行种族限制和歧视；采取适当的步骤来克服某些种族或人种集团由于他们的教育和生活水平而面临的各种不利条件，特别是要防止这样一些不利条件传给他们的后代。
3. 宣传工具和控制该工具的或为之服务的人士以及各国社会内部的有组织的团体，在充分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原则，特别是言论自由的原则的情况下，有责任促进个人和各集团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作出贡献，尤其要避免对个人和各种不同的集团按老框框、片面地、单方面地或带倾向性进行描述介绍。各种族和人种集团之间的交流必需是一个相互的过程，要使他们能够表达自己的思想，并要充分、毫无阻碍地听取他们的意见。所以宣传工具应该吸收一切有助于这种交流的个人和集团的思想。

第6条

1. 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保证所有的人和集团享有建立于完全平等、尊严和权利基础之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在充分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所体现的原则的情况下，国家应该在其职权范围之内，根据其宪法规定，着重在教育、文化和交流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以立法手段采取措施，以防止、禁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主义宣传、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并鼓励传播有关产生和防止种族偏见和种族主义态度的知识以及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所作的有关研究的成果。
3. 但是，仅仅没有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还是不够的，因此，国家就有责任辅之以行政手段来系统调查种族歧视的事件，制定法律上的整套上诉程序以克服种族歧视行为，制定具有深远影响的教育和研究计划以反对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拟订积极的政治、社会、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措施计划以促进各集团之间的真正的互相尊重。必要时，应拟订专门计划以促进处于不利地位的集团的发展，并且保证他们（如系属于国民）都有

效地参加社会的政策制订过程。

第7条

为保证人人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为制止任何依据以所谓的一些种族或人种集团格外优越的思想和理论为基础的、或企图鼓励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并使之合法化的宣传、组织形式或做法，除了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以外，法律是主要手段之一。各国应对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原则予以应有的考虑，通过适当的法律，并确保所有机构都予以贯彻执行。这种法律措施应该成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总计划的一部分以有利于其贯彻执行。个人和它的法律团体，不论是公共或私人的，都必须遵守此法律，并利用适当的手段帮助全体人民理解和执行此法律。

第8条

1. 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个人既然有权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法律秩序，使其可以在权利和机会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发挥其能力，那他对自己的同胞、对自己所生活的社会以及对国际大家庭就负有相应的义务。因此，他有义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睦相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并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消除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作出贡献。
2. 就种族偏见和种族主义的态度和行动方面，号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化研究的专家以及科学团体和协会在广泛的跨学科基础上进行客观的研究；所有国家都要鼓励他们这样做。
3. 这些专家特别有责任利用一切的手段保证他们的著作不被歪曲，并帮助公众了解他们的研究成果。

第9条

1. 所有的人和民族，不分种族、肤色或出身，在尊严和权利上都是平等的，这个原则是人们普遍接受和公认的国际法的原则。因此，一个国家实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都是对国际法的违犯，要担负国际责任。
2. 凡有必要，应采取特殊措施以保证个人和集团享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同时保证这些措施不具有种族歧视性质。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社会上和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或人种集团，以便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在不加歧视或限制的情况下，使他们受到法律条例的保护并从现行的社会措施中受益，特别是住房、就业和保健方面的措施；尊重他们的文化和价值的真实性；促进他们社会和职业上的发展，尤其是通过教育来促进之。
3. 为了使外国居民集团，特别是对居住国的发展有贡献的移民劳动者及他们的家庭得到安全，为了使他们的尊严和文化价值受到尊重，为了促进他们对居住国环境的适应和职业上的进展，要采取措施并使他们从中受益，以便他们以后重返祖国并为其发展作出贡献；要采取措施使他们的子女能够学习祖国语言。
4. 目前存在的国际经济关系不平衡加剧了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因而所有国家都应努力在更公平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而作出贡献。

第10条

号召各个国际组织，不论是世界或地区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和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共同合作并协助全面彻底地贯彻执行本宣言中的原则，从而对生来在尊严和权利上就是平等的人们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分离、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暴政和压迫而进行的合法斗争作出贡献，为的是把全世界人民从这些灾难中永远拯救出来。

3/1.1/3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赋予其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的职责,要求本组织唤起各国和各国人民注意有关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各方面问题,

鉴于教科文组织1978年11月27日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1. 促请各会员国

- (a) 研究是否可能批准(如尚未这样做的话)旨在有助于反对并消除种族歧视的各国国际性文件,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 (b) 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各种法令),以防止和惩治种族歧视行为,并保证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 (c) 向总干事提供有关为实施宣言规定的原则所采取的措施的一切必要情况;

2. 请总干事

- (a) 根据会员国所提供的材料和按他认为适宜的方法所收集的任何其它确凿可靠的材料,就宣言所涉及各领域的世界局势编写一份综合性报告,为此目的,如他认为适宜,可提出由一名或一名以上在这些领域公认有能力的独立工作的专家协助之;
- (b) 在编写报告时,除提出他认为适当的意见外,对为实施有关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的法律文件而设立的或其在人权问题一般领域的活动促进这种斗争的各国际机构的工作,应予以应有的考虑;
- (c) 向大会提交报告,并根据该报告和大会把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作为优先议题将进行的讨论,把为促进宣言的贯彻执行所需的任何一般性意见和任何建议提交大会作出决定;
- (d) 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宣言文本,并为此目的不仅使用各种正式语言,而且千方百计采用一切可能的语言来印行它;
- (e) 将宣言呈交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并请他向联合国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以加强关于消除种族歧视方面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3/1.1/4 大 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曾宣布世界人权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以使社会上每个人和每个组织都时刻牢记这个宣言,并通过教学和教育,努力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此类教学和教育能对维护和增进世界和平、对世界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十分重要的贡献,

回顾1978年9月教科文组织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人权教学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计划应包括校内校外各级人权教育,

进一步重申该计划应强调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的权利,

还重申该计划应当反映这一事实:所有这些人权是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的,

- 1. 要求总干事按照国际人权教学大会建议的方针制订一项加强教科文组织活动的六年计划;

2. 要求总干事采取步骤自1979—1980年起扩大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以落实维也纳大会的各项建议；
3. 请各会员国考虑有否可能安排地区、分地区或全国性会议以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维也纳大会最后文件所反映的各项问题。

3/1.1/5

大 会，考虑到1978年12月10日是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周年纪念日，考虑到国际人权教学大会的各项建议（20C/121），深信教科文组织对在国际范围内促进人权以及在人权教学方面应发挥关键的作用，考虑到促进人权及人权教学标志着社会科学对维护和增进和平的卓越的贡献，要求总干事对拟订一项有关人权教育和教学的公约是否可取这点加以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目标 1.2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3/1.2/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活动，以期使哲学和社会科学有助于实现目标1.2（增进对个人、集团、国家或地区的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活动的题目如下：
 - “促进各种文化的相互鉴赏，促进国际文化了解”
 - “承认文化的多样性，尊重少数人的特点”；
2. 请总干事在上述活动范围内注意：
 - (a) 运用哲学和认识论的基本观点，鼓励人们在研究文化和研究各种文化相互了解的条件方面取得进展；
 - (b) 促进可以阐明有关尊重穷困的人（如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文化特性和改善其社会文化地位的决定的社会科学研究。

目标 1.3妇女地位及妇女参与发展事业和 6.3

3/1.3和63/1

大 会授权总干事进行活动，以期有助于通过社会科学和哲学实现目标1.3（改善妇女的地位）和6.3（鼓励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活动的题目如下：

“促进男女在社会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享有受教育和在各级工作岗位就业的平等机会”

“社会经济的变革，与吸收妇女参与全面发展事业，特别是通过促进她们参与教育工作”

“妇女在加强世界和平和促进各国友好关系方面的作用”，

上述各项活动体现了联合国所通过的妇女十年的三项主要目标，这些活动应做到：

- (a) 促使人们了解男女在社会中各自的作用，并了解妇女参与文化发展和增进知识活动的问题，为此，特别要发展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大学一级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 (b) 有助于促使妇女更好地和更多地参加有关决定社会前途的一切活动；
- (c) 加强同会员国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各国有关促进妇女作用的机构进行这种合作；加强同国家的、地区的以及国际的研究机构的合作；根据机构间联合制订的妇女十年计划，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还要加强同国际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合作。

目标 1.5 关于人权、和平、国际了解的教育和宣传
和 2.3

3/1.5和2.3/1 大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活动，以期有助于通过社会科学实现目标 1.5（促进关于人权的教学和教育以及更广泛的宣传）和 2.3（开展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校内外计划和宣传），活动的题目如下：

- “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案”
- “改进学校课程设置和教材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如有此必要的话）制定各种教学大纲，——一些工作必须在相应的研究与探讨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各国的文化环境”
- “加强促进人权、和平、国际了解的宣传活动”，

务使上述活动与第 1 章(教育)列举的活动相配合并联系旨在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这一总的背景，来实施 1978 年 9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大会的各项建议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

3/1.5和2.3/2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第 I 条，该条规定本组织的宗旨是“从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推动各国间之合作，以促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全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得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以期对和平与安全有所贡献”，

考虑到应在校内外各等级教育中发展人权教育和教学，以便建立一种各国男女（不论其法律、社会或政治地位如何）都能享受的真正的终生教育，

考虑到此种教育和此种教学可对维护与促进和平，以及对世界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应当在进行人权教育时重视大规模地、公然和系统地破坏人权的行行为威胁着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认为教科文组织在此领域具备特有的权限，而维也纳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大会（1978 年 9 月 12 日—16 日）对此已作出明确阐述，

感兴趣地注意到载于维也纳国际大会最后文件中指导人权教学的各项原则和旨在发展这种教学的各项建议，

1. 赞扬总干事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作出的实际而有效的贡献；

2. 请总干事：

- (a) 根据维也纳国际大会最后文件的有关建议发展关于人权教学的计划项目；
- (b) 借助可能实现的节约，并通过在本组织的计划中给予人权教学以进一步的优先考

虑，为此目的提供补充手段，同时肯请会员国提供补充资金以为扩充的1979—1980年人权教育计划筹措资金并在教科文组织的范围内研究设立通过教学和宣传发展人权知识的自愿基金的可能性，此基金的目的是服务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和有关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的。

3/1.5和2.3/3 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颁布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之标的，务望个人及社会团体永以本宣言铭诸座右，力求藉训导与教育激励人权与自由之尊重”，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于1974年通过的关于旨在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有关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1978年9月12—16日于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人权教学大会的成果，考虑到按照该大会的结论，人权教育和教学应在校内和校外的各级教育中予以开展，以便能成为真正的终生教育，而其目的特别在于：

- (a) “鼓励人权所固有的容忍、互相尊重和团结友爱的态度；
- (b) “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宣传关于人权的知识，并宣传关于为行使人权而建立的各种机构的知识；
- (c) “启发个人的觉悟，使其意识到具有可将人权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变成社会和政治现实的手段”；

强调指出人权教育和教学是对维护和促进和平的根本贡献，

考虑到人权教学应该也关系到武装冲突时期对人的保护，为此也应包括国际人权法的教育，请执行局和总干事：

- (a) 给促进人权教育和教学的发展以新的推动力；
- (b) 为此目的，研究维也纳人权教学大会所通过的计划，并在专家的协作下探索通过拟定六年计划来实施该项计划的可能性；
- (c) 与国际红十字会以及与类似亨利迪南学院和国际人权法协会等其他主管机构合作制订国际人权法的国际性教育计划；
- (d) 向第二十一届大会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

3/1.5和2.3/4 大会，

深信那些曾为国际了解、合作及和平而尽力的卓绝人物应成为后代的榜样，

忆及在1981年将纪念土耳其共和国创建人穆斯塔法·基马尔·阿塔土耳其诞辰一百周年，

考虑到他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业务领域内一位出类拔萃的改革家，

特别是承认他曾是一次早期反殖、反帝斗争的领导人，

回顾他曾为倡导各国人民间相互了解和世界上各个国家间持久和平这一精神树立了杰出的榜样，并终生主张“人与人之间不分肤色、宗教及种族的和谐与合作的时代”将会降临，

1. 决定教科文组织应与土耳其政府在知识和技术上合作，由土耳其政府负责费用于1980年组织一次国际讨论会，以显示阿塔土耳其的人格和事业的各个方面，这位土耳其共和国创建人的行动始终是为了促进和平、国际了解和尊重人权的；

2.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目标 2.1 对和平的研究

3 / 2.1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2.1（促进对和平的研究，特别是对侵犯和平的各种表现、阻止实现和平的根源和消除这些根源的方式方法的研究，并促进为在集团、社会和世界维持和加强公正的、持久的和建设性的和平所采取的适当措施），活动的题目如下：

“创建研究和平问题的国家中心和地区中心以及其他机构”

“关于和平与裁军的探索、研究和出版物”，

上述各项活动应做到：

- (a) 使为创建研究和平问题的机构和中心而作出的努力与联合国主管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
- (b) 促进对有关军备竞赛过程的了解，例如探索军事研究和对科学界和军备竞赛的影响，以便遵照联大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对裁军作出贡献；
- (c) 在教科文组织为建立公正的、持久的、建设性的和平，特别是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基础的和平，作出各方面贡献中，阐明和平问题、人权问题和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

目标 2.2 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作用

3 / 2.2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2.2（促进对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在建立世界和平秩序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活动的题目如下：

“促进大学关于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教学”

“促进对国际法如何有助于解决当代世界新问题的研究”，

上述各项活动应做到：

- (a) 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地受到重视的援助计划；
- (b) 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国际法和国际组织能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起的作用。

目标 3.1 对发展的全面的阐明

3 / 3.1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3.1（促进对发展作全面的、多学科性的阐明，并注意有助于这种阐明而又受其影响的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活动的题目如下：

“明确全面的、平衡的发展的概念，其理论根据及其提出的重大问题其中包括文化和

伦理方面的问题，以便为人类提供适宜的生活条件”

“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发展战略，其中包括其文化方面的专题研究”

“关于富饶和贫穷的起源及其原因，以及缩小国家级和国际级不平等的手段的跨学科研究”

“研究跨国公司的影响并分析与此有关的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上述活动应做到：

- (a) 保证与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并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及国家组织的合作；
- (b) 强调对社会科学应用于发展进行研究的跨学科性质，强调以人为中心的综合发展的社会文化要求，并促进以哲学的观点阐明有关发展的基本问题。

3/3.1/2 大会，

考虑到根据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通过的关于以人为中心的内在的、平衡的发展，以及创造促进此发展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考虑到下列各决议：3/3.1/1和3/3.2/1；4/0.1第Ⅱ节叙述部分第6.7和8段和第Ⅲ节执行部分第3(b)和(f)款；4/1.2/1(b)段；4/9.1/1第1段第2款以及4/9.3/1第2(b)款，

特别考虑到执行局关于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0C/5)的意见(20C/6 Add.)在该文件中执行局强调“研究跨国公司的重要性”并建议“采用根据社会、文化和政治情况提出的方法，这些方法将考虑可否转移这些公司的影响，以促进内在发展”，也考虑到七十七国集团在几次会议上对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所表示的忧虑，以及关于这方面的“重大的十一条要求”的计划，该计划是在1976年3月利马会议期间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守则的形式起草的，

深信教科文组织为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内在的、平衡的发展所作的努力使教科文组织应致力于促进由联合国组织制订旨在规定和监督跨国公司活动的国际文件，

考虑到本组织自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决议3.232以来，在研究和考虑这方面问题中所取得的成就，并以1978年4月于赫尔辛基举行的关于跨国公司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影响的专家会议的成果为基础，该会议建议教科文组织参与联合国组织制订规定跨国公司活动的行动守则(20C/83第33和第34(c)段)，

深信此任务的适时及紧迫性，并考虑到联合国组织致力于这方面工作的进展程度，

1. 请总干事，在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范围内，以最适当的方法并特别要考虑到3.1/04号题目内的活动，为研究跨国公司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的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这项研究将应与联合国组织主管机构协商，采取最适合的形式和方式，以保证教科文组织有效地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
2. 请总干事定期向执行局报告本决议执行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附有执行局的评论和意见的成果报告。

目标 3.2 内在的和多样化的发展

3 / 3.2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3.2（对社会文化条件、社会准则体系以及居民参加的动机和程序的研究，这种动机和程序很可能促进与不同社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相一致的、起源于各社会内部的、多样化的发展过程）。活动的题目如下：

“确定内在的和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的可能途径”

“居民参加发展事业”

“有可能促进内在发展的知识转让的条件”

上述各项活动应做到：

- (a) 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通过交换有助于内在发展的经验和创新而进行合作；
- (b) 使国家机构更有能力调整有关发展的工作以适应人民的愿望和积极性；
- (c) 为了阐明内在发展从各种有力的方面受到的支持和鼓励，在研究中应把文化和交流摆在重要的地位；
- (d) 加强各机构在研究知识转让条件方面的合作。

目标 3.3 社会科学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计划

3 / 3.3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3.3（对发展社会科学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计划作出贡献，旨在提高各种不同社会在寻求解决社会和人类问题的方法方面的能力），活动的题目如下：

“促进有利于发展社会科学和使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为政策制订者所应用的国家政策和地区性政策”

“提高在社会科学方面形成概念和付诸实施的能力”

“加强并促进地区和国际范围内社会科学机构的筹建和合作”

“扩大情报网和鼓励社会科学知识交流”

“增强并促进哲学研究和哲学教学在各种不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推动批判地阐述和开展对人类问题进行跨学科的探索和研究”；

2. 请总干事：

- (a) 务必注意到，从概念、实施和机构等方面发展社会科学必须依靠源于内部的力量，开展社会科学的教学和研究必须提倡国际观点；
- (b) 进行上述活动时要同非政府国际组织、地区中心、专业协会和国家机构密切合作；
- (c) 在国际儿童年的范围内，促进研究机构之间和研究人员之间的互相合作，对处于各种不同社会背景下的儿童的问题进行研究。

目标 3.4 社会经济分析

3 / 3.4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期实现目标 3.4（社会经济分析及制定发展规划的工具和方法的发展和应用），活动的题目如下：

“制定和运用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分析和规划的指标并培训有关人员”

“制定和运用数量规划技术并培训有关人员”

“制定和运用评价技术并培训有关人员”，

应使上述活动满足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为此，应根据社会经济的变化，提供和改进分析及制定发展规划的工具和方法；

2. 请总干事：

(a) 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及其他国际的、地区的、国家的和非政府的组织进行合作。

(b) 将重点放在实施行动、技术合作和培训活动中；

(c) 鼓励对教科文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发展目标进行分析并确定其数量指标；

(d) 对适用于上述所指的方法问题之基本方针进行研究。

目标 4.1 科学和社会

3 / 4.1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期通过应用社会科学和哲学来实现目标 4.1（在科学技术的长期发展与社会进步和生活方式改变相一致的意义上探讨科学、技术、社会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科技变化对人类所产生的影响）。活动的题目如下：

“研究过去和现在使科学技术能够扎根和发展的社会文化条件”

“进一步认识科学技术进步对社会、文化和道德的影响”，

务使每个社会都能自力更生从事科学技术活动，以此作为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成就来为它们的发展服务的条件，并注意广泛传播关于这些问题的情报的重要性，使公众都知道。

3 / 4.1 / 2 大会，

深信有关名人周年纪念的国际纪念活动，是对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有关增进国际了解与合作的宗旨和职责的重要贡献，

回顾其第十八届会议关于名人和历史事件的周年纪念的决议 4.351，

考虑到下述事实，即 1980 年标志着中亚的思想家和杰出学者阿布·阿利·胡萨因·伊卜恩·阿卜达拉赫·伊卜恩·西纳（阿维切纳）诞生一千周年，

认识到阿维切纳对哲学、逻辑学、社会学、文学研究、诗歌、语言学、自然科学及医学等方面的发展所作的巨大贡献，

对阿维切纳的遗产对后来世界科学在各国的发展所产生的伟大影响表示敬意，

1.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举办各种纪念活动，隆重纪念阿维切纳诞生一千周年；

2.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 1979—1980 年计划范围内采取措施，纪念阿维切纳诞

生一千周年。

目标 6.2 农村综合发展

3 / 6.2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开展社会科学方面的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6.2（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活动的题目如下：

“研究和分析农村发展问题并传播情报”

上述活动应特别做到：

- (a) 提高国家社会科学机构研究上述问题的能力，以便鼓励这些机构对制订和实施全国性计划作出贡献；
- (b) 从社会科学方面促进将于 1979 年召开的关于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的世界大会的决议的实施；
- (c) 从社会科学方面支持在实地所执行的农村综合发展的教育计划项目。

目标 6.4 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方面的作用

3 / 6.4 /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6.4（增进青年在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方面的作用），活动的题目如下：

“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青年的情报”

“促进青年人对加强国际合作、发展、人权、和平与裁军应尽的义务”

“为处境不利的青年采取行动”；

2. 请总干事：

- (a)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考虑到有关的、各种类型青年的具体社会条件、经济情况和地理环境以及文化与休息的商业化对青年的影响，因为在这些活动中，青年既是参与者又是受益者；
- (b) 把开展多学科的合作放在高度优先地位，特别要增加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合作；
- (c) 继续同有关会员国和非政府的国际青年组织积极进行知识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合作。

3 / 6.4 / 2 大 会，

引证本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 6.4 / 1，

- 1. 祝贺总干事在 1977—1978 年有效地贯彻了青年计划，特别要祝贺总干事在一些地区性青年磋商会上取得的丰硕成果，例如 1977 年在意大利为欧洲青年召开的磋商会，1978 年在尼泊尔为亚洲青年召开的磋商会等；
- 2. 强调在教科文组织整个活动范围内应优先考虑这一目标；
- 3.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范围内或在应有兴趣的会员国的要求所提供的其他预算外的开支范围内与机构间青年问题特别工作组合作制订业务项目。

目标 6.5 社会失调问题

3 / 6.5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开展社会科学方面的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6.5（对制订关于社会失调问题的一致方针作出贡献），活动的题目如下：

“增进对造成使用麻醉药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以及由此而引起的问题的了解，加强有助于解决此类问题的教育措施”，
为此应鼓励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之间进行这方面的情报交流，并应培训专业人员。

目标 7.2 陆地生物资源

3 / 7.2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期使社会科学有助于实现目标 7.2（进一步了解陆地生物资源以及人类活动和陆地生态系统间的相互关系），活动的题目如下：

“根据政府间关于人和生物圈的计划，协调并鼓励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合作研究，以增进对人类活动同陆地生态系统和与之有关的水栖生态系统相互作用的结果的了解”，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应特别强调：对影响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因素进行综合的跨学科的研究；同各国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要求各会员国在有关人和生物圈计划的委员会和机构中吸收社会科学专家参加。

目标 7.5 环境和人类住区

3 / 7.5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实施一项多学科性的研究和培训计划，以便实现目标 7.5（进一步了解人类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中生态、社会、道德和文化等方面的含义，为人类住区探索一个“更好的生活设计”），活动的题目如下：

“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和普遍了解人及其环境的相互作用以及用作发展政策基础的价值标准对人类环境所造成的长期后果”

“阐明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的概念，确定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的指标”

“人类住区的文化方面”

“管理人类住区的人员、工程师、建筑师和城市规划人员的培训”，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还应采取步骤：

- (a) 务使哲学思考有助于人及其环境相互关系的全面研究，有助于阐明开展对环境的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所涉及的基本问题；
- (b) 应注意，在开展有关人的环境和生活条件的一切活动中，必须保证尊重人权，满足人类各个方面的需要，尊重各种文化条件下特有的价值准则；
- (c) 应适当强调对人类住区的设计师和管理人员在环境问题上的培训，以便他们在做计划和做出决定时能够充分考虑环境问题和文化价值准则；
- (d) 在实施这些计划时，应与会员国、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

他国际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目标 7.7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

3 / 7.7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开展一项研究和培训计划，以期使社会科学有助于实现目标 7.7（通过普通教育和公众宣传为改进个人和集体对人类环境的行为及对人类环境质量的感知作出贡献），活动的题目如下：
“寻求并收集关于对环境质量的感知和对环境的态度的情报”
“开展和促进普通环境教育”；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做到：
 - (a) 特别注意使研究项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生活在具有不同文化的不同社会中的人们如何认识环境；
 - (b) 认清人们认识环境问题的途径，鼓励公众参加制订有关他们环境的决定；
 - (c) 使行政人员和律师受到适当的环境训练；
 - (d) 与有关国际机构和基金组织协商促进这项计划的实现。

目标 8.1 人口

3 / 8.1 / 1 大会

授权总干事实施一项调查研究计划并开展有关培训活动和编写有关宣传材料，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8.1（增进关于人口现象的知识和加深对有关问题的认识），活动的题目如下：

“开展并促进对人口动态的研究——此项研究要从发展的角度出发，并与其他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因素联系起来”

“制订人口问题的交流概念、内容和方法”，

进行上述活动时应特别强调：

- (a) 与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性、地区性和全国性机构在这方面密切配合；
- (b) 人口问题与发展的联系，人口问题与人权和文化价值准则的关系，民族主权、民族特点和自力更生对制定人口政策和人口计划的极端重要性。

3 / 8.1 / 2 大会，

回顾关于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事业作贡献的决议 19C/16.1 和于 1975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以及同年在柏林举行的世界妇女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进一步回顾于 1974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对教科文组织对 1975 年国际妇女年活动所作的积极贡献，以及对墨西哥会议和柏林大会的重大决定的具体实施表示满意；这些决定特别关系到扩大旨在确定在当今世界影响妇女地位的因素以及在要求给予特别注意的地区和领域明确提出妇女的需要的研究计划，

深信提高妇女地位，尤其是提高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地位的每一项行动应与有利于家庭的行动相联系，

注意到尽管不断取得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的生活条件的不平等不但在发展中国家存在，而且也在许多工业高度发达的国家存在，享受教育和文化的机会方面以及就业和参加公共活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回顾世界粮食作物的匮乏和竭尽全力予以弥补的必要性，

考虑到农村家庭和农业经济作为粮食作物生产者的巨大作用，

认为对农村家庭境况的比较分析（分析是在教育体系、道德准则、社会联系和态度、认识过程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在整个农村环境和世界农业方面发生变化的广阔背景下进行的）可为拟定改进农业地区的社会和文化状况的计划提供基础，也为消除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在生活条件、社会和文化状况方面存在的差别提供基础，

考虑到法国全国农业展览和竞赛中心（CENECA）举办的关于“农业演变中的家庭”的国际讨论会（巴黎，1968年）期间提供的文献，和第四届世界农村社会学大会（波兰，1976年）取得的成果，以及联合国主管机构和机关提供的有关材料，

注意到迄今对农村家庭进行的研究只限于某些内容，这种研究不能保证其成果的国际对比性，也不能为在该重要领域创立一种理论和社会实践构成一个足够的基础，

请总干事利用纳入社会科学计划的各种有关计划行动范围内提供的可能性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开始进行一项关于欧洲国家的农村家庭的国际研究计划，并委托维也纳社会科学文献和研究中心在与各会员国主管科学机构合作的情况下，拟定出研究计划与协调这些研究工作。

目标 9.3 交流的过程和作用

3/9.3/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针对目标 9.3（促进更好地了解和鉴赏交流在社会中的过程和作用，提高从业道德准则），按照下列题目开展活动：

“研究社会交流系统，促进对交流在社会变动和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

上述活动的目的在于通过哲学的思考，阐明交流的基本概念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技术能促进个人之间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3/10.1/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在社会科学领域里开展活动，以期有助于实现目标 10.1（发展和促进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活动的题目如下：

“为发展教育、文化与交流，以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门情报系统作出贡献”，特别要注意促进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级的社会科学情报的交流；开办一个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和资料库，修订世界科技情报系统的指导原则和准则，以适合于社会科学的特殊需要，并增设一个国际建筑情报系统，由预算外经费提供资金。

4 文化和交流⁽¹⁾

总 决 议

4 / 0.1 大 会,

I

意识到文化的决定性作用，文化是每个人类社会的灵感和命脉，它赋予社会以特性，保持社会的历史延续，并为社会的未来奠定基础，

还意识到交流的重要性，交流是文化的组成部分、媒介和动力，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它是人类状况和每个社会的生活的一个根本方面，

考虑到文化和交流的相互关系是密切的，并且在为达到个人发挥自己才能、社会发展以及全人类团结一致而进行努力时必须记住文化和交流是相辅相成的，

1. 建议总干事在 1979—1980 双年度内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文化和交流计划的统一概念，并强调把为完成此项计划的目标所进行各项活动加以集中；

II

考虑到文化包含了思想、艺术表现、传统和生活方式等领域的固有价值准则，人们发觉文化把个人和社会进步所需的许多条件结合在一起，

回顾“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已经载入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文化传播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赋予本组织的宗旨之一，

回顾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各种文化均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保存”，

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 3026A (XXVII)、3148 (XXVIII) 及 31 / 39 已经三次确认教科文组织在提高人类对于必须采取一致行动来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这一点的认识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尊重和承认作为不同社会的特性的表现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组成部分的文化价值和成就的同时，应该通过艺术的和脑力的创作使形式、关系和符号，更加概括地说，使赋予文化以生命的一切东西实现现代化并得到丰富，

强调确认文化特性决不是要求一个向内看的社会，相反，这是各种文化相互正确评价和了解的基础；文化的普遍性寓于各种人类社会所作贡献的特性和多样性之中，

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已普遍承认一个社会以自己的方式完成的发展过程应把文化的和历史的因素，特别是技术转让和经济增长的文化条件和文化成果考虑在内，

重申文化特性在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方面的动力作用，以及发展工作的文化方面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言所具有的重要性，

(1) 1978年11月28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Ⅳ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着重指出文化作为个人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个人、社会、有创造性的艺术家及其群众的参加，需要各文化艺术机构、协会、组织以及为社会、文化、教育或职业目的而设立的公私基金会的积极援助，并且它还需要国家予以特别关心，

2. 请总干事：

- (a) 促进每个个人和每个社会提高对自己文化的特殊价值的认识，从而加强作为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过程中重要特色的尊重和承认文化特性的感情；
- (b) 努力弄清楚各种文化的汇合点，以便更清楚地揭示它们的密切关系，并发展它们的相互关系以促进各种不同社会前进；
- (c) 鼓励制订、通过和执行把作为社会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的文化发展所涉及的各种因素考虑在内的文化政策；
- (d) 保证该计划有助于鼓励更广泛地接触和参加文化生活和进一步发展脑力和艺术的创作，同时对居民中最贫困阶层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具体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 (e) 协助保护和发展人类文化遗产、办法是保证为此目的进行的各项活动有与之相配合的各种措施，特别是教育性质的措施，这种措施鼓励公众参加，并且旨在使这种遗产成为社会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国际上各种文化和社会相互了解的一个因素；

III

念及交流作为不同思想之间的沟通环节和各种社会之间的联系工具的根本重要性，以及交流在增进知识和促进千差万别的各国人民真正相互了解方面应起的作用，

回顾今天各国国内以及国家和区域之间在情报编写、传播和交流方面的不平衡和不均等现象在全世界引起的关注，而交流工具所取得的进步本应使全世界各国人民能够表现他们认识他们自己的情况以及他们所属国际社会的情况的方式，

认识到在唤醒人们察知和促使舆论注意世界面临的重大问题和这些问题不可分割的全球性质方面和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方面能够和应该使交流发挥的作用，

回顾各种交流工具在促进教育的进步和革新方面，在促进传播和利用科技新事物方面，在使文化作品传播成为可能方面，以及概括地说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能够作出的不可代替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澄清和解决涉及专事编写和传播情报的人员的地位和责任的问题，以及同样有的涉及建立规章、准则和惯例，以便他们在行使职责时受到更有效的保护和保障的问题，考虑到对现今世界交流所提供的越来越多的各种机会的利用，取决于人力资源、物质手段和技术基础结构的获得，而现在所有这一切的分配是非常不平衡的，

念及交流问题的复杂性及其国际规模，深信迫切需要对它们进行彻底审查和澄清，并注意到这项任务业已交给总干事于1977年建立的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

3. 请总干事：

- (a) 继续进行研究交流的意义、范围和作用的工作；
- (b) 最优先考虑能减少各国国内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流的不均等和不平衡现象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它们和发达国家之间根据满意的

条件组织情报交流的办法来做到这一点，从而促进情报更自由地、更大量地和更平衡地流通；

- (c) 考虑交流——通过使各不同方面的居民都参加发现革新的解决办法——协助克服人类面临的重要问题，特别是有关维护和平、尊重人权以及根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精神向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开战等重要问题的一切方法；
- (d) 与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作，来帮助它们在交流领域内建立它们的基础结构和培训它们的人员，以便能够充分利用交流工具所提供的机会，促进更广泛地参加文化生活和教育进步，以及科学技术的创办和全部发展事业；
- (e) 与会员国合作，分析由于情报工具和新闻传播的迅速发展所产生的问题，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办法；
- (f) 鼓励采取全面的办法来解决与交流有关的问题，把交流视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目标 1.1 尊重人权

4 / 1.1 /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1.1（促进对旨在保障个人和团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的研究、对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及种族隔离侵犯人权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的研究以及对实施享受教育、科学、文化及情报的权利和发展为促进这些权利而制订准则的措施等方面的研究）以及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澄清某些社会经济和文化现象同行使人权之间的关系”；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时，
 - (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鼓励对交流权利的概念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
 - (b) 为增进世界人权宣言定为一项人权的文化权利作出贡献。

目标 1.2 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4 / 1.2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为实现目标 1.2（促进对个人、集团、国家或地区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进行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促进地区、分区和国家一级对各种文化的研究”
- “文化价值的保存、解释、展出和增进”
- “促进国家和地方的语言，特别是促进它们在教育 and 交流方面的使用”
- “对各种文化的相互鉴赏和国际文化了解作出贡献”
- “文化和工业化社会”
- “承认文化的多元性和尊重属于少数的那些人的特性”；

特别打算：

- (a) 提高对每种文化在其历史方面及其现代形式上的具体特点的认识，同时强调各种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和汇合点；

- (b) 促进个人、集团、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其共同的文化基础上的团结一致；
- (c) 增进各国人民之间在承认和互相正确评价每种文化的价值和尊严的基础上的了解，从而建立以平等和互相尊重为基础的国际合作；
- (d) 确认文化特性是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中和任何综合的、全面的发展项目的构思及执行中必须考虑的至为重要的因素；
- (e) 更加注意尊重属于解放运动的人们，语言的、种族的和文化的少数人，以及移民工人之类的集团的文化特性；
- (f) 继续编写非洲通史，执行关于口头传说的十年计划和发展非洲各种语言；
- (g) 为发展国家和地区文化研究中心和加强文化作品的展出和流通活动，经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
- (h) 草拟一项教科文组织 2000 年远景计划，目的是使非洲各种语言能在本世纪末之前用作教学语言；
- (i) 鼓励宣传工具在促进对少数民族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 / 1.2 / 2 大会，

考虑到由教科文组织举办于 1978 年 1 月 10—20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召开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文化政策的政府间会议提出的远景，是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制定一项合适的文化政策的观点相吻合的，

考虑到这次会议根据本地区会员国的特殊问题成功地阐明了文化政策的概念，并且同意协助这些会员国制订出符合它们全面发展目标和促进地区与国际合作的文化发展策略，

考虑到总干事为了实施这次政府间会议制订的波哥大宣言及第 42、43 号建议中规定的原则，于 1978 年 9 月 18—22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召开了一次关于“加勒比文化”的专家小组会议，

考虑到这次会上表明需要建立一个研究加勒比文化地区中心的机构，反映这一现实，即曾经产生加勒比地区各种文化的共同性和多样性的历史背景，使得这个普遍遭受落后之苦的地区需要制订全面的行动，它将承认人类自由是首要的，是社会生活和文化事业的根本基础，

考虑到在这次会议上，教育、美术和宗教部长阐明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一个研究加勒比地区文化的地区中心的意图，该中心将突出地区性，以期从共同历史背景出发，使既发展了特殊性又发展了共同性的各国人民文化特性的各项目标和愿望能得以实现，

考虑到这一加勒比文化研究地区中心应促进本地区文化领域内研究、培训、推广和文献工作等方面力量的协调工作，以利于共同努力，避免不合理的和不经济的重复，

考虑到关心加勒比文化的政府和非政府学术机构将能利用此中心进行咨询和组织协调文化活动，从而有助于发展这些机构的业务计划，

考虑到这一中心的地区性将通过在该地区范围内对其规章、目标、结构和活动的研究与讨论而得到保证，

考虑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负有责任具体落实建立加勒比文化研究地区中心，并已采取了下述步骤：任命一名主任负责组织该中心和几名工作人员；为 1979 年该中心业务活动拨款 360,000 美元；捐赠价值 350,000 美元的房屋供该中心使用，

考虑到计划与预算草案(2005)第二篇A节第4章“文化与交流”里目标1.2——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的决议草案中提出:

“大会授权总干事为实现目标1.2(促进对个人、集团、国家或地区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进行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促进地区分区和国家一级对各种文化的研究’

“‘文化价值的保存、解释、展出和增进’

“‘促进国家和地方的语言,特别是促进它们在教育 and 交流方面的使用’

“‘对各种文化的互相鉴赏和国际文化了解作出贡献’

“‘文化和工业化社会’

“‘承认文化的多元性和尊重少数人的特性’,

“特别打算:

“(a) 提高对每种文化在其历史方面及其现代形式上的具体特点的认识,同时强调各种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和汇合点,

“(b) 促进个人、集团、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其共同的文化基础上的团结一致,

“(c) 增进各国人民之间在承认和互相评价每种文化的价值和尊严的基础上的了解,从而建立以平等和互相尊重为基础的国际合作,

“(d) 确认文化特性是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中和任何综合的、全面的发展项目的构思及执行中必须考虑的至为重要的因素,

“(e) 更加注意尊重属于解放运动的人们,语言的、种族的和文化的少数人,以及移民工人之类的集团的文化特性”,

考虑到题目1.2/01——促进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一级对各种文化的研究——在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文化的第3段中强调需要对加勒比地区各种文化进行深入持续的研究,

决定如下:

(a) 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加勒比文化研究中心的行动;

(b) 授权总干事与该中心充分合作,以便使其具备一种既代表加勒比地区各种文化的相似性又代表其多样性的地区特点;

(c) 建议该中心的工作方针应避免重复或侵占加勒比地区其它机构从事的文化领域并建议该中心与此类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d) 呼吁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在发展加勒比文化研究中心方面予以合作,以示赞助发扬加勒比地区各国文化特性的相似性和多样性。

4/1.2/3 大会,

考虑到亚洲文化的多样性以及自远古以来这些文化的相互影响,

认为这些影响值得研究,并认为至今尚未对这些影响作过有条理的、合理的研究;

1. 请亚洲各会员国:

(a) 发展国家一级的负责文化研究规划和协调的机构;

- (b) 起草并实施国家研究计划，在规划时要强调与亚洲及其他地区的文化的相互关系；
- (c) 相互交换这些研究的成果；

2. 请总干事：

- (a) 协助该地区的会员国（如果他们有此要求）完成上述工作，以促进发展、介绍和认识文化特性；
- (b) 鼓励该地区的会员国通过研究本地区的历史，研究文化的相互影响，并传播其研究成果以便发展多边的和地区的合作；
- (c) 协助亚洲会员国和历史学家汇集可能要编纂的亚洲文明史所需要的资料。

4 / 1.2 / 4 大会，

注意到南太平洋艺术节（第三届艺术节将于1980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是促进大洋洲人民的地区文化特性的一个大好机会，

考虑到该艺术节将使大洋洲人民更好地了解大洋洲各种文化的独创性、特殊性和多样性，
意识到该艺术节在保存、解释和增进大洋洲文化价值方面的重大作用，

欢迎大洋洲文化研究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莫尔斯比港，1977年）要求教科文组织积极参加南太平洋艺术节的建议，

请总干事：

- (a) 对这一重要的地区间的活动给予道义上的支持；
- (b) 对艺术节筹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 (c) 在筹备期间，在参与计划（国家或地区一级）的范围内按教科文组织的可能条件给予财政援助。

4 / 1.2 / 5 大会，

承认文化价值在所有国家的发展中和国际合作中起着特殊作用，

深信扩大各国与有关组织在保存文化价值和促进其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尤其是扩大关于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的国际情报交换的必要性，

深信旨在保存和发展文化价值的许多经常性活动对一切社会均是有益的，并是创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不可少的因素，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在最近十年中通过的决议，特别是联大第二十七届会议3026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3148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31/39决议，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有关保存和发展文化价值的3.323决议和4.131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上述决议的建议中取得的良好成果，特别是总干事在联大第三十一届会议（1976）和第三十三届会议（1978）上所作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1977年华沙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证实，对文化价值在发展国际合作中的作用问题有着广泛的兴趣，

考虑到通过教科文组织期刊，特别是“文化”杂志以及通过专门刊物使有关各界获知关于文化价值在现代世界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国际研究结果，这是人所希望的，

强调实现1979—1980年计划中规定的关于保存和发展文化价值的未来计划的重要性，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研究在下一个中期计划（C/4）中加进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这一专门目标的可能性；
- (b) 为预计于80年代初举行的第二次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准备包括下列内容的专门出版物：关于世界各地在保存和发展文化价值方面的研究、经验、成果和建议的尽可能完整的综合情报。

4 / 1.2 / 6 大会：

1. 决定修订人类科学和文化发展史，同时为了使该书具有权威性，注意任何形式的修订均应考虑事实的可靠性及在研究和方法上取得的最新进步，尤其要考虑到口头传说的贡献，并应充分代表那些过去没有受到重视而今天可能受到重视的极其重要的地区；
2. 要求在修订该书时应面向最广泛的读者，出廉价本，译成尽可能多的语言，并进行定期修订。
3. 授权总干事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由P·德贝雷多·卡内罗教授（P.de Berrêdo Carneiro）领导的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要包括有关各学科的杰出学者和世界所有地区的代表；
4. 授权总干事在批准的1979—1980年预算双年中对该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提供经费。

4 / 1.2 / 7 大会，

考虑到黑人社会尽管在许多方面彼此殊异并分散在世界各地，但依然构成一个巨大的文明共同体；

重视黑人日（或黑人文化日）的意义，因为确定这样一个日子符合用一整天来表达每一个民族的文化的重要考虑；

确信黑人日（或黑人文化日）向黑人社会，特别是乡村的黑人社会提供机会，借此表达他们本身的价值，加强他们的文化个性，帮助他们意识到需要在这个广大的世界上加强其团结；

1. 请总干事为每年组织一次黑人日（或黑人文化日）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
2. 建议各有关会员国在每年的第一个星期日，根据自己的风格，按照自己的传统并在自己的政府主持下，庆祝一次黑人日（或黑人文化日）。

4 / 1.2 / 8 大会，

回顾由非洲文化协会组织的于1959年在罗马举行的黑人作家艺术家第二次代表大会艺术委员会关于由非洲各政府创立一个定期的“黑人世界艺术节”的决议，第一届泛非艺术文化节1969年于阿尔及尔通过的文化宪章和1976年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最高级会议通过的关于由各非洲政府举行定期联欢节的非洲统一组织文化宪章，

赞赏黑非洲艺术节在世界上所引起的对文化和艺术的高度兴趣，

深信这种表现形式对于促使人民感受并令人鉴赏其本身的丰富的创造天才是极有成效的，此外，深信这种表现形式给予黑人文明在丰富多彩的形式下发挥其生命力的机会，并使之发扬光大于当代世界，

确认举办世界非洲黑人艺术节有助于黑人文明建立切合其精华、忠于其历史、符合其真实情况并符合其在其它文明之中独具的使命的机构，

重申艺术节的主要目标是使黑人恢复其文化上的威望和创造性，这对于人类文明的生命力及其价值的复兴都是十分必要的，

1. 要求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道义上和物质上作出贡献，使世界非洲黑人艺术节发扬光大，
2. 建议各会员国：
 - (a) 通过一切手段，特别是通过宣传工具引起本国舆论了解这一宏大的活动形式的重要性和适时性，
 - (b) 通过最适当的手段促使这一活动实现和成功。

4 / 1.2 / 9 大 会，

考虑到促进旨在相互了解文化各个领域的成就的文化交流，有助于丰富有关的文化，

考虑到“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因此，对不同文化的特点予以正确的鉴赏，是对国际了解、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最为重要的贡献，

考虑到地中海地区在其大部分历史上而且直至今日，是冲突多事地区，

还考虑到在这个地区曾兴起一些世界上最伟大的文明，

考虑到马耳他地处地中海之中，有史以来一直是各种文明和文化的枢纽，

考虑到设立一个中心来研究这些文化的相互关系和促进一切形式的文化交流，是适宜的、必要的，

回顾1977—1982年中期计划的目标之一（19C/4，第25段，目标1.2），是增进个人、集团、国家和地区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

回顾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111，

授权总干事协助这个分地区国家在马耳他设立地中海地区文化中心以

- (a) 增进对地中海地区文化遗产的认识；
- (b) 促进其发展；
- (c) 为此组织并主持由所有有关的地中海国家参加的文化活动。

4/12/10 大 会，

考虑到庆祝伊斯兰教历纪元——即伊斯兰文明和文化的开端——1400周年的活动对于整个世界具有广泛意义，

认识到伊斯兰文明在精神、社会和文化方面对人类作出了丰富的贡献，

考虑到大量各界人士直接信奉伊斯兰教义，同时也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一直从事于对人类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的纪念活动以及历史伟人的纪念活动，

同意执行局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04EX/决定4.2，Ⅲ），

建议总干事在批准的 1979—1980 年计划和预算 (20 C/5) 中列入有关这方面的适当措施和活动以实施此决议。

4/1.2/11 大会,

承认 伊斯兰文化为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作出的巨大贡献,

考虑到 艺术表现构成文化特性的组成要素之一, 伊斯兰艺术是穆斯林国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考虑到 应鼓励在国家范围 以及从双边或多边的角度研究伊斯兰艺术,

1. 建议 有关会员国鼓励伊斯兰艺术方面的比较研究;
2. 请总干事对由法拉比 (Farabi) 大学在埃斯发汗 (Esfahan) 创立的伊斯兰比较研究中心提供本组织的支持和援助。

目标 1.3 妇女地位及妇女参与发展事业

和 6.3

4 / 1.3 大会

和 6.3 / 1 授权 总干事为实现目标 1.3 和 6.3 (改善妇女地位;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事业), 按照下列题目:

“ 社会经济的变革与吸收妇女——特别是通过促进她们参与教育工作——参与全面发展事业 ”,

开展活动, 来促使宣传工具传播更多有关男女受教育机会均等、参与制订政策和规划以及在宣传机构各级负责职务就业机会均等的消息, 为妇女进一步参与发展事业作出贡献。

目标 3.5 参与文化生活

4 / 3.5 / 1 大会

授权 总干事为实现目标 3.5 (促进广泛参与文化生活和鼓励源于内部的文化活动), 进行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 “ 文化政策的促进 ”
- “ 文化发展的规划与资金筹集 ”
- “ 文化发展的文献与情报交换 ”
- “ 文化发展专门人才的培训 ”
- “ 文化发展与宣传工具 ”
- “ 促进图书和阅读 ”
- “ 协助发展国家和地区的图书及职业训练的基础结构 ”
- “ 文学艺术作品的国际传播 ”

包括召开关于阿拉伯国家文化政策的政府间会议和筹备召开世界文化政策会议, 同时特别注意:

- (a) 协助拟定旨在保证和加强总的发展事业的文化方面的文化发展战略和计划;
- (b) 通过下述途径促进广泛参与文化生活: 情报交换; 对促进这种参与的方式方法的研究探讨, 特别考虑到宣传工具的作用; 培训管理和组织文化事务所需要的

专门人才，他们可以作为公众、作品、作家与文化机构之间的联系者；

- (c) 促进国家图书和阅读政策的拟定与执行，并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种结构以便在当地出版和传播能满足各类读者需要和愿望的图书，
- (d) 通过文学作品翻译、巡回展览和艺术复制品目录以及出版和制造有关艺术的视听材料的计划，使更广泛的公众能见到全世界各种形式的文化价值。

4 / 3.5 / 2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设立西蒙·博利瓦国际奖金的决定，该奖金自1983年7月24日解放者西蒙·博利瓦诞辰二百周年之日起，每两年颁发一次，授予那些以自己的行动、创作或特别是值得嘉奖的活动对自由、独立和各国人民的尊严以及对加强国家间团结、鼓励发展事业和促进谋求新的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秩序作出了杰出贡献的人士，

考虑到该奖金的目的与教科文组织在其组织法中规定的目的以及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1976年于内罗毕)通过的决议9.1和12.1中的目的相吻合，

注意到该奖金获得各会员国的赞同和捐赠，并注意到委内瑞拉政府为了长期颁发该奖金捐出了大笔款项，

欢迎总干事关于最广泛地宣传该奖金及其目的的建议，并重申其提倡任何有助于加强各民族的独立、承认各民族的尊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秩序的愿望，

承认西蒙·博利瓦是一个世界伟人，他的著作是伟大的世界著作；他预见到并鼓舞了新的国家要求充分享受其权利的愿望，

1. 对创立西蒙·博利瓦国际奖金表示满意；
2. 请总干事继续开展活动确保这项倡议得到最广泛的宣传和承认；
3. 请所有会员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全国委员会最大限度地宣传这项倡议，以便确保其产生最大的效果，从而在颁发该奖金时，凡是在该奖金所鼓励和支持的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就的人士或机构，从而可以成为该奖金的候选人者，均可予以考虑。

4 / 3.5 / 3 大会，

考虑到其第十九届会议表示希望继续执行文化研究和文化作品传播的计划，其目的在于增进对文化特性的鉴赏和尊重，包括对不同传统、生活、方式、语言、文化价值和愿望的鉴赏和尊重，

回顾1973年亚洲政府间文化政策会议通过的宣言请各会员国“重申它们认为文化合作是丰富文化不可缺少的手段的信念，鼓励一切有助于增进各国人民间这一相互影响的也回顾1975年亚洲和大洋洲全国委员会第六次地区会议和1977年亚洲和大洋洲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分地区会议表示要求增进亚洲和大洋洲地区内的文化合作的愿望，满意地注意到设在东京的教科文组织亚洲文化中心在促进亚洲各会员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相互影响方面的成绩，

进一步注意到对该中心旨在保存和展出亚洲文化的很多活动，亚洲各会员国作出重大的贡献并有机会参与这些活动，

认识到该中心在促进亚洲文化和亚洲各国间的了解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也认识到大洋洲的文化是亚洲和大洋洲地区文化遗产重要的但相对来说还尚未被人了解的一个方面，

念及有限的预算严重地限制了大洋洲各会员国积极参加教科文组织亚洲文化中心制定的各项计划的机会，

请总干事在经费许可的情况下，在目标 1.2、3.5、3.6 和 7.6 项下规定的活动范围内，增加对设在东京的教科文组织亚洲文化中心的物质和财政援助，以促进有助于大洋洲文化的保存和展出的活动。

4 / 3.5 / 4 大会，

考虑到根据赫尔辛基欧洲文化政策会议（1972 年）的建议案由几个欧洲国家共同进行的研究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赞成把这一类地区性联合研究扩展到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亚洲和大洋洲以及阿拉伯国家的方案，

强调指出这一类文化研究对实现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贡献的意义，

请总干事考虑今后可以让希望获得拨款的会员国使用参与计划项下的拨款来支付必须的费用，至少是其中部分费用。

4 / 3.5 / 5 大会，

考虑到地区及分地区文化一体化是中期计划（1974）所依据的思想之一，

鉴于本组织曾依据同一思想于 1978 年 1 月 10 日至 20 日在波哥大召开了政府间文化政策会议，

回顾在此次会议上就实行一项文化一体化政策取得了一致意见，

回顾曾根据此次会议通过的第 4.1 号建议，要求总干事在本地区的一个国家中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与会专家经与其政府磋商后以个人身份应邀，负责拟定地区文化合作行动方案的初步计划，

考虑到此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政府间财政机构参与地区文化发展之第 4.4 号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筹组上述专家会议所作的努力，

要求总干事为实施上述地区文化合作行动方案，继续采取旨在获得地区及分地区其它财源协助的措施。

4 / 3.5 / 6 大会，

念及发展文化特性和协助提供充分数量的教师和社会领导人的重要性；这些教师和领导人接受过文化方面的培训并能够有效地进行工作来改善城乡生活的质量，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并欣赏他们社会的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

注意到于 1978 年 1 月在波哥大召开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提议 4.2：

“承认牙买加文化培训中心是加勒比地区从事艺术培训的机构之一，因而应加强这个中心以便扩大其现有设施，为加勒比地区其它各国提供服务”。

1. 请该地区各会员国支持这个地区中心的发展和使用以便促进文化交流、文化合作和了

解，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文化资源，

2. 请总干事通过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对这项提案给予一切可能的重视，以此作为加强加勒比地区文化培训机构的全面计划的一部分并寻求预算外经费，特别是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寻求经费使这一机构地区化以便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加勒比地区服务。

4 / 3.5 / 7 大会，

回顾第十九届会议关于倡导图书和阅读的决议 4.161；

赞赏各会员国为倡导图书和阅读所发起的各项倡议；

鉴于一系列致力于提高图书艺术与书籍艺术装帧以及倡导图书阅读的出色的国际活动和国际比赛；

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活动为维护和平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作出了重大贡献；

1. 建议在 1979 年专门为国际儿童年的特殊需要开展更多的活动；
2. 敦请各会员国从各方面推动与支持传统的国际图书艺术展览；
3. 呼吁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向他们本国出版工作者和图书艺术工作者施加影响，以期将国内最优秀的图书艺术作品在传统的国际图书艺术展览会上展出；
4. 请总干事全面广泛地利用教科文组织所提供的可能条件，出版有关筹备和在世界各地举行传统的国际图书艺术展览的材料，其中包括其它此类活动的材料，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活动，如每两年在布拉迪斯拉发 (Bratislava) 举行一次的插图展览。

4 / 3.5 / 8 大会，

获悉总干事关于 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 3 月期间国际促进文化基金会活动的报告 (20C/101)，

极为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的政府、以及公共或私人机构和私人作出了慷慨的捐助，使基金会的业务和促进活动得以开展；

注意到秘书处不断收到越来越多要求援助的申请，这正证明对基金会活动所寄予的希望；

意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基金会的援助量和次数，以满足世界上不断增长之需要；

深信基金会在保存和促进文化特性以及在寻求更美好的生活中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1. 认为基金会在建立国际新秩序方面能成为国际文化合作的主要手段；
2. 祝贺总干事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实施一系列涉及世界各大文化区及许多活动部门的重要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3. 祝贺行政委员会委员为筹集基金会最初的经费和发起基金会活动所进行的努力；
4. 向会员国以及公立和私人机构及人士紧急呼吁，希对基金给予支持，并按其可能对增加财源作出有效的贡献。

目标 3.6 艺术和脑力的创造性

4 / 3.6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3.6 (鼓励艺术和脑力的创造性) 并与下列题目相

应的活动：

“传统社会和工业化社会的艺术创作及其发展”

“发展艺术创作交流与交换”

“艺术与终生学习”

“提高艺术家的社会地位”；

2. 请总干事在进行上述活动时：

(a) 同艺术家本人以及他们的社团和组织紧密合作，以促进艺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b) 鼓励社会各类成员参加艺术创作的过程；

(c) 在鼓励现代艺术形式及旨在阐明创作过程的研究的同时，帮助促进传统的艺术形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推动人们了解和正确评价艺术和艺术家在社会中的作用，尤其是艺术和艺术家对有助于人及社会的和谐发展的一切终生学习活动的作用。

4 / 3.6 / 2 大会，

注意到电影艺术在当今世界的巨大的重要性和可观的社会文化影响；

考虑到电影的民族特点及其在世界范围的相互影响；

确信编写一部电影通史是适宜的；

意识到这样一部通史应包括所有那些民族电影起着文化影响的国家的影片，而不论国家大小，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并且为了避免现有的此类作品的缺点，这部通史的编写应请所有有关国家的电影历史学家和理论家直接参加通力协作；

赞赏电影史国际编辑委员会的倡议，这个倡议得到国际电影档案联合会的正式支持，并赞赏教科文组织1978年8月在加利福尼亚举办的“电影与社会”国际讨论会的建议；

请总干事：

(a) 给予这一重要国际性倡议以道义上的支持，这一倡议的实现要遵循各有民族电影事业的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

(b) 保证提供知识方面的帮助，特别是在制定编辑方法和科学原则方面；

(c) 在准备阶段，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可能条件，在参与计划项下（按国别和地区）提供资助。

4 / 3.6 / 3 大会，

考虑到各类艺术家在文化及其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迄今进行的研究以及各会员国对这两个组织共同拟定的征求意见表的许多答复揭示了在当代社会一些领域里这些世界公认对文明和世界合作有所贡献的创造者处境艰危；

注意到经执行局审议过的初步研究报告和总干事为执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决议4.132于1977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日内瓦召集的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席会议的结论以及文件20C/35第8段中向它提交的问题；

注意到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和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

1. 认为应该起草一个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国际文件，用以向他们提供社会的保护与保证，以便他们能充分发挥其才能；
2. 决定这一国际文件应按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的精神，采取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案的形式；
3. 授权总干事召集上述规则第10条第4段中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拟定一份建议草案，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目标 6.2 农村综合发展

4 / 6.2 /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为实现目标6.2（扩大教科文组织对农村综合发展的贡献）进行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为国家和国际农村发展活动的规划和估价作出贡献”

“采取行动鼓励农村发展的革新”

同时考虑到交流工具对推动农村居民参加有关他们社会发展的决定的作用。

目标 7.6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

4 / 7.6 / 1 大 会：

I

1. 授权总干事为实现目标7.6（促进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展出）进行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保护和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其中包括发展博物馆——方面的情报的研究、收集、传播和交流，方法的改进以及新技术的采用”

“保护和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文件的拟定和实施”

“发展保护和保存文化和自然财产的基础结构，包括建立和协调这类财产的目录系统”

“培训各级专门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设施和改进这方面的技术和方法”

“有助于会员国保存和展出文化财产的活动的国际行动”；

2. 请总干事在执行上述活动时：

(a) 促进旨在保存和展出文化遗产——包括城市中的古迹名胜区——的计划的执行，牢记这些市区应成为社会及文化活动的重点；

(b) 支持那些鼓励人民继承自己的文化遗产和参加保存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

(c) 为改造古迹名胜地区和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作出贡献；

(d) 鼓励社会中各种不同集团和类型的人们参加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展出，包括在博物馆内开展适当的教育与文化计划；

(e) 促进国际团结一致来从事世界著名文物古迹的保存和展出；

3. 请总干事保证教科文组织在耶路撒冷的存在，以便保护该城市及其古迹；

鉴于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和国际公约议事规则，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所涉及的技术与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20C/41）；

4. 认为草拟一份有关该问题的国际文件是合乎需要的；
5. 决定此项国际文件应采取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指的那种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的形式；
6. 授权总干事召开上述议事规则第10条第4段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会议，指示该委员会拟定一份建议草案，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4/7.6/2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日益关心保存人类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认识到非洲国家深切关注对古迹名胜和艺术品的保存与展出以及博物馆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从内罗毕筹备会议至1978年1月成立大会（内罗毕）以来，
为有效地建立非洲博物馆、古迹和名胜组织（OMMSA）作出了贡献，

回顾非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1975年于阿克拉）所通过的关于成立泛非博物馆、古迹和名胜组织的第19号建议，

认识到非洲博物馆、古迹和名胜组织尽快开始活动的重要意义，

1. 要求总干事在1979—1980年计划的范围内，为这个非洲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发展给予一切道义上和财政上的援助；
2. 要求所有非洲国家给予一切支持以使这个新组织能很好地工作。

4/7.6/3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按照组织法第Ⅰ.2条和第Ⅳ.4条在保护文物方面采取的制定准则的行动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同时注意到在实施由教科文组织主持起草的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文件时有时遇到困难；

1. 请那些至今尚未批准或接受现有的关于保护文物的国际公约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
以便予以批准或接受，
2. 要求那些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尚未具有国家文物保护法的会员国在按宪法能够这样作的时候，颁布这类法律，
3. 请总干事：
 - (a) 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必要的技术合作，另外还要准备一份最新的能为此工作的各会员国专门人员的名单；
 - (b) 研究将有关保护文物的各国际文件系统汇编成总册的可能性。

4/7.6/4 大会，

审议了各会员国就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阻止文物的非法进口、出口和所有权转移的公约以及有关此问题的建议案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20C/84和Add.1），

注意到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 (20C/84 Add. 2)，

认识到提交这些报告的会员国就实施该公约与建议案所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意义和价值，

感到遗憾的是，截止 1978 年 11 月 15 日，只有 41 个会员国交存该公约的批准书或接受书，

还感到遗憾的是，很多会员国没有响应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122，该决议请各会员国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便进行审议，

注意到在实施该公约方面所产生的困难，

重申不仅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而且还需要通过密切的国际合作，对非法买卖文物采取有效措施，

因此考虑到使更多的会员国参与为达到此目的而作的国际努力具有重大的意义，

1. 请还没有参加的会员国成为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阻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所有权转移的公约的签署国；
2. 要求总干事进一步了解某些国家实施该公约所产生的问题以及其它国家在这些问题上所获得的经验；
3. 请执行局指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根据上述补充的、更全面的资料，按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制订出实施该公约的各项建议，并在适当时机向大会提交这些建议；
4. 决定请各会员国就实施该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提出第二份报告交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4/7.6/5 大 会，

回顾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促使某些国家由于殖民占领或外来占领而丧失的文物得到归还的决议 4.128，

认识到这些国家重视它们的具有精神与文化根本价值的财产得到归还，以便它们可以收藏本国带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

考虑到会员国应本着相互谅解与团结的精神，共同工作来制订与实施关于进行此类收藏活动的计划，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这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20C/86)，

1. 批准作为本决议附件的促使文物归还原有国或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2. 根据该章程第 2 条，选举⁽¹⁾下列二十个会员国：

比利时	埃塞俄比亚	巴基斯坦
玻利维亚	法 国	秘 鲁
刚 果	黎巴嫩	塞内加尔
古 巴	马来西亚	泰 国
丹 麦	毛里求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 及	墨西哥	南斯拉夫
西班牙	尼日利亚	

(1) 1978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3. 根据该章程第 2 条第 3 段, 决定⁽¹⁾政府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玻利维亚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埃及	毛里求斯	秘 鲁
西班牙	墨西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塞俄比亚		

附 件 促使文物归还原国或非法占有的文物得到归还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内成立一个咨询性质的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教科文组织有关会员国与准会员提供服务,其职责由以下第 4 条确定。

第 2 条 1. 该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的二十个会员国组成,由大会常会选出,选举时应考虑需要保证地理上的合理分配与适当的轮换,并且考虑在促使文物归还原国方面能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当选的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随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结束时止。

3. 尽管有上面第 2 段的规定,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的一半的任期应于他们当选的大会常会以后的第一届常会结束时期满。这些委员的名单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挑选。

4. 委员会的委员立即具有重选的条件。

5. 委员会会员国挑选代表时应适当注意本章程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第 3 条 1. 根据本章程的宗旨,“文物”是指具有历史的和人种学意义的一些物品与文件,包括手稿、造型艺术与装饰艺术作品、古生物物品与考古物品以及动物、植物与矿物学的标本。

2. 对于从教科文某个会员国或准会员国人民从精神价值和文化遗产观点看来具有根本意义、并且由于殖民占领或外来占领以及非法占有而丢失的任何文物,可由教科文的某个会员国或准会员国提出归还的要求。

3. 归还的文物应附带有关科学文献。

第 4 条 委员会应负责以下各个方面:

1. 寻求途径与手段促进双边谈判,使文物按照第 9 条规定的条件归还原有国;

2. 促进多边和双边合作使文物归还原有国;

3. 鼓励必要的探索和研究以便制订连贯的计划,争取在那些文化遗产已经散失的国家中建立起具有代表性的收藏;

4. 就文物归还原有国问题的真正性质、规模与范围开展一项公众宣传运动;

5. 指导制订与实施教科文有关文物归还原有国的活动计划;

⁽¹⁾ 1978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6. 鼓励建立或加强博物馆或其它保存文物的机构以及培训必要的科技人员;
7. 根据关于国际文物交流的建议,促进文物交流;
8. 向教科文大会每届常会报告其活动。

第5条

1. 委员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但不超过两次的全会例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可召开特别会议。
2.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可派遣他认为需要派出的专家或顾问人数出席会议。
3. 委员会应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6条

1. 委员会可建立特设的小组委员会研究第4条第1段述及的关于它的活动的一些具体问题。这些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资格还可向委员会中没有代表参加的教科文会员国开放。
2. 委员会确定所有此类特设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7条

1. 委员会于第一届会议开始即选出一名主席,四名付主席和一名报告人;他们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主席团履行委员会所规定的职责。
3. 应委员会本身、委员会主席或教科文总干事的要求,可在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
4. 每当大会根据上述第2条改变委员会本身的组成时,委员会应选出一个新的主席团。

第8条

1. 凡不是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或教科文组织的任何准会员,只要与主动归还或要求归还文物有关者,应被邀请出席处理该项主动行动或要求的委员会会议或其特设小组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凡系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本身涉及主动归还或要求归还文物者,在委员会或其特设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项主动行动或要求时,无权参与表决。
2. 不是委员会委员的教科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及其特设小组委员会会议。
3.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代表可出席委员会及其特设小组委员会的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
4. 委员会应决定有关上述第3段规定范围外的政府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出席其会议或其特设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条件。

第9条

1. 根据本章程提出的有关主动归还和要求归还文物方面的问题,将由教科文会员国或准会员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将这些问题转告委员会,并尽可能附上适当的证明文件。
2. 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第4条第1段审议这些归还与要求归还文物问题及有关文献。

第10条

1.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教科文总干事配备,总干事应提供工作上所需的人员和其它手段,供委员会使用。
2.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各次会议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和特设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3. 秘书处应根据主席团的指示确定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并采取为召开这些会议所需的一切步骤。
4. 委员会和教科文总干事应最充分地发挥主管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作用,以便草拟委员会的文献并保证其建议得以实行。

第11条

教科文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和准会员应负担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主席团和特设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4/7.6/6 大会，

考虑到名胜古迹作为文化遗产对全人类的历史和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意识到有必要着手制订一项计划，以保证名胜古迹的保护、保存、修复和展出，

授权总干事：

(a) 在文件 20C/5 题目 7.6/05 (2) (第 4415 段及其下面几段) 内列入下列项目：

(i) 秘鲁利马的圣弗朗西斯科建筑群

(ii) 海地的莫愁宫、费里埃城堡和拉米斯遗址

(iii) 马耳他的历史名胜古迹

(iv) 瓜拉尼耶稣会的遗产

(v) 塞内加尔戈雷岛的建筑遗产

(vi) 越南顺化的古迹

(vii) 斯里兰卡文化三角洲的主要名胜和古迹

(viii) 毛里塔尼亚的欣格蒂、提希特和瓦拉达遗址

(b) 与有关国家政府协作，在现有预算额内进行必要的技术性研究，以便编制每个项目的详细行动计划，并确定以国际运动推动计划执行的方式；

(c) 在下个双年度期间，向执行局或最迟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4/7.6/7 大会，

考虑到世界文化遗产是通过位于各类文化汇合之处的国家的名胜古迹、著作和口头传说、历史的和现代的价值特别表现出来的，

注意到1975 年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既强调了文化特性是一切发展的基础，也强调了各种不同文化间的关系，

肯定为保存毛里塔尼亚文化遗产所采取的有步骤行动的重要性，该地正是阿拉伯、非洲和伊斯兰文化成就的汇合处，

注意到坍塌和崩溃的危险已危及历史古迹，特别是欣格蒂 (Chinguitti)、瓦拉达 (Oualata) 和提希特 (Tichitt) 的历史古迹，在这些地方至今一直保存着的成千上万的手稿面临很快消失的危险，而这些手稿作为非洲通史的原始资料特别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采取这类行动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

请总干事与毛里塔尼亚合作，与所有有关的会员国联系制定一项研究和行动的系统计划以保存和修复代表毛里塔尼亚文化遗产的历史建筑和手稿。

4/7.6/8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根据组织法对保护和保存具有历史、文化与自然价值意义的名胜古迹这一世界遗产的重视，

考虑到由于尼泊尔长期处于隔绝状态，使加德满都流域一整套独一无二的历史建筑物和古迹得以保存到二十世纪中叶；

回顾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保存加德满都流域文化与自然遗产的 3.413 决议；

并且考虑到1978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 日在科伦坡 (斯里兰卡) 举行的亚洲及大洋洲

会员国教育部长和经济规划部长第四届地区会议所通过的第1号建议案；

考虑到尼泊尔王国陛下政府已经采纳由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专家小组制定的“保存加德满都流域文化古迹的指导性计划；

意识到由于指导性计划的执行有所延误，因而造成了加德满都流域具有极其重要历史意义和艺术意义的建筑物的消失和损坏；

1. 要求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通过下列措施为保存加德满都流域文化与自然遗产作出贡献：

(a) 双边援助计划；

(b) 通过向为此目的而建立的教科文组织国际信托基金缴付分担额来增加援助；

(c) 鼓励私人组织与机构参与这项计划；

2. 请总干事为此目的加强努力动员与组织国际合作。

4/7.6/9 大会，

考虑到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展出对发展文化特性和促进文化方面的相互鉴赏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素可泰是东南亚文化的一个重要中心，也是新的泰民族的摇篮；

考虑到泰国政府原则上已批准由泰国专家小组在教科文组织合作下制订的有关素可泰历史公园项目的指导性计划；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和展出泰国素可泰的决议4.126；

请各会员国通过下列方式同泰国政府合作以协助其实施有关素可泰历史公园的项目：

(a) 进行双边技术合作，

(b) 向教科文组织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国际信托基金捐款，

(c)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参与此项目。

4/7.6/10 大会，

审议了保护努比亚古迹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总干事的报告(20C/85)，

对于以高度技术水平进行的抢救工作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

对各会员国，私人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资助表示感谢，

也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在世界各地机构的协助下组织的展览会之后给信托基金的巨额捐款，

向埃及政府表示感谢，它对保护努比亚古迹这一事业的成功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注意到保护菲莱的国际运动令人满意的进展，并注意到埃及政府在1979年春完成抢救菲莱宙宇的项目之后，计划于1979年10月/11月在埃及为此举行隆重庆祝仪式。

4/7.6/11

大会在1978年11月24日第三十四次全会上，就保存菲莱问题选出下列会员国参加保护努比亚古迹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班牙

比利时

美利坚合众国

巴 西

法 国

埃 及

印 度

意大利
巴基斯坦
荷兰
苏丹

瑞典
多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7.6/12 大会，

希望保证给予在保护努比亚古迹国际运动中所发现的具有高度考古价值的文物以必要的保护；

获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打算在阿斯旺建造一个集中这些珍宝的博物馆；

另一方面，得知开罗博物馆不再能令人满意地展出集中在那里的法老时期的辉煌珍宝并得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拟建造一个新的国家博物馆；

注意到埃及政府表示愿与国际大家庭合作实现这两个项目，并强调应由这些项目提供保证来保存和展出的那些历史文化遗产对于全人类具有特殊的意义；

认为为保护努比亚古迹国际运动而建立的执行委员会在扩大和延续其职能的情况下应能在这一国际活动的新阶段发挥重要作用；

请总干事继续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作，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按最适宜的方式将这一合作扩展到上述项目。

4/7.6/13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组织法在保护和保存具有历史和科学价值的世界历史古迹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耶路撒冷古城的文物由于它在文化、历史和宗教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不仅对直接有关的国家，而且对全人类都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忆及1956年在新德里举行的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考古发掘国际原则的建议案第32条规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任何占领别国领土的会员国均不得在被占领领土内进行考古发掘，

考虑到以色列利用其对领土的军事占领，无视一切公认的法律，单方面地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外形和地位，

考虑到由于使用武力造成的这种局势违背整个国际社会的良心，危害恢复和平——教科文组织工作使命在于此——的机会，并招致全人类的谴责，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通过其1967年7月4日的决议2253（ES—V），1967年7月14日的决议2254（ES—V）以及1977年10月28日的决议32/5多次重申，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做法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已采取的一切措施，停止一切可能会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其1968年5月21日的决议252（1968）和1969年7月3日的决议267（1969）表明，以色列采取的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和步骤，均属无效，而且也不能改变这一地位，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它已采取的各种措施，在今后停止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步骤，

回顾自大会第十五届会议（1968年）以来，教科文组织曾迫切呼吁以色列停止在耶路撒冷城进行考古发掘和改变该城文化及历史特点或外观的活动，尤其是涉及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古迹的活动（15C/Res. 3.342和3.343；82EX/Dec. 4.4.2；83EX/Dec. 4.3.1；88EX/Dec. 4.3.1；89EX/Dec. 4.4.1；17C/Res. 3.422；18C/Res. 3.427；19C/Res. 4.129），

考虑到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议3.422曾经：

- (a) 注意到“以色列坚持违反有关的决议，这种态度阻碍本组织履行根据其组织法赋予它的使命”，
- (b)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以确立教科文组织在耶路撒冷城的有效存在，并因此使大会和执行局为此通过的决议得以切实执行”，

考虑到下述做法是极为合理的：根据这些十分明确的、为捍卫和平之需要总是耐心加以重申的、并符合上面提及的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回顾并重申了以前通过的有关决议后，在决议3.427中“谴责以色列与本组织组织法中宣布的宗旨相矛盾的态度，因为它非法占领耶路撒冷城后，坚持要改变该城的历史特征并进行对该城之历史古迹构成危险的发掘活动，”“要求总干事在以色列严格尊重上述各项决议及决定之前，不要向其提供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援助”，

考虑到要取消要求总干事执行的这些限制完全决定于以色列的意愿，

考虑到这一对其它会员国的尊严不可容忍的挑衅阻碍本组织有效地履行组织法赋予它的使命，

庄严肯定每一国人民都有其重要历史见证物不得以寻求另一种文化遗迹为借口而遭剥夺之权利，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只能感到遗憾，并如联合国大会在1975年12月15日的决议3525（XXX）中所做的那样，“谴责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领土的某些部分……毁坏和拆除阿拉伯房屋，……掠夺考古和文化遗产……之政策及做法”，

注意到根据20C/19Add. 文件中总干事的报告，以色列没有改变对以上提到的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项决议的态度，而且也没有保证最终停止进行这类发掘活动，

根据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所通过的先前各项决议（14C/Res. 11，15C/Res. 9.12和9.14，16C/Res. 8，17C/Res. 10.1，18C/Res. 3.427和19C/Res. 4.129），

1. 深切感谢总干事为执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9C/4.129所作的努力；
2. 重申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耶路撒冷的上述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18C/3.427，并强调必须执行这些决议；
3. 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违犯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从占领开始直至如今继续改变耶路撒冷的历史与文化面貌并使其犹太化；
4. 紧急而坚决地呼吁以色列立刻最后停止非法发掘，停止继续采取改变耶路撒冷城的特点与地位的措施；
5.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第一〇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目标 9.1 情报的流通和国际交流

4 / 9.1 /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有助于实现目标 9.1（促进情报的自由而均衡的流通和国际交流）并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促进基于互相尊重不同文化价值——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自由而均衡的情报流通，改进和扩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情报交流”，

“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中材料的国际流通和人员的国际流动”，

2. 请总干事在执行上述活动时：

(a) 促进有关国际交流结构的研究；

(b) 协助鉴别和克服世界不同地区间情报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交换中的障碍；

(c) 尽可能鼓励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采用旨在减少交流与情报流通中的不平衡现象的措施，特别要根据不结盟国家设立的机构所制定的计划的精神去做。

4 / 9.1 / 2 大 会，

回顾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的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总决议 9.1，

重申显然必须结束发展中国家在新闻与交流领域中的依附性，

认为尽管交流的基层机构有发展，国际上新闻流通的不均衡却越来越严重，

意识到目前的世界交流秩序尚远非令人满意，

回顾关于“宣传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1. 赞同为建立更公正和更均衡的世界新闻与交流新秩序的努力，

2. 请总干事在大会批准的 1979——1980 年计划与预算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上述宣言中的原则为建立这一新秩序继续努力，这一点特别意味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新闻工作体系的发展和建立新闻流通的新平衡和更良好的互惠关系。

4 / 9.1 / 3 大 会，

着重指出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并赞赏在临时报告中具体叙述的至今所作的努力，

回顾内罗毕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要求总干事鼓励旨在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加强新闻和交流系统的各种合作措施的决议 4.142，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希望建立新的、更为公平和更为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交流秩序，

考虑到普遍希望教科文组织能对建立有助于确立国家间均衡的关系与均衡的交流的新的世界新闻秩序作出有效的贡献，

重申显然有必要改变发展中世界在新闻和交流方面的依赖局面而代之以相互依存和合作的关系，

注意到在日益平等的对话中扩大听取不同社会和不同文化的真正声音的机会能使发达国家

的人民以及世界人民得到不断增长的利益，

考虑到为发展中国家在其加强本国新闻和交流系统的工作中提供服务的各种组织的活动，也意识到发达国家某些组织所作的贡献以及它们为实现此项目标进一步提供协作的重要性，

1. 请总干事要求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各委员在拟订最后报告的时候，分析并提出有助于建立更为公正和更为有效的世界新闻秩序的各种具体而实际的措施，
2. 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的或致力于其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在不妨碍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目前在这一领域进行的筹备工作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对委员会的这项工作发表意见和提供合作，
3. 请总干事为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拟定审议本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的程序，从而使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建立更为公正和更为有效的世界新闻秩序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提出各自的见解。

目标 9.3 交流的过程和作用

4 / 9.3 / 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为实现目标 9.3（促进更好地了解 and 正确评价社会中交流的过程和作用以及促进高度的专业标准）进行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对社会交流系统的研究和促进对交流在社会变革及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

“交流研究与政策方面的情报交换以及鼓励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宣传工具的责任以及新闻记者的地位和保障”

“对一般公众进行有关宣传工具的作用、效果、使用及技术的教育”

2. 请总干事在进行这些活动时，特别注意下列需要：

- (a) 继续分析在不同社会和文化范围内现代交流技术和社会变革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 (b) 有效地保护新闻记者和新闻专家，以便他们能在最准确，最客观的条件下履行其职责。

4 / 9.3 / 2 关于宣传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前 言

大会，

回顾根据其组织法教科文组织之宗旨为“从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推动各国间之合作，确保普遍尊重正义、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第 I 条，第 1 款），为此目的本组织致力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第 I 条，第 2 款），又回顾根据其组织法教科文组织之会员国“秉人皆享有充分与平等教育机会之信念，秉不受限制地寻求客观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与知识之信念，特同意并决心发展及增进各国人

民之间交往手段，并借此种手段之运用促成相互了解，达到对彼此之生活有一更真实、更全面认识之目的”（前言，第六段），

回顾联合国在其宪章中所确定之宗旨和原则，

回顾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第19条“人人有主张及发表自由之权；此项权利包括保持主张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收并传播消息意见之自由”以及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19条提出了同样的原则，其第20条谴责煽动战争、鼓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及一切形式的歧视、敌对或暴力，

回顾196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和197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按两公约的条款，参加公约的各国保证立即采取积极措施禁止任何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种族歧视行为，并决定禁止对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隔离主义政策或其表现以任何鼓励，

回顾196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回顾联合国各机构关于建立国际新经济秩序所通过的各种宣言和决议，以及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应起的作用，

回顾1966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回顾194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59(1)，该决议称：

“查情报自由原为基本人权之一，且属联合国所致力维护之一切自由之关键；

.....

欲求情报自由之实现，须具有行使此特权之意愿与能力，并避免其滥用：此为其不可或缺之要素。尤须一本道德责任心，探求事实，不存偏私，广播知识，不怀邪意：斯乃基本之操守；

..... ”

回顾194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110(II)，该决议谴责凡其目的或性质为煽动或鼓励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任何侵略行为之宣传，

回顾同一届大会的决议127(II)，该决议要求会员国在宪法范围内反对传播凡其性质为损害各国间友好关系的捏造或歪曲事实之新闻，并回顾同一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宣传工具及其对于增进各国间之信任和友好关系的贡献的其它决议，

回顾1968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决议9.12，该决议重申本组织确定的为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作出贡献的这一目标，并回顾1976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决议12.1，该决议宣布，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均与教科文组织之基本目标相悖，

回顾1970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决议4.301，该决议系关于宣传工具对于为了和平和人类福利而促进国际了解与合作，以及对于反对助长战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民族仇恨之宣传的贡献，并意识到宣传工具对实现这些目标所能作出的根本贡献，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宣言，

意识到现代社会中宣传问题的复杂性和为这些问题所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多样性，在教科文组织内所进行的探讨尤能表明这种多样性；还意识到有关各方要求对它们的希望、观点和

文化特性应给予适当的考虑的合理愿望，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建立一个更为公正和更为有效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交流秩序的渴望，

于1978年11月28日宣布此项关于宣传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第 I 条

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这一切均要求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为广泛更为均衡的传播。宣传工具应为此目的作出重要贡献；新闻越反映所论主题的不同方面，这种贡献就越加有效。

第 II 条

1. 行使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已被认为是人权与基本自由之组成部分，是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之重要因素。
2. 必须通过公众能使用的各种新闻来源和各种宣传工具来保证其获得新闻，从而使人人得以检查事实的准确性并能客观地评价发生的事件。为此目的，新闻记者必须有新闻报道之自由与获得新闻之最大便利。同样，宣传工具应表达人民和个人关切的问题，以此推动公众参与新闻之编撰。
3. 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宣传工具在世界各地以其作用为促进人权作出有效的贡献，尤其是让人听到正在与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压迫作斗争的并在本国领土上无法发表意见的被压迫人民的呼声。
4. 为使宣传工具能在其活动中倡导本宣言之原则，务应使新闻记者及其它宣传机构人员在本国或外国受到保护，以保证其具备得以行使其职业的最好条件。

第 III 条

1. 宣传工具应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重要贡献。
2. 在反对侵略战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诸如偏见与无知造成的其它侵犯人权行为的斗争中，宣传工具通过传播有关各国人民的理想、愿望、文化和需要等方面的情况，有助于消除无知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的误解，使一个国家的国民认识到其它国家人民的需要和愿望，保证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及一切个人的权利与尊严得到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并唤起人们注意贫困、营养不良和疾病等给人类带来痛苦的重大问题，这样也就有助于各国制订最能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及和平而公正地解决国际争端的政策。

第 IV 条

宣传工具在以和平、公正、自由、相互尊重与谅解之精神对青年进行教育以增进人权及所有人和所有民族之平等权利、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方面应起重要作用。在使人了解青年一

代的观点和愿望方面，它们也应起重大作用。

第 V 条

为使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得以尊重并使新闻反映各种观点，重要的是应该发表下面那些人提出的观点，这些人认为所发表或传播的有关他们之新闻报导严重损害其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促进人权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所开展的活动。

第 VI 条

在新闻流通方面确立新的平衡和更多的对等交换乃是有利于求得公正与持久之和平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与政治独立之条件，故此要求纠正发往或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的新闻流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为此目的，极为重要的是，这些国家的新闻机构应具备条件与手段来加强和扩大本身的力量并相互彼此合作以及与发达国家的新闻机构进行合作。

第 VII 条

宣传工具通过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构成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决议之基础的并得以普遍接受的那些目标和原则的各种消息，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和为建立更合理、更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有效的贡献。

第 VIII 条

参与新闻记者和宣传机构其他人员职业培训并协助他们以负责的精神执行任务的各职业组织和人员，应在其制定的义务守则中特别重视本宣言之各项原则，并注意实施之。

第 IX 条

本此宣言之精神，国际社会应为情报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及为保护新闻记者及其它新闻人员行使职责创造条件作出贡献。教科文组织恰好可在这一领域作出宝贵的贡献。

第 X 条

1. 在尊重保证新闻自由之宪法条款和可执行之国际文件与协定的情况下，必须在世界各地创造和保持能使专门从事新闻报导的机构和个人实现此宣言之各项目标的条件。
2. 鼓励情报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甚为重要。
3. 为此目的，各国必须为发展中国家之宣传机构获得使自身得以加强和扩充之条件和手段提供便利，并促使它们之间的合作及其与发达国家宣传机构的合作。
4. 同样，在权利平等、互利及尊重各种不同文化——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因素——的基础上，应提倡和发展在所有国家之间，特别是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的新闻交流，此点甚为重要。

第 XI 条

为使本宣言充分生效，必须在尊重各会员国法律和行政条文的规定及其它义务的情况下，按照世界人权宣言之条款和联大于 1966 年通过的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阐明的相应原则，确保宣传工具得以开展活动之有利条件的存在。

目标 9.4 交流领域的政策、基础结构和培训

4/9.4/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为实现目标 9.4（促进交流领域的政策、基础结构和培训，并鼓励更好地使用宣传工具为社会目的服务）而进行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制定交流政策和规划”

“促进交流规划和交流领域专家培训的整套方法的发展和应用”

“发展现代交流系统和基础结构以及对新技术作适应性修改”

“培训交流专家和发展培训机构”

“促使公众接触宣传工具和促进公众更广泛地参与宣传工具的创设和管理”

包括在 1980 年召开一次有关非洲交流政策的政府间会议；

2. 请总干事用下列方法进行上述活动：

(a) 鼓励更好地使用交流工具来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的进步，鼓励社会更广泛地参与交流过程；

(b) 从内在发展着眼，促使交流系统进一步符合人民的需要和期望；

(c) 促进发展中国家里博士水平的交流专家的培训。

4/9.4/2 大会，

意识到必须调动和充分利用一切有利于发展交流和情报系统的合作和援助方面的可能性，以促进情报的自由流通和更为广泛而均衡的交换，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各机构越来越愿意在这一过程中进行合作并提供实际援助，

回顾中期计划及关于发展交流的指导性说明，

强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能够对交流和情报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 要求总干事加强并鼓励交流的发展，安排磋商，为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以促进情报的自由流通和更为广泛而均衡的交换；
2. 为此，要求总干事在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后尽早召集一次由各国政府代表参加的规划会议，来拟定一项提案，以成立一个就交流发展的活动、需要和计划进行系统磋商的组织机构。
3. 授权总干事根据该规划会议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这一组织机构的建立，并为此谋求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4/10.1/1 大会

授权总干事进行有助于实现目标 10.1（发展和促进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并与下列题目相应的活动：

“促进教育、文化与交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专门情报系统的发展”
尤其是旨在澄清概念并使有关文化与文化发展的术语标准化的活动。

5 版权；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统计⁽¹⁾

目标 9.2 版权

5/9.2/1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执行符合于下列题目的活动，以实现目标 9.2（提倡版权和提倡获得享有版权的著作）：

“实施在教科文组织倡议下订立的关于版权以及保护演员、唱片发行人和广播组织的国际性文件，并扩大其应用地区范围”

“制订适当的准则，以管理实施版权规则的方式，从而促进创作与交流技术的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

“进一步强调版权在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作用和职能”

“提倡获得享有版权的著作”，

要特别注意有必要既激发创作活动，尤其是有关教育、科学和技术著作以及文化著作的创作，又要保证这些著作以尽可能少的费用最广泛地分发出去；并且把版权涉及到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政策等重要方面考虑进去；

II

回顾在第十八届、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起草和通过一项旨在避免从一国汇往另一国时重复征收版税的国际文件的决议 6.17 和 6.123，

审议了总干事就政府专家委员会关于重复征收版税的工作结果提出的报告（20C/34），

2. 决定于 1979 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召开一次国家间的国际会议，起草和通过上述文件；

3. 授权执行局，按下列职权范围行事：

(a) 决定应当邀请参加这次政府间会议的国家和组织；

(b) 与总干事协商，安排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在总干事的同意下，起草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

(1) 1978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要求总干事采取对于筹备和组织会议所必要的任何其它措施。

目标 10.1 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5/10.1/1 大会,

I

审议了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是关于计划的优先事项的建议, 以及总干事对此的意见 (20C/89),

1. 授权总干事为了有助于完成目标 10.1 (发展和促进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级的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 执行构成综合情报计划并符合下列题目的各项活动:
 - “促进制订情报政策和规划 (国家的、地区的和国际的) ”
 - “促进和传播情报处理的方法、准则和标准 ”
 - “促进情报基础结构的发展 ”
 - “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里专门情报系统的发展 ”
 - “促进对情报专业人员和情报使用者的理论和实践的培训 ”,
 - 尤其是通过 1 9 7 9 年召开一次科技情报用于发展的政府间会议 (UNISISTII) 以便为联合国科学技术用于发展会议作出贡献;
2. 赞成政府间理事会的意见, 并认为在执行计划时:
 - (a) 应该优先发展情报基础结构以及情报资料人员及其使用者的实践和理论培训, 同时特别注意旨在促进情报政策和计划, 促进和推广顺利执行整个规划所必需的方法、规则及标准的活动;
 - (b) 在情报工作与图书馆及档案工作之间应达成适当的平衡以符合成员国的需要;
3. 此外, 认为应在综合情报计划的实施中, 寻求更大程度的集中, 从而能够更好地资助选定的活动, 特别是自然科学方面的活动; 使情报成为一种手段, 有效地用于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II

回顾经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1 批准并经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6.1 修订的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

4. 兹选举⁽¹⁾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成员:

阿尔及利亚	中 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比利时	哥伦比亚	加 纳
巴 西	刚 果	匈牙利
加拿大	埃 及	印 度

(1) 1 9 7 8 年 1 1 月 2 4 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印度尼西亚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伊朗	波兰	联合王国
牙买加	塞内加尔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多哥	上沃尔特
墨西哥	乌干达	委内瑞拉
摩洛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	
荷兰	共和国联盟	
尼日利亚		

5. 决定⁽¹⁾根据修订章程第2条第3段, 该政府间理事会的下列成员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哥伦比亚	荷兰
埃及	尼日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挪威
加纳	波兰
匈牙利	多哥
印度尼西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III

回顾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21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研究把某些国家领土内的档案文件转交文件所属国所涉及的问题的报告(20C/102),

6. 注意到文件20C/102第19—27段所载的指导方针和有关档案的原则, 作为一种参考文件, 旨在促进为缔结双边和(或)多边协定而进行的谈判, 从而解决有争议的档案所有权问题;
7. 请各会员国在有关这类档案所有权的事宜方面, 考虑这些指导方针和有关档案的原则;
8. 注意到文件20C/102第30—35段所载的行动计划;
9. 请总干事通过在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20C/5)内作适当的调整, 努力寻求必要的资金, 以贯彻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目标10.2 统计

5/10.2/1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述题目继续并扩大有助于实现目标10.2(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和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部分决议。

分析,改进用于制订规划、研究、管理和评价的统计方法、统计技术和统计数字的国际可比性)的各种活动:

“改进收集、处理和提供统计数据的方法”

“改进数据的标准化和国际可比性”

“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这些活动应做到:符合多学科的和综合的发展方式的要求,并有助于大家了解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情况和动向,着重于确定国际合作的目标,尤其是本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精神。

II

念及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关于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查了总干事对是否通过一项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的统计国际化的国际文件所作的初步研究报告(20C/36),

2. 认为需要为此目的制订一项国际文件;

3. 决定此文件应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的含义采用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形式;

4. 授权总干事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第4段的规定,召集一个特别委员会,指定该委员会起草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6 计划支助机构⁽¹⁾

6.1 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和文献机构

6/11 大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开展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和文献机构的工作,以便向秘书处以及与秘书处合作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为实施本组织计划所需要的情报和文献,另外,必要时,也协助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使用为此目的所采用的现代化文献情报技术,对这项工作,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馆和文献机构特别合适。

6.2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6/21 大会

授权总干事保证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的工作,在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方针的指示范围内,要求该办公室参与教科文组织出版活动的计划、协调与实施,以期出版并传播书籍、期刊和除印刷品以外的一切其它材料,来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Ⅴ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 2 2 大 会,

审议了关于实施发展教科文组织出版政策的 19C/决议 6.5 2 之文件 20C/91,

满意地看到总干事在实施计划中极为重视用比本组织的工作语言用得少的语言翻译和出版书籍及教科文组织的其它出版物, 并极为重视使会员国更密切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出版政策,

1. 赞成总干事所建议的措施:

- (a) 在出版基金范围内, 用将教科文组织出版物之版权转让给各类出版者所得收益的一半资助以用得较少的语言翻译和出版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所需的经费;
- (b) 建立一个情报机构, 以研究用民族语言翻译和出版教科文组织某些出版物的可能性;
- (c) 加强对有关会员国派遣技术代表团, 以便对选择翻译题目提供意见, 对出版准备工作的技术提出建议, 帮助在全国或某语言区内改进发行网, 促进官方机构和私人出版者之间的接触, 等等;
- (d) 在地区出版办事处计划中拟定翻译和出版一定数量适合该地区会员国需要的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

2. 希望会员国更多地求助于出版项目参与计划, 也可申请此计划提供的资助为将某些作者的母语作品翻译为本组织工作语言提供经费;

3. 请会员国注意他们本身为更密切地参与规划与实施教科文组织在出版方面的活动所拥有的手段, 特别是注意他们在选择作者、改编教科文组织出版的某些作品以适应其国家或地区的情况、以及在当地出版和传播教科文出版物中所能起的作用;

4. 建议各全国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在出版方面的合作并努力吸收其国内之出版界参与有关出版的工作。

6 / 2 3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出版计划草案中列入了增加出版一些广泛发行的跨学科著作,

考虑到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著作能提高教科文组织的声望并确保这些著作的成功,

请总干事

- (a) 寻求外界人力审阅汇编多学科著作的稿件以便确保这些著作能适用于它们所针对的国家并且有销路;
- (b)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包括重新审查现有的发行者名单, 以保证这些著作广泛发行;
- (c) 尽可能地谋求(必要时可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与外界出版者协作出版这些著作;
- (d) 向执行局提供一份有关这些著作的中期报告以便递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报告中应包括各种语文版本的销售情况以及读者的反映, 例如提供这些出版物的书评摘要。

6.3 公众宣传办公室6 / 3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继续进行宣传工作，使所有会员国广泛了解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并吸引公众参与本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活动，以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人权与和平。为此目的，将继续并加强下述活动：

- (a) 出版并散发《教科文组织信使》以及其它所有适宜的印刷品和视听材料；
- (b) 组织文化会议和活动（世界周、国家周和国家日）；
- (c) 与各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合作；
- (d) 实施合作行动计划；
- (e) 实施教科文组互助流通券计划；
- (f) 鼓励为纪念名人和历史事件举办庆祝活动。

6 / 3 2 大 会：

1. 请总干事及会员国根据1978年4月在总部召开的第一届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世界代表大会的决定，支持成立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世界联合会，并给予它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以政府或私人的自愿捐献方式；
2. 授权总干事利用为妥善管理公众联系基金无需动用的盈余积累以促进正在成立的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与协会世界联合会的活动。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¹⁾7.1 着眼于国家的方法和地区合作7 / 1 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与会员国，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地区性组织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综合的方法，特别是利用来自下列各项的经费，为努力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取得发展作出贡献：
 - (a) 正常计划；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 (c) 其他经费来源；
2. 为此，请总干事考虑下列要求，特别要从国家计划着手，帮助制订并实施国家的、分地区的和地区的计划和项目：
 - (a) 保证业务项目和计划符合大会通过的计划的基本路线，符合有关会员国的需要和希望，这些需要和希望都反映在国家发展规划和计划里；
 - (b) 至于地区性和分区性的项目或计划，要充分考虑地区性或国际性政府间会议的建议；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尽量争取国家级和地区级机构和专家的帮助,并充分利用这两级所能得到的物质资源,以使国家对各个项目完全负责并十分清楚对它们的管理;
 - (d) 有助于发展可能提高国际合作的成效并促进符合本组织宗旨与目标的内在发展的新的行动形式和方法;
3. 根据教科文组织帮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精神, 进一步授权总干事促进会员国之间地区性和分地区性的合作,而在欧洲则帮助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议定书所提出的、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那些建议。

7 / 1 2

大会,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欧洲地区已经开展的各类活动的重要性,诸如地区部长会议,欧洲中心的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活动,

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欧洲合作的决议 7.1 2,

赞赏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为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最后文件的条文所作的贡献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参加上述会议的国家 1977 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会议;

认识到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根据尊重国际法之原则在欧洲地区进行广泛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为执行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条款而采取的单方、双方和多方面措施的同时,进行这种地区合作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文化合作和促进全体人民的进步,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为促进广泛的合作可能起到的作用,并承认必须加倍努力,以便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1.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欧安会的会员国所表明的实施最后文件条款并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更紧密合作的意愿,以便通过这一途径加强欧洲地区的安全和合作;
2. 强调开展地区或分地区活动的重要性;开展这些活动是根据有关国家一致同意的原则,作为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对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条款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欧洲和北美地区负责科技政策的部长会议(MINESPOL II, 贝尔格莱德, 1978 年)的建议并认为实施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扩大欧洲范围和世界范围的科技合作;
4. 建议欧洲地区各会员国:
 - (a) 为实施教科文组织 1979—1980 年计划与预算内规定的地区和分地区的合作活动作出贡献,并通过各种适当的方法和形式扩大这种合作;
 - (b) 推动地区和分地区范围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开展新的合作活动和形式,并及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和提案,把新的合作活动列入 1981—198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支持教科文组织各欧洲中心所从事的活动;
 - (d) 扩大它们之间的合作,以支持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旨在实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活动;
5. 请总干事:
 - (a) 特别注意实施教科文组织 1979—1980 年计划与预算内规定的有关欧洲地区合作的活动,既包括教科文组织本身的定期或持续的活动,例如将在 1980 年举

行的欧洲地区会员国第三次地区教育部长会议，也包括与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的条款相联系的新活动；

- (b) 确保教科文组织参加根据代表欧安会与会国的波恩专家会议1978年7月28日的报告在欧安会最后文件中规定的将于1980年在汉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的科学座谈会的各项工作，以及编写有关成立欧洲文化数据库的研究报告；
- (c) 同欧洲地区各会员国合作，起草一份关于实施欧洲政府间文化政策会议（赫尔辛基，1972年）各项建议的研究报告；
- (d) 在执行欧洲地区1979—1980年计划的过程中全力注意并支持实施该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 (e) 评价教科文组织对这种合作的贡献，并为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拟定一份报告；
- (f) 起草一份教科文组织为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条款所作贡献的报告；如果1980年在马德里召开的欧安会与国会代表会议向总干事发出邀请，则可将报告提交该代表会议。

7/13

大会，

考虑到越南属于那些对民族解放运动，对争取社会进步和保护文化的斗争作出了贡献的国家，

认识到越南人民在重建自己国家的事业中付出了巨大努力，

考虑到长期战争造成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严重后果又被越南所遭的自然灾害大为加重，以至越南成为受难最深的国家之一，

引证联合国大会1977年10月14日通过的关于援助越南重建的决议32/3，

强调教科文组织能够在其职权范围内给越南人民以适当的援助，

1. 请所有会员国的人民及政府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增加和扩大他们的努力和贡献，以帮助越南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
2. 敦促并授权总干事不断动员本组织的资源和力量以实施本决议。

7.2

业务支助工作

7/21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在各会员国内实施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并由正常预算或预算外财源提供经费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有关会员国合作，以保证及时和有效地执行此类计划、项目和活动，特别是为此目的提供下列各项所需要的服务：
 - (i) 关于短期或长期工作的专门人员；
 - (ii) 为选拔、安排和培训研究金获得者；和
 - (iii) 添置必要的设备，添置的条件和方法要使设备能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 (b) 通过经常的评价，严密检查项目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与各国家组织和机构交换有关这些项目和计划的情报，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 (c)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作出贡献；
- (d) 特别致力于使本组织的业务活动进一步分散。

7.3 与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和计划

7 / 3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

- (a) 维持并加强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机构和计划，以及其他国际的、地区的或国家的团体的合作，其目的是促进为发展而采取的一致行动，以便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有助于会员国取得普遍的进展；
- (b) 采取必要的行动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 (c)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部组织的有关“国际年”的活动；
- (d) 维持并加强与国际的、地区的或国家的资助团体（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的合作，以协力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取得发展。

7 / 3 2 大 会，

回顾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第十四届会议修正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特别是其中有关补助金的第Ⅶ.7条；

1. 决定对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每一计划章节的补助金总额不得超过下列数目：

第1章 教育	237, 800美元
第2章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623, 200美元
第3章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668, 700美元
第4章 文化和交流	1, 330, 200美元
第5章 版权；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统计	<u>162, 300美元</u>
共计	3, 022, 200美元

- 2. 要求非政府国际组织继续并加大力度在地理上扩大其成员数目和活动范围，并于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前就此问题向总干事或执行局提交报告；
- 3. 授权总干事使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可能紧密地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与此同时，要注意使组织法所规定的原则和大会所确立的标准得到遵守。

7 / 3 3 大 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宣布1979年为国际儿童年的决议31 / 169以及决议32 / 109，强调全世界各国的成年一代对儿童的生活、健康、身心健全以及他们的全面发展所负的责任，

特别强调这一事实：保卫和加强和平是保证人类生活权利的基本条件，是儿童幸福的未来的基本前提，

在这方面，认识到停止军备竞赛和向具体的裁军措施过渡将大大影响缓和过程的持续以及在世界各地加强持久和正义和平的条件，

同时注意到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所腾出的物质资源在为全世界儿童的和谐的发展而创造最为良好的条件方面能够达到显著的积极效果，

念及1979年将纪念联合国大会（决议1386（XIV））通过儿童权利宣言二十周年，鉴于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和法律等方面还有许多基本任务有待解决，才能在世界范围内为全面贯彻执行该宣言的目标作出贡献，

重申经常、广泛地采取行动保证儿童幸福及和谐的发展，应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努力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深信国际儿童年能大大促进国际和各国处理和解决世界范围内保卫所有儿童的幸福及和平的未来的问题作出更多努力，

回顾联合国大会决议31/169第(4)段呼吁联合国组织系统各组织为制订和贯彻国际儿童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深信教科文组织应该并且能够在其负责的教育、社会和自然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内，为宣传和贯彻国际儿童年的目标、为实现国际儿童年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以国际了解、合作及和平的精神和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精神对儿童进行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到文化和艺术对儿童个性的影响并从文化特性和不同文化间的相互丰富的角度使儿童熟悉文化和艺术的必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在第一〇〇届和第一〇三届会议建议本组织为国际儿童年作出贡献，而且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表示本组织应当支持为满足儿童的需要所采取的行动，

赞赏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为贯彻儿童年作出有效贡献方面已经采取的筹备措施，

1. 请总干事：

- (a) 利用本组织拥有的一切手段宣传和促进国际儿童年的活动；
- (b) 利用国际儿童年这一机会使贯彻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成为本组织在一般教育领域内的活动的根本方面，并在1979至1980年计划与预算中以及其后各双年度中规定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合乎这一项目重要性的活动；
- (c) 通过例如讨论会、研究或者出版等适当措施，确保科学成果只用于人类和社会进步，只用于维护儿童的和平与幸福未来和他们的全面福利；
- (d) 在考虑到不同文化的特性和文化互相丰富的情况下，利用本组织的职权和可能条件使全体儿童了解文化；
- (e) 在社会科学领域内进行并加强研究，特别是要对以下两方面的基本关系进行研究，即保证儿童享有生活的权利并保证他们健康而和谐的发展为一方面与维护 and 加强和平、继续缓和的进程和停止军备竞赛、过渡到采取裁军具体措施作为裁军的首决条件为另一方面之间的基本关系以及对有关社会经济因素对儿童所处情况的影响进行研究；
- (f) 审议宣传工具对儿童成长与品行的影响；
- (g) 对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各全国委员会，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全国委员会在实施国际儿童年规定的措施方面提供援助；

2. 请各非政府组织也宣传本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并支持教科文组织为国际儿童年作出贡献；
3. 呼吁各会员国运用一切可以采用的手段来支持、宣传和开展国际儿童年的活动，以执行本决议。

7 / 3 4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的决议 2 7 5 8 (XXVII)，

同时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7.3 4，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已经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决议驱逐了与蒋帮有联系的分支机构或分子的会籍，

关切地注意到在同教科文组织有联系的某些非政府国际组织中仍有盗用中国名义或使用其他名义的与蒋帮有联系的分支机构或分子进行非法活动，

1. 要求所有至今尚有盗用中国名义或使用其他名义的与蒋帮有联系的分支机构或分子参加的同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措施立即把他们驱逐出去，割断与他们的一切联系；
2. 请总干事：
 - (a) 将本决议转达给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的一切非政府国际组织；
 - (b) 要求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报告它们对此采取行动的情况；
 - (c) 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敦促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按照本决议采取行动；
 - (d) 向执行局第一〇八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7.4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7 / 4 1

大会，

念及各全国委员会多种多样的组织和活动形式，以及每个国家都有作出适合本国特殊情况的安排的权利，

考虑到各全国委员会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作为咨询、联络、执行和情报等机构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中的重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各全国委员会对本组织计划的各个领域的创新所起的作用，

1. 请会员国：

- (a) 切实执行组织法中关于建立全国委员会的第 VII 条并保证各全国委员会有广泛的代表性，即包括下列各个方面：在教育、科学、文化与交流领域积极活动并关心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人权的各政府机构、专业组织、工会和非政府组织，还有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的或者对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具有特殊兴趣的适当人士；
- (b) 使各全国委员会参与拟订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参与实施并评价本组织所执行的或由本组织监督执行的各项活动和计划；
- (c) 向各全国委员会提供足够的固定工作人员和经费，使它们能有效地执行委任给它们

的职务；

(d) 加强它们的全国委员会与它们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之间的联系；

(e) 对各全国委员会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的各种会议所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注意；

2. 授权总干事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对全国委员会的建立和工作进行协助，以便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使它们的工作人员和成员能更加了解本组织的计划和工作方法；

3. 请总干事：

(a) 鼓励同一地区或不同地区的全国委员会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参与计划方面进行合作；

(b) 按照权力分散的政策，在制订、实施和评价计划活动时，尽量直接或间接地利用各全国委员会，直接地如通过签订合同，间接地如与各全国委员会协商从他们国内挑选适当的组织或专家邀请其参加本组织的活动；

(c) 在批准的1979—1980年计划范围内，努力执行全国委员会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建议；

(d) 考虑出最合适的方法，使本组织的各理事机构能正式知道这些建议。

7 / 4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

前 言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组织法规定其宗旨在于，“从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推动各国间之合作，以促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全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得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以期对和平与安全有所贡献”，

考虑到为使本组织完成这一任务，必须要有各会员国知识界和科学界的积极支持以及人民的合作，

鉴于组织法第VII条就此规定，“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合该国具体情况之措施，使其本国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之各主要机构与本组织之工作建立联系，并以设立一广泛代表其政府及此类主要机构之全国委员会最为适宜”，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VII条所设立的全国委员会为人们了解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扩大其影响以及便利其计划的实施正在作出卓有成效的贡献，并且使各国的知识界和科学界参与这一行动，

考虑到大会曾多次，尤其是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强调必须通过全国委员会，使会员国更密切地参加本组织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价，建议加强各全国委员会，使之成为咨询、联络、情报和执行机构，还建议发展各全国委员会在分地区、地区以及地区间各级的合作，

大 会，

因此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批准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全文如下：

第 I 条

宗旨与职能

1. 全国委员会的职能在于使从事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工作的政府各部、部门、机构、组织和个人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以便使各会员国能够：

(a) 参加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民族间互相了解和谅解、大力推动大众教育和文化传播以及保存、提高和传播知识方面的活动，为维护和平、安全和人类的共同繁荣，作出贡献；

(b) 更多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特别是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2. 为此，全国委员会将：

(a) 和其政府以及关心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各问题的部门、组织、机构和人士进行合作；

- (b) 鼓励国家、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各界人士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以使本组织得到知识、科学、艺术和行政各方面必要的协助;
 - (c) 宣传教科文组织的目标、计划与活动,并努力使公众舆论对此感兴趣。
3. 此外,考虑到各会员国的需要和所作的规定,全国委员会还可以:
- (a) 参与规划和执行委托给教科文组织并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以及其它国际计划的援助之活动;
 - (b) 参与物色由正常计划或预算外财源提供经费的教科文组织职位的候选人,以及安排本组织的研究金获得者;
 - (c) 与其它国家全国委员会一起参与对教科文组织有关问题的共同研究;
 - (d) 主动承担与教科文组织总目标相联系的其它活动。
4. 为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内通过共同制订和实施计划的方法加强地区、分地区和双边的合作,全国委员会之间互相合作,并与教科文组织的地区办事处及中心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可以以拟订、实施和评价项目为内容,以共同组织一些研究、讨论会和会议,以及交换情报、文件和互访为形式。

第Ⅱ条

全国委员会对会员国所起的作用

1. 由各会员国确定其全国委员会的职责。一般情况下,全国委员会将:
- (a) 促进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的国家机构及部门、专业或其它协会、大学及教学、研究中心,以及其它机构之间的密切联系;
 - (b) 与其政府参加大会和由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其它政府间会议的代表团进行合作,特别是,为其政府参加这些会议作准备工作;
 - (c) 了解教科文组织计划的进展情况,使有关机构注意国际合作可能提供的前景;
 - (d) 协助开展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相联系的国内活动,并协助评价该计划;
 - (e) 确保来自其它国家和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内的全国性问题的情报的传播;
 - (f) 鼓励全国范围内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机构间的学科间交流和合作,以便有助于使知识界参与发展事业中的某些首要任务。
2. 根据各会员国所作的安排,全国委员会还可:
- (a) 单独或与其它组织合作负责实施教科文组织在其国内的项目以及使其国家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分地区、地区或国际活动;
 - (b) 将大会或其它会议通过的、或列入研究项目和报告中的结论及建议告知国家组织和机构;鼓励根据本国的需要和优先问题对这些结论和建议进行讨论,并开展一些必要的后续活动。

第Ⅲ条

全国委员会为教科文组织做的工作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每个会员国的存在是通过全国委员会来体现的,全国委员会协助本组织从事国际知识界合作事业。
2. 全国委员会是教科文组织获得有关各国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内的需要和优先项目的情报的重要来源,以使本组织在其计划内更好地考虑到会员国的需要。全国委员会在研究和调查以及回答意见征询表时发表其看法也将有助于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有助于本组织制定计划方针或实施计划。

3. 全国委员会将提供情报:

- (a) 向宣传工具和公众提供有关教科文组织的目标、计划及活动的情报;
- (b) 向关心教科文组织任何方面行动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情报。

4. 全国委员会应能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作出有效的贡献:

- (a) 动员本国专业界给予协作和支持;
- (b) 负责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某些计划活动。

第 IV 条会员国对全国委员会所负之责任

1. 根据组织法第 V II 条, 各会员国有责任给其全国委员会以必要的地位、机构和财源, 使它能有效地履行它对教科文组织和本国的职责。
2. 每个全国委员会在一般情况下应有与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问题有关的政府各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以及有关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人士。委员会委员应具有一定的水平与能力, 以确保能为教科文组织的事业作出贡献的政府各部门、全国性机构和个人对全国委员会予以支持和合作。
3. 全国委员会可设有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协调机构、小组委员会和其它必要的辅助机构。
4. 为能有效地工作, 所有全国委员会均应具有:
 - (a) 法律地位, 该地位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 II 条的规定及本宪章的条款并明确规定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工作条件以及它能使用的手段;
 - (b) 常设秘书处:
 - (i) 由高级人员组成, 其地位、特别是秘书长的地位应明确规定; 秘书长应有足够长的任期, 以保证必要的连续性;
 - (ii) 具有必要的权力和经费, 以便使它有效地履行本宪章所规定的职能, 并扩大其参与本组织活动的范围。
5. 在各会员国内, 全国委员会应与其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第 V 条教科文组织对全国委员会所负之责任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有责任采取他认为最适当的措施, 使全国委员会参与本组织活动计划的制订 实施和评价工作, 并保证本组织各地区的机构、中心及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建立紧密联系。
2. 本组织鼓励全国委员会的发展, 并尽可能地向其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便利:
 - (a) 应会员国要求, 帮助它们建立或重组全国委员会, 提出建议或向它们提供顾问或秘书处成员的服务;
 - (b) 确保全国委员会新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成员的培训工作;
 - (c) 向全国委员会提供物质援助;
 - (d) 将所有派往其国内进行考察的官员或顾问的活动或教科文组织计划在其国内进行的其它活动通知全国委员会;
 - (e) 向全国委员会提供文献和情报资料;
 - (f) 帮助它们用本国语言翻译、改编和散发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和文件, 并帮助它们出版自己的出版物。

3. 教科文组织可通过全国委员会扩大和发展其行动:

- (a) 根据需要, 与全国委员会签订合同, 开展计划中的活动;
- (b) 向全国委员会定期召开的地区和分地区会议提供财政援助, 以研究共同关心的问题, 提出有关计划方面的建议, 并为共同开展某些特殊活动做组织工作;
- (c) 由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参加这些会议, 提供意见和技术上的援助;
- (d) 促使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地区和分地区会议的决定得到执行;
- (e) 向全国委员会设立的联络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 (f) 鼓励召开秘书长会议, 特别是在大会届会召开之际。

4. 教科文组织鼓励各地区全国委员会之间建立关系, 并为此继续加强对以下几个方面的支持:

- (a) 各地区就专门问题交换思想和经验的秘书长小组会议;
- (b) 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地区间集体磋商;
- (c) 一个地区的全国委员会希望派观察员出席其它地区全国委员会的会议;
- (d) 不同地区的全国委员会承担的联合项目以及其它合作活动。

7.5 参与计划

7 / 5 1 大 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在国家、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范围内的活动:

A. 原 则

- 1. 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都可以利用参与计划, 以在大会批准的领域内开展活动。
- 2. 只有当一个会员国或准会员、一组会员国或准会员、或若干地区、组织或机构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才能根据以下条件提供参与。
- 3. 参与援助可提供给:
 - (a) 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性质的活动; 须由将在其领土进行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向总干事提出申请并得到至少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 须由负责处理该地区国际关系的会员国提出申请;
 - (c) 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国家机构; 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政府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d) 与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须由该组织总部所在地的、或将在其领土进行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代表该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e) 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非政府国际机构或地区机构; 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政府代表该机构向总干事提出申请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机构活动的其他会员国的支持;
 - (f) 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其中已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的; 所要求的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密切的联系, 并且要和一些会员国有直接利益的活动有关;
 - (g) 非洲统一组织; 进行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活动, 而且该项参与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密切联系;
 - (h)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阿拉伯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 所要求的参与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直接利益的活动有关并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紧密的联系。

4.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与有关的一个或多个政府或政府间组织签订的书面协定的基础上，才能提供参与。在提出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正式授权时也可以同教科文组织的全国委员会订立这种协定。这种协定将规定参与的形式和方法，并写明下面B项所列的参与条件和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条件。
5. 参与可以采用提供专业人员或研究金的方式；也可以用提供设备和文献以及组织会议、大会、讨论会或训练班等方式。对于这些会议和训练班等，参与的方式也可以是提供笔译、口译、担负参加者的旅费，提供咨询人员以及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
6. 也可以用捐款的形式对特定项目提供参与，只要总干事认为这种捐款是执行该项活动的最有效方法，而且只要捐款金额不超过18,000美元而申请者所提供的款项又足以令人满意地执行所提议的项目。
7. 在考虑本计划项下的申请哪些可以批准时，总干事应注意：
 - (a) 参与能有助于增进知识、加强国际合作和实现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会员国的发展目标；
 - (b) 必须使在本计划项下提供的参与在地理上公平分配；
 - (c) 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是重要的。

B. 条 件

8. 有关会员国或组织必须接受下列条件，才能提供参与：
 - (a) 在执行提供参与的计划时承担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
 - (b) 如果是捐款，在项目结束后应向总干事递交报告，说明划拨款项已用于执行该项目，并将没有用于该项目的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
 - (c) 参与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时，应支付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用以及研究金获得者在外国时的薪金（如果他有薪金收入的话），并应保证在他回国后有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财产，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妥善维护，并加以保险；
 - (e) 因进行本决议案规定的活动而引起任何所有权或偿付要求时，应保证教科文组织不受牵连，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一致同意这种所有权或偿付要求是由于粗心大意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VI、VII条规定授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第IV号附件第3段规定授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这些人员的报酬不应课税，他们也不受任何移民限制和外籍登记的约束。对于本分段提到的任何人员或应邀参加会议、讨论会、大会或训练班的任何人员都不得限制其入境和旅居的权利；而且，除非由于与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计划无关的行为或失职，不得限制他们离境的权利；
9. 凡会员国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而请求提供教科文组织作业援助（UNESCO PAS）人员时，总干事可在必要时免于执行本决议案规定。

8. 1979—1980年拨款决议⁽¹⁾

8.1 大会决议如下:

I. 正常计划

A. 拨款

(a) 兹决定1979—1980年财务时间拨款总额为303,000,000美元,用途如下列拨款表所示:

拨款项目	金 额			
	\$	\$	\$	\$
第I篇 总政策和方针				
1. 大会	4,282,000			
2. 执行局	4,661,000			
3. 总干事室	825,000			
4. 总干事办公机构	7,816,000			
5.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691,000			
第I篇共计		18,275,000		
第II篇 计划业务和机构				
1. 教育	56,070,000			
2.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	32,588,000			
3.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14,981,000			
4. 文化和交流	25,930,000			
5. 版权;情报资料系统和工.....	10,935,000			
统计				
6. 计划支助机构	18,400,000			
7.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20,190,000			
第II篇共计:		179,094,000		

(1) 1978年11月28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金 额			
	\$	\$	\$	\$
第Ⅲ篇 一般行政管理机构	21,343,000			
第Ⅳ篇 会议、语文及文件机构	17,981,000			
第Ⅴ篇 庶务	20,958,000			
第Ⅰ—Ⅴ篇累计:		257,651,000		
第Ⅵ篇 预算储备		13,004,000		
第Ⅶ篇 基本建设开支		6,229,000		
第Ⅰ—Ⅶ篇累计:			276,884,000	
第Ⅷ篇 币值波动			26,116,000	
拨款总计:				303,000,000

(b) 在此拨款总额内，可根据大会决议和本组织条例支付款项，但：

(i) 预算第Ⅵ篇项下的预算储备，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可用以支付：

——预算第Ⅰ—Ⅴ篇项下，工作人员费用在两年期内按照大会决定所增加的款项；

——预算第Ⅰ—Ⅴ篇项下，货物和劳务费用在两年期内所增加的款项。

凡根据此项授权动用的金额，均应从本篇预算转入有关拨款项目。

(ii) 当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低于大会批准的预算第Ⅰ—Ⅶ篇所假定的汇率

（也就是4.90法国法郎或2.48瑞士法郎等于一个美元）时，总干事可动用根据

汇率为4.35法国法郎或1.63瑞士法郎等于一个美元建立的预算第Ⅷ篇项下的美

元币值波动准备金。另一方面，当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高于大会批准的预

算第Ⅰ—Ⅶ篇所假定的汇率（也就是4.90法国法郎或2.48瑞士法郎等于一个美

元）时，由此而节省的金额应由总干事记入本篇预算。然而，尽管有以下(d)和(e)段规

定，本篇项下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移作他用。如果双年度结束时有任何节

余的话，应根据财务条例所述程序将其归还给各会员国。

(c) 但，如果在1979—1980年期间美元对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之间的实际汇率低于预算第Ⅷ篇规定使用的汇率（也就是4.35法国法郎或1.63瑞士法郎等于一个美元）的话，本篇预算的赤字将根据财务条例第3.9条规定由追加概算支付；如果仍不足够，将由大会根据组织法第Ⅳ.D条第9(a)段召开特别届会审议这个问题。

(d) 除按以下(e)段规定外，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但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事后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将有关调拨款项的细节和理由以书面报告执行局成员。

(e) 关于工作人员费用一般开支方面，如某一拨款项目中这类费用的实际需要超过原定拨款额时，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凡根据此项授权进行的调拨，总干事均应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将其详情报告执行局。

(f)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把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目所需行政和业务经费加到上面(e)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其条件是：上述项目的规模超过预计的程度，而且为兴办此等项目所增加的业务需用资金应能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79—1980

年付给教科文组织的执行机构管理费超过本决议注一第 (iii) 段规定的款额而得到解决。但是，如果这些项目及有关业务的规模小于预计时，则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来削减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

- (g)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将批准的 1979—1980 年计划内活动的各项赠款和特别认款加到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
- (h) 属于上面(a)段拨款范围的总部和外地常设员额，1979 年不得超过 2,559 人，1980 年不得超过 2,568 人（参阅下面注二）。但是，如果总干事认为确属执行计划和做好本组织行政管理工作所必需，又无须执行局批准转拨款项时，可以在上述总数以外增设临时性职位。

B. 杂项收入

- (i) 批准 1979—1980 年杂项收入估计数为 12,600,000 美元（参阅下面注一），以便计算各会员国应交的会费。

C. 会员国分摊的会费

- (j) 按照财务条例第 5.1 和 5.2 条规定，会员国分摊的会费应为 290,400,000 美元。

D. 追加概算

- (k) 财务时期中出现未列入预算拨款的意外而不可避免的开支，而执行局又认为不可能在预算内调拨款项时，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3.8 和 3.9 条规定，作为追加概算处理。

II. 联合国来源

(l) 总干事授权：

- (i)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指示以及有关理事机构的程序和决定，与联合国所属组织和计划进行合作，特别是作为执行机构或协同另一执行机构，参与各项目的实施。
- (ii) 接受上述组织和计划可能供给教科文组织的款项和其它资源，以便作为执行机构参与实施项目。
- (iii) 根据上述组织和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条例规定为这些项目支付款项。

III. 其它资金

- (m) 在进行与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相符合的某些活动时，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可以接受成员国以及不论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地区组织或全国组织所提供的资金，以便按照他们的要求，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研究金、赠金、设备费以及其它有关费用。

注一：杂项收入总额根据下列各项估定：

(i) 杂项收入	\$	\$
前几年开支偿还额	200,000	
公众联络基金转来款额	100,000	
准会员会费	25,000	
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基金转来款额	50,000	
投资利息和汇率调整（净额）	500,000	

	\$	\$
其它收入	38,396	
小 计	913,396	
减去: 由于取消经执行局第103 届会议(决定7.1,第8段) 原则批准的协作计划项下 地方费用欠付款项所作调 整	20,074	
(i)项小计		893,322
(ii) <u>新会员国1977—1978年</u> <u>会费</u>		43,260
(iii) <u>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1979—</u> <u>1980年执行机构管理费</u>		11,480,000
(iv) <u>杂项收入按1975—1976年</u> <u>概算实际超收款额</u>		183,418
总 计		<u>12,600,000</u>

注二: 2,559和2,568两个数字按下列估算得出:

	职 位 数	
	1979	1980
第 I 篇 总政策和方针		
大 会	19	19
大会和执行局秘书处	7	7
执行局阿拉伯文和中文业务	24	24
总干事室	5	5
总干事办公机构	104	104
第 I 篇共计	159	159
第 II 篇 计划的执行		
教 育	556	559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88	294
社会科学及其应用	108	108
文化和交流	185	185
版权;情报资料系统和工作;统计	105	105
计划支助机构	234	234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281	281
第 II 篇共计	1,757	1,766
第 III 篇 一般行政管理机构	290	290
第 IV 篇 会议、语文及文件机构	248	248

	<u>职 位 数</u>	
	<u>1 9 7 9</u>	<u>1 9 8 0</u>
第 V 篇 庶 务	7	7
预算职位总数	—— 2, 461	—— 2, 470
增加：预算职位总数的 4 %，为应		
付计划需要的机动数	<u>98</u>	<u>98</u>
总 计	<u>2, 559</u>	<u>2, 568</u>

上述数字不包括临时职位，具有教科文组织作业援助人员身份的专家、保养维修人员，也不包括由联合业务或预算外资金（如公众联络基金、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基金等项）开支的职位。根据此项规定，总干事有权批准用另一个职位临时替代空着的职位。

9. 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¹⁾

9.1 大会，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创造适宜的精神气氛，在使所有关心促进发展、和平和各民族文化完整性的人们采取新态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 3201 和 3202 (S-VI)，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的决议 3281 (XXIX) 以及决议 3362 (S-VII)，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的决议 9.1 1 和 1 2.1，

念及在“演变中的世界”这一著作中所包含的重大方针并考虑到中期计划 (19 C/4)、中期计划调整草案 (20 C/4) 以及 1979—1980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0 C/5)，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实施 19 C/决议 9.1 1 的报告，

强调为贯彻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所做出的努力没有能取得预期的实际效果，尽管主要问题已有所识别，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别是个人、社会集团和民族间不平等的重要表现，

考虑到被援引为发展战略基础之一的“人之基本需要”的概念不能代替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应依据的实际概念和原则，

注意到基于平等、团结和正义原则的国际合作对整个国际关系的积极变化所能起的作用，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实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应依据的原则、在实现其目标、在开展导致其建立的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跟消除一切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因素（譬如军备竞赛、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占领、统治和种族、文化或政治上的压迫等）是不可分割的，

1. 请会员国：

(1) 1978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和磋商小组的提案通过的决议。

- (a) 加强已作出的努力，以贯彻联合国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特别是在教育、科学、文化和情报方面，为此动员他们的智力和物力；促进国际合作和民族谅解；将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的行动扩展到经济领域；
- (b) 联合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协会共同参与此种努力并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通过发展国际合作来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的舆论气氛的出现；
- (c)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应发展相互之间的合作并交流经验，目的是解决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提出的问题，并注意这种合作应遵循确保真正的主权及尊重有关各方合法权利的原则；
- (d) 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培训管理人员，为建立必要的基层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并尊重他们特定的情况和需要、尊重其民族和文化的特性以及完全独立地作出指导其发展的决定的主权；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以便使本组织进一步参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是为此进行研究以深入探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依据的概念和原则；
- (b) 加强必要的行动，以开展向公众宣传方面的情报工作，特别是对青年、毕业生和劳动者，并为此推动在各国、各地区和国际上召开讨论会、会议和大会；
- (c) 在实施双年度计划 and 中期计划，以及在草拟 1984—1989 期间中期计划方面对于能直接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活动给予特别关注；
- (d) 发展和鼓励各会员国之间为促进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目标的相互合作规划；
- (e) 鼓励发展中国家实行合作，特别是在实现内在发展规划方面；
- (f) 尽量迅速和完整地实施地区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和情报领域的建议，特别是那些直接涉及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目标的建议；
- (g) 值联合国 1980 年为评价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而举行特别会议之际，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涉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活动的评论性报告；
- (h) 考虑教科文组织行动的内容和形式并在适当的时候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参与确定“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的准备工作，同时考虑联合国组织前两个“发展十年”的正反方面；
- (i) 考虑“人之基本需要”的概念是研究和制订发展战略的思考题目之一，这个概念不足以为规划和安排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采取行动的基础；
- (j) 继续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参与联合国系统中为拟定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条款方面的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而进行的工作；
- (k) 准备一系列研究报告，以促进本组织参加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制订“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类似的活动；
- (l) 定期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报告实施本决议的情况，并为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拟定一份全面的报告，附上执行局的评论和意见。

1 0.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¹⁾

1 0.1 大 会，

引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它确定了本组织有关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以及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任务，

回顾本组织第十一届（1960年）、十三届（1964年）、十五届（1968年）、十六届（1970年）、十七届（1972年）、十八届（1974年）和第十九届（1976年）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事业和反对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的斗争作出贡献的各项决议，

忆及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决议12.1，并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就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0 C/14 and Add. ），

注意到只有在正义的和平条件下，克服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使它们对自然资源拥有完全的主权，才能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真正的成就，

念及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集团和其它集团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为促进人权、和平和安全作出的巨大努力，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维护和加强和平的决议，

强调指出尊重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尊重领土完整与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平等、互利互惠的合作、尊重人权和为反对大规模地、有系统地或公然侵犯这些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是缓和与稳定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国际关系应以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2625（XXV）决议为基础，该项决议载有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

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通过有效地实施其自己在教育、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文化与交流方面的国际合作计划对改善国际气氛、加强相互了解和合作以及进一步裁军负有重大责任，

回顾联合国宣布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32/105决议以及收在决议附件中的计划，回顾1978年11月18日第二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歧视宣言，谴责一切以种族理论为基础的政策，特别是谴责侵犯人民自决权利、自由和民族独立以及危害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南部非洲的各个种族主义政权，

谴责种族隔离是对人类犯下的罪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其它政策和行为是违背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所有仍处于种族主义压迫下的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自由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

指出1978年是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十周年纪念，并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所主持召开的国际人权教育大会（1978年9月12—16日于维也纳），此时回顾联合国大会决议32/130所述及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

(1) 1978年11月28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和磋商小组的提案通过的决议。

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而教科文组织应该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执行这项任务，进一步回顾国际人权会议（1968年于德黑兰）通过的宣言，特别是该会议的决议（XXIII），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76年通过的第5（XXXII）号决议，其中确认人人有权“在……和平与安全条件下生活和充分享受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

不安地注意到由于存在公然侵犯人权和危及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侵略、压迫以及其它形式的统治，因而联合国所通过的有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和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以及有关这些权利的各种文件的原则的执行情况，就其目前有效而普遍的程度来说还远远不能令人满意，注意到遵循19 C/12.1 决议而建立的新程序，旨在使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行使人权而采取的行动更为有效，

1. 促请各会员国：

- (a) 努力采取一切有效方法，缓和国际政治紧张局势，尤其是通过积极支持加强和平、保卫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一切努力来缓和国际政治紧张局势，而实现这些目的的先决条件是结束侵略，结束外国占领和承认各国人民都享有充分自由的自决权利；
- (b) 积极支持教科文组织为加强和平、促进和保卫人权和自由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压迫所作的努力；
- (c) 提供有效保证，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生存、安全和适当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
- (d) 依照各国的宪法规定，毫不迟延地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以实施，以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的公约和建议；

2. 请总干事：

- (a) 加强本组织对下列各项工作的贡献：
 - (i) 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灭各种大规模、有系统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 (ii) 进行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占领外国领土、种族隔离以及反对各种形式的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念及执行局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104EX/7.1.2 决定，尤其是加强本组织在揭露种族隔离制度的不人道方面的研究和宣传活动；
- (b) 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尤其在社会科学领域内进行社会和人类问题的研究，以便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 (c) 在编制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以及考虑1977—1982年中期计划时，规定就上述问题制订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措施，从而使本组织能提高其完成这些紧迫任务的实际效能；
- (d) 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继续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援助，办法是吸收他们的代表更积极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各

项活动，包括参与制订他们最关心的项目和计划，并继续向难民、特别是向南部非洲的难民提供援助；

- (e) 继续本组织为贯彻 1975 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所进行的教育、科学、文化方面的工作；
- (f) 特别注意继续研究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尊重人权方面总的形势；
- (g) 保证旨在增强教科文组织在审议它所收到的有关行使人权方面申诉之行动效率的新程序得到顺利实施；
- (h) 与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密切合作，考虑采取什么步骤以改进有关人权方面活动的协调工作；
- (i)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1

教科文组织为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 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¹⁾

1 1.1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责任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为加强和平、信心以及国家间的了解与团结作出充分贡献，并鼓励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合作，

注意到第十九届大会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为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的 13.1 决议和总干事就此问题所作的报告，

念及人类面临军火积累和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所带来的危险，军备竞赛给各方面的发展、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严重的消极后果，以及裁军对和平、发展以及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的社会与物质进步所具有的意义，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军备竞赛现在已达到真正的全球规模，并在人类历史上对所有国家、人民和子孙后代构成前所未有的威胁，所以要求整个世界采取一致而全面的行动，

表示坚信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安全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毫无节制地增加军备，而在于巩固与加强缓和，在于建立以所有国家间和平合作、了解和信任以及以各国间不分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的友好关系为基础的国际关系，

强调当今最急迫的任务之一是制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其最终目标为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普遍全面裁军，

深信裁军和军备限制，尤其是在核武器方面，对于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于各国人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甚为重要，从而也有利于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考虑到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采取裁军措施对于制止军备竞赛都极为重要，考虑到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立在新的科学原则和成就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新式武器带来的危险、并防止此类武器的出现，从而达到将科学与技术成就最终只用于和平目的，

念及于 1978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所具有的意义，

(1) 1978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和磋商小组的提案通过的决议。

强调此次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重要性，尤其是那些特别强调教科文组织在裁军问题上行动范围的章节，

赞同特别会议所从事的工作，并希望在尽可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普遍参加、并经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特别注视这一事实，即该特别会议强调了世界舆论在停止军备竞赛与实现裁军中的重要性，满意地注意到最后文件第102段宣布自联合国成立日10月24日起一周为促进裁军目标周，

欢迎教科文组织迄今为止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总干事对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深信教科文组织能够、而且必须通过动员有利于裁军之舆论为改善国际气氛作出其有效贡献，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之计划涉及许多对人类极为重大之问题，充分实施该计划有赖于停止军备竞赛并相继向裁军过渡，

考虑到多学科计划之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并将给予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及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之活动以新的推动力，

深信教科文组织由于它的经验及其国际地位，必定能够得到世界各国人民对其事业与倡议之理解与支持，并且深信本组织在这方面将表明它对国际大家庭具有崇高责任感，

I

1. 要求教科文组织全体会员国中积极从事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工作的人士在本组织的旨在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向裁军过渡的活动中发挥极为积极的作用；

II

2. 请各会员国

- (a) 鼓励计划活动的开展，以便实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那些宗旨和目标，这一工作可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与交流加以实现，并且要各会员国传播此种努力之成果；
- (b) 采取步骤，在各级正规与非正规的教育活动范围内尽早继续贯彻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成果，
- (c) 鼓励所有的公私科学机构和科研人员进行研究，并把科学发展的成果用于人类发展方面，如：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研究与使用新的能源、改进生活与环境的质量和社区的和谐发展等，以及研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原子、生物、化学和其它的武器以及常规武器的生产和积累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引起的消极后果；
- (d) 努力把由于实施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经费用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并为弥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作出贡献，把重点特别放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
- (e) 特别重视新闻报导（包括宣传工具）能起的作用，以便在各民族和各国之间创造信任和谅解和气氛，同时正如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提及的，增进公众对裁军的

思想、目标和行动的认识；

- (f) 积极地响应特别会议的号召，开展裁军周的活动，以促进裁军目标的实现，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保证这项重要措施的成功；

3. 请总干事

- (a) 充分注意实施1979—1980年计划和1977—1982年中期计划中有关裁军的那些部分；
- (b) 作出安排，以便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实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同时铭记总干事向执行局所作的关于特别会议成果的报告中提到可能采取的行动（105 EX/29，Add.1）以及执行局就此问题所作的决定（105 EX/决定7.1.2）；
- (c) 遵照最后文件第103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加强活动，以促进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有关的裁军问题的研究和刊物出版，并传播这方面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 (d) 特别注意遵照最后文件第107段，同会员国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世界裁军教育大会进行筹备，同时也要注意为这类事项拟订一个计划；

4. 还请总干事考虑在已通过的1979—1980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和拟订1981—198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时，是否可由本组织倡议或鼓励在下列方面进行某些活动或研究：

- (a) 以最适宜的形式就裁军问题进行国际性的跨学科研究或举行讨论会，题目见下：
 - (i) 社会经济发展同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促进向裁军过渡有关问题的解决之间的关系；
 - (ii) 技术革命及其对裁军前景的影响；
 - (iii)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在排除阻碍裁军的障碍中的相互影响；
 - (iv) 遵照最后文件的第99和100两段增进有关军备竞赛的新闻传播和出版，并力求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 (v) 由于军备和军事行动的增长而引起的对环境、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的破坏；
 - (vi) 发展裁军与国际法有关的各个方面；
- (b) 在教育部门增进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宣传裁军思想的活动；
- (c) 扩大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新闻渠道，以便就军备竞赛的危险和裁军的需要这方面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如：增加出版教科文组织有关这个问题的小册子和书籍，举行艺术展览会和电影节；
- (d) 在文件20 C/16所提到的实例研究和专家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出版一篇关于裁军问题的多学科研究报告的可能性；
- (e) 在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筹备工作范围内，研究是否有可能促进各种不同水平的有关裁军的手册和教学计划的出版，包括研究在会员国的要求下实验性地向它们提供这种计划的可能性；

5. 进一步请总干事

- (a) 倡议、推动和支持将由非政府国际组织为实现裁军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 (b) 鼓励各个同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教科文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活

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也鼓励它们自己开展一些活动；

- (c) 应会员国要求，也可根据参与计划，协助各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在本组织的活动领域内的裁军计划；
- (d) 同联合国其他组织、机构和计划进行合作，使教科文组织为进一步发展最后文件中所提到的有关活动作出贡献；
- (e) 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活动取得联系、并协调一致的情况下计划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 (f) 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1 2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¹⁾

1 2.1

大 会，

认识到各国人民对为和平目的而发展国际文化和科学合作表示出极大的和日益增长的兴趣，注意到这样的事实：了解其它国家人民的文化成就有助于加强国际团结，考虑到文化和科学成就的国际交流日益增多，是今天社会、文化和科学进步的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关于有必要发展国际文化和科学合作的规定，

考虑到文化和科学合作应以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

重申对1966年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1972年）通过的3.312决议，即关于保卫、保护和发属各国文化、使之成为人类文化进步和国际文化联系发展之基础的措施这项决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最近几年所组织的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政策的国际和地区政府间会议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1967年，于维也纳；1970年，于巴黎；1970年，于威尼斯；1972年，于赫尔辛基；1973年，于布加勒斯特；1973年，于日惹；1975年，于阿克拉；1976年，于圣何塞；1978年，于波哥大；1978年，于贝尔格莱德），

还回顾联合国有关宣言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1970年）和《关于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为和平与人类利益服务的宣言》（1975年），强调这一事实：最广义的国际文化合作，意味着为了全体人类的共同利益本着坦率的精神和平等的原则交流思想、知识和其它文化成就，并强调这些交流有可能消除非正义和压迫、特别是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切因素，从而有助于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和了解，进一步认识到国际文化合作的发展既有助于增加世界遗产，又能丰富各国的文化，最后认识到这方面的发展将赋予缓和以真正的、积极的内容，从而有助于加强缓和，并且在总的方面有助于国际合作与和平。

(1) 1978年11月22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和磋商小组的提案通过的决议。

I

1. 认为在建立和加强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的国际联系与交流方面，应注意下列几点：

- (a) 在权利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的发展国际文化和科学联系，使之成为巩固国家间和人民间的和平睦邻关系的一个重要途径；
- (b) 把国际文化和科学联系作为具有不同社会结构的国家之间实现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 (c) 所有文化都具有自己的质量和价值，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有权保存和发展自己的文化，每一种文化都充实并丰富世界文化的共同财富，从而对它作出独特的贡献；
- (d) 对国际文化合作的效果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是，所有国家的人民都应最广泛地接触本国和世界的文化财富，并能够积极参与社会的文化生活，同时还应创造社会和经济条件，来保护社会中每个成员在没有任何区别或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文化的权利；
- (e) 国际交流的所有参加者，应把他们最伟大的精神财富和最显著的文化和科学成就慷慨地提供给文化和科学情报的世界宝座；
- (f) 所有国家的人民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实现充分的社会和文化发展；

II

2. 进一步认为所有从事国际文化和科学合作的人士：

- (a) 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与交流加强其争取和平、尊重人权和国际了解的活动，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阻止宣扬民族仇恨和民族敌对、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或种族隔离等思想，并阻止传播包含这类思想的著作；
- (b) 将国际文化和科学合作建立在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之上；
- (c)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建立有助于扩大和加强国际接触和交流的各种条件，特别是：

在教育方面

- (i) 鼓励在各国教育系统中发展灌输争取和平和国际了解这一愿望的教育大纲；
- (ii) 鼓励在学校教科书和参考书中对所有的民族予以尊重，特别是消除种族偏见；
- (iii) 促进教师、培训生和学生的交流，促进各个大学之间大规模发展联系；
- (iv) 扩大教学资料的交换范围，也要扩大大学和中小学教学方法的经验和情报的交换范围；
- (v) 鼓励广泛地学习外国语，将外语学习与研究其他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联系起来；
- (vi) 在双边讨论和一般讨论的基础上，促进解决有关学位和文凭的对等方面的比较和承认的问题，特别是解决有关这方面的程序和规章的问题；

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

- (vii) 发展在实施共同关心的研究项目方面的合作；

- (viii) 促进扩大和改进科研材料的交换,尤其是用于进行基础研究的材料的交换;
- (ix) 致力于为举办各种国际科技大会和会议创造最良好的条件并促使会议成功;
- (x) 更加积极地参加教科文组织关于环境保护、水文学、世界海洋调查和地球资源调查的现有各项世界科学计划;
- (xi) 特别注意发展社会科学的跨学科研究;

在文化方面

- (xii) 继续发展文化交流并使其多样化,以不断增进对所有民族文化价值的鉴赏;
- (xiii) 采取必要的步骤提高整个社会的文化水平并对创作人员给予鼓励,特别是鼓励那些从事广泛宣传和平、人类尊严和各国人民之间友谊这些思想的人们;
- (xiv)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促进翻译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翻译作品的传播,使之成为将外国文化产生的作品广泛介绍给公众的主要方法之一;

交流方面

- (xv) 尽可能鼓励交流工具可能起到的首创作用:
 - 为了传播和平、各国人民间的友谊、国际了解和人权等思想,
 - 最广泛地宣传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和当代的成就,以便充实整个人类的思想和发展他们的创造能力;

III

3. 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倡议筹备一项有关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文化和科学合作作为加强各国人民间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的国际研究;
- (b) 更广泛地发行教科文组织的一些诸如“展望”,“文化”和“影响”等期刊上有关国际文化和科学合作问题的文章、文献和情报资料;
- (c) 作出安排以加强教科文组织的情报交换所和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国际文化合作情报方面的各项活动;
- (d) 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 3 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贡献⁽¹⁾

1 3.1 大 会,

重申它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25.11决议,

忆及国际妇女年世界大会(1975年,于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特别是它关于采取国际行动,为在总部以外各岗位上执行某些行动计划的男女公务员之间实现公平均衡的建议,关于作出有意识的积极努力,以保证让各国政府和国际大家庭给予能使妇女获得改善其自身地位所需之知识、教育、本领的规划、方案和活动以高度的优先注意和应有关切的建议,以及关于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中实现计划目标的建议,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应在这方面做出表率；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主办或经管的大量培训班、研究班、讨论会、交流计划及学习或进修奖学金计划等等，以及必须保证男女公平均衡参加这些活动，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实施其计划中为总部外活动聘用大批咨询人员和专家，以及需要在这些岗位上实现男女的公平均衡，

也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各项现行计划和活动的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妇女的利益和需要，并应在拟定本组织未来计划时经常念及此目标，

深信这样做是值得想望的，即：在教科文组织内加强相应的行政机构以负责鼓励、促进和继续改进妇女地位并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旨在保证男女公平均衡地参与本组织的计划、方案项目及活动和在招聘工作方面采取公平做法的有意识的积极的努力，

1. 建议各会员国

- (a) 采取措施，保证男女公平参加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各种会议；
- (b) 注意保持被接纳参加教科文主办或经管的培训班、讨论会和交流计划及学习或进修奖学金计划的男女人数的公平均衡；
- (c) 采取措施，增加招聘担任教科文组织机构专门人员以上职位的妇女人数；

2. 请总干事：

- (a) 在制定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时进行更大努力以充分考虑妇女的利益和需要；
- (b) 进行更大努力以保证男女公平均衡地参加教科文组织主办或参加各种计划、项目及活动；
- (c) 进行更大努力，以实现总部外岗位所聘男女专家和咨询人员名额之公平均衡；
- (d) 经常向大会报告其努力结果；
- (e) 进一步发展现有的行政机构，以改善妇女地位，使妇女能和男人平等地参加教科文组织的各种计划、项目及活动。

13.2

大 会，

忆及墨西哥宣言（1975）、世界行动计划、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和联合国大会32/142决议、世界人权宣言（1948）以及各项相应的公约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16.1决议，

注意到按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及和平，消除世界上许多国家中妇女仍遭受的歧视是与各国人民争取和平、国际安全、缓和、社会进步和民族独立的斗争密切联系的，

引证教科文组织在它所有的活动领域中，特别是在教育、社会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中具有极大的能力，可以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创造更有利条件，可以促进妇女平等地参加社会发展过程和参加争取和平的斗争以及参加扩展缓和进程及采取裁军措施的斗争；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对促进妇女积极参加社会生活已作出的贡献，

1. 请总干事：

- (a) 在未来的计划中继续给促进妇女积极参加社会生活问题以应有的注意；
- (b) 积极参加筹备和召开1980年将在德黑兰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
- (c) 促进关于扩大妇女参加社会生活的手段的国际经验资料交流，特别是在她们参加

各国人民的和平运动，参加争取民族独立，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方面；

- (d) 日益扩大利用本组织出版物向公众舆论宣传妇女为扩大她们参加社会生活而付出的努力和这方面依然存在的障碍以及妇女参加社会生活方面的积极经验；
- (e) 每两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个关于促进妇女积极参加社会生活活动的报告；

2. 请各会员国：

- (a) 促进一切旨在让妇女跟男人一样在社会生活里、特别是在维护和平的斗争中起到积极作用，行使她们政治、公民、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权利的措施；
- (b) 支持妇女在世界上为消灭侵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以武力强占外国领土的斗争，积极参与拟定一项关于妇女参加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侵略和占领，以及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
- (c) 借3月8日国际妇女节的机会和采用其它方式对妇女在维护和平，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侵略和占领以及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中所起的重作用表示敬意；
- (d) 向直至1986年的未来几届大会提交特别书面报告，评价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中所取得的进展。

1 4 实施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18C/13.1 和 19C/15.1⁽¹⁾

1 4.1 大 会，

考虑到其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总干事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和文化生活状况的报告”的18C/16文件后通过的13.1决议中，大会，

- “1. 请总干事全面监督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之工作，并同有关阿拉伯国家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以保证通过各种方法使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享受其教育和文化的权利，从而保存他们的民族特性；
- “2. 紧急呼吁以色列放弃一切阻挠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行使其民族教育及民族文化生活之权利的行动，并要求以色列设法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有可能完成上一段中指出之任务”，

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19C/13文件后通过的15.1决议中，大会

- “1. 请总干事尽快落实向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派遣调查组之决定，其任务是：

“(a) 现场收集下列有关情况：

“(i)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保证教育权利和进行教育的一般条件，特别是教学计划的内容；所用教材的性质、来源和内容；师资人数、来源、状况和专业水平；用于教学的场所之数目和状况，以及入学人数的变化；

“(ii) 文化生活的条件，尤其是保证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的文化、艺术表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达及发展方法；宗教教育方面及进入举行宗教仪式地点之自由；
接触外来文化，特别是不同的消息来源之自由；

“(iii) 总的来说，能对被占领领土的居民享受与其民族特性相一致的教育和文化天然权利之程度进行估计的全部因素；

“(b) 研究并提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帮助上述居民所能采取的行动之建议；

“2. 向以色列发出最后紧急呼吁，能最终为使局势正常化提供合作，而且不要再向各国大家庭发出不可容忍的挑衅而招致普遍的谴责；

“3. 请总干事密切关注并监督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工作，及收集尽可能多的情况，特别是从

“(a)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b) 各有关阿拉伯国家，

“(c) 以色列占领当局，

收集，以保障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之教育和文化生活权利；从而保存其民族特性”，

考虑到在其一〇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之后（该报告包括了调查组各成员的报告，以及总干事根据这些报告提出的建议）通过的5.1.5决定中；执行局，

“3. 注意到该调查组没有能够完成它有关耶路撒冷的使命；

“4. 以感激的心情赞同总干事在104 EX/52文件之增补件中提出的建议；

“5.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不仅在字面上而且在精神上完全实施决议

18 C/13.1和决议19 C/15.1以及上面第4段中提到的建议”，

重申享受教育和民族文化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这是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庄严宣布的，

忆及外国通过武力军事占领领土构成了对和平和人权的永久性威胁，

谴责由于以色列的占领，尤其是通过有计划的有意识的文化同化政策，而对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的教育和民族文化生活权利的侵犯，认为所有这种侵犯行为都是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的报告（20 C/113）中包括了调查组各成员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教育和文化情况的报告，

1. 深切地感谢总干事自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所作的紧张努力；

2. 为调查组未能就耶路撒冷问题完成其使命而深感遗憾；

3. 并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声明不履行教科文组织自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

4. 以感激的心情赞同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5. 重申18 C/13.1和19 C/15.1决议，并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证按照其文字与精神全面而有效地实施这些决议与上段中所述各项建议；

6. 要求总干事重新派一个调查组去被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城，以完成前次调查组未能完成的任务；

7. 要求总干事就落实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情况向执行局第一〇八届会议作出报告。

1 5 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筹集补充经费的新方法与途径⁽¹⁾

1 5.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筹集补充经费的新方法与途径”的报告(20 C/13)

以及执行局对报告的意见(20 C/13Add.)，

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19 C/11.1决议，

强调教科文组织应拥有更多的预算外资金，以充分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实际责任，

1.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加强和扩大已采取的步骤，以使本组织在属其职权范围的计划内调动为合作服务的资金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b)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范围内进行协商，以确定属于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的行政开支和总务费用的共同方针；
- (c) 在上述(b)段的共同方针没有实现的情况下，经与执行局磋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建议：从1981年开始，建立由正常预算供给的“实践项目辅助费用的储备帐户”以支付由其他国家和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信托基金资助项目的行政开支和总务费用；
- (d) 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一清单，列出已经明确但至今还未完全由预算外经费满足的需要，其中特别要包括体现总体优先项目的需要；
- (e) 参与应在联合国系统范围进行的关于对裁军效果问题的研究，以期把资金用于发展目的；

2. 还请总干事在寻求补充经费来源期间，尽可能地使用1979—1980年正常预算下的节余款项，以便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根据20 C/7.5.1决议的原则和条件，更多地参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被划为最不发达的国家的活动；

3. 也请总干事与执行局磋商，对于从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中调拨出一部分款项用于技术合作计划和项目是否可行这点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6 大会议事规则第XVI章(第91、92、93和94条)的修正⁽²⁾

- 1 6.1 大会，
 审议了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第XVI章(第91、92、93和94条)的修正草案的文件
 20C/21，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20C/128)，
 决定对议事规则修正如下：
- 第XVI章的标题
 该标题修正为：
 “新会员”
- 第91条
 该条修正为：
 “遵循本组织法第XV条规定的程序，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都可成为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之会员。该国将在本组织法对它生效之日起即被视为本组织之会员”
- 第92条
 该条的标题修正为：
 “非联合国会员国和领土或领土群”
- 第93条
 该条增加第2段，措词为：
 “2. 领土或领土群申请成为教科文组织的准会员，将由大会根据本组织法
 第II条第3段的规定予以审议。”
- 第94条
 该条修正如下并增加第二段：
 “1. 总干事应将大会决定通知该有关国家。若申请已被批准，该国之会员
 资格将根据组织法第XV条规定的程序，在组织法对它生效之日起生效。
 2. 第92条第2段提及的领土或领土群在大会根据组织法第II条，第3

(1) 参看第Ⅱ部分决议31.1和36.1。

(2) 1978年11月20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段的规定作出必要的决定后即被视为本组织之准会员。”

17 对组织法第V条A节条款的深入研究⁽¹⁾

17.1 大会，

听取了法律委员会关于三个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第25、26和27项下提出的对组织法第V条A节第3段和对大会议事规则第96条的修正草案的报告(20C/125)，考虑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哥和象牙海岸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依次为20C/108，20C/109和20C/110)已由提案者撤回，而海地代表团提出了将此问题推迟至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20C/PLEN/DR.8)，考虑到第十六次全会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表明，自此时直至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就上述各修正草案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一事进行深入研究是有益的，因此请总干事：

- (a) 为此目的，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并与各会员国磋商，对组织法第V条A节第3和第4段之条款以及该节中一切其它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b) 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1) 1978年11月23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会务局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18 财务报告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的帐目：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18.1 大会，

审查了文件20C/44，

收到并接受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一并交来的已审计过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的帐目的财务决算。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6年12月31日止的外部审计员的报告、总干事的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18.2 大会，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决议19C/18.4所授予的权利已经代表大会批准了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一并交来的已审计过的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止1976年12月31日为止的财务报表(20C/72)，

收到这一报告及这些财务报表。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1978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中到1977年12月31日终止的临时帐目：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18.3 大会，

审查了文件20C/45，更正件及增补件，

收到并接受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一并交来的已审计过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1978年12月31日止两年财务时期中到1977年12月31日终止的临时帐目的财务报表。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7年12月31日止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1) 1978年11月20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4 大会,

审查了文件20C/46及增补件,

1. 收到并批准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一并交来的已审计过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一并交来的已审计过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7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决算。

19 会员国的会费

19.1 会费分摊比额

19.1.1 大会,

审查了文件20C/47,

1. 决定在1977—1978年双年度时期第二年不应修改在1977年已使用过的会费分摊比额;
2. 建议今后通过关于分摊比额的决议时,大会应使用合适的措词,以保证教科文组织在整个双年度时期的比额以联合国大会最相近的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比额为基础,而不必考虑该联合国比额年限。

19.1.2 大会,

考虑到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制订的会费分摊比额从来都是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制订,并根据两个组织的会员国数目的不同加以适当的调整,

注意到在联合国组织内确定的最低比率是0.01%,最高比率是25%,

决议:

- (a)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1979—1980年财政年度的会费分摊比额将按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计算,采用同样的最高和最低比率,但对其他一切比率加以适当调整以反映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不同;
- (b) 截至1978年10月31日为止加入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将根据下列几点列入会费分摊比额:
 - (i) 凡已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按这些国家在该比额中所分摊的百分比;
 - (ii) 凡是联合国会员国,但未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则按联合国大会分摊给它们的百分比;
 - (iii) 凡是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则按它们在联合国比额中理论上可能分摊到的百分比;
- (c) 在1978年10月31日以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应根据下述几条评定1979年和1980年的会费:
 - (i) 凡属已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联合国会员国,则按其在该比额中所分摊百分比评定;

- (ii) 凡属未列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联合国会员国，则按联合国大会分摊给它们的百分比评定；
- (iii) 凡属非联合国会员国，则按其在联合国比额中理论上可能分摊到的百分比评定；
- (d) 新会员国的会费必要时应根据其成为会员国的日期，按照下列公式进一步加以调整：
 - 如在当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则交全年应交数的百分之百；
 - 如在第二季度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则交全年应交数的 80 %；
 - 如在第三季度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则交全年应交数的 60 %；
 - 如在第四季度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则交全年应交数的 40 %；
- (e) 新会员国的会费应根据财务条例第 5.2(c) 条计帐，因而在 1979 — 1980 年财务年度预算余额的分配中不予考虑；
- (f) 准会员的会费应定为会员国分摊的百分比的最低额的 60 %，并列入杂项收入；
- (g) 所有的百分比应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h) 在 1979 或 1980 年期间成为会员国的准会员的会费应按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1962) 上通过的决议 18 中第 8 段里规定的公式计算。

19.2 支付会费的货币

19.2.1 大会，

考虑到根据财务条例第 5.6 条，向预算交纳会费与给周转资金的垫款应按美元计算，并以大会所决定之一种或几种货币支付，

然而也考虑到让各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享有用自己选择的货币交付会费的权利为宜，

决定在 1979 年和 1980 年：

- (a) 会员国向预算交纳会费与给周转资金以垫款可以用自己选择的美元、英镑或者法国法郎支付；
- (b) 授权总干事可以应某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如果他认为在本年度余下几个月内估计需要大量的该国货币；
- (c) 总干事在根据上述(b)项中规定接受某国货币时，应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决定哪一部分会费可用本国货币交付；
- (d)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述(a)项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e) 接受除美元以外的货币应根据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规定的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非美元货币必须不再需要通过协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所承担的一切费用；
 - (ii) 所使用的兑换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所交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目那天用有关国家的货币换成美元时所能得到的最优惠的兑换率；
 - (iii) 如果在用非美国货币交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任何时候发生该货币用美元计算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这种情况，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必须交付调整差额

以弥补兑换亏损；

- (f) 如果接受除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由于兑换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50美元，并且属于所涉及的双年度时期的最后一次付款，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19.3 征收会费

19.3.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征收会费和向周转资金提供垫款的报告(20C/49)，

1. 感谢曾加速缴付会费的会员国，并感谢响应总干事呼吁的会员国曾向本组织提供无息贷款，暂时解决了本组织部分现款需要；
2. 表示赞赏总干事为改善现金情况而在继续与会员国进行接触；
3. 宣告不缴付会费系违反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规定会员国应承担的义务；
4. 紧急呼吁那些迟交会费的会员国立即交付拖欠的款项；
5. 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在1979—1980财政年度内尽早交清会费；
6.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的时候，与他所选择的贷方进行商谈并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以保证本组织能够支付它在1979—1980年期间必须承付的款项，万一本组织预期它的财政状况需要这样做的话。

20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20.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周转资金的数量和管理问题的报告(20C/50)，

决议：

- (a) 1979—1980年周转资金的核准金额定为16,800,000美元，会员国对此资金的垫款额将根据1979—1980年分摊比额中所确定的百分比计算；
- (b) 该项资金一般将用美元持有，但总干事应有权在取得执行局的同意下，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该资金所用的一种或数种货币，以保证该资金的稳定价值；
- (c) 把用周转资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列入杂项收入之中；
- (d) 授权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从周转资金中动用必要的金额以支付收到会费之前的预算拨款；一旦从会费中收到这笔款额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授权总干事在1979—1980年期间预支为数不超过500,000美元的金
额支付自能清偿的开支，包括因与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等方面有关而产生的自能清偿的开支；这些款项在收到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还款之前由国际机构和其它预算外来源暂垫提供；所预垫的款项应尽快予以偿还；
- (f) 授权总干事事先经过执行局的批准，在1979—1980年期间可从周转资金中预支总额不超过200,000美元的款项以支付联合国所要求的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紧急需要的费用；
- (g) 总干事应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根据上述(f)条规定预支款项的情况，其次，如果执行局确实认为这些金额不能从当时预算节省的款项中得到偿付，总干事则

应把关于向周转资金归还这类预支款项的规定列入拨款决议之中；

- (h) 在这些现有资金的范围以内，在为本决议中(d)(e)和(f)这几条规定可能产生的需要提供便利之后，授权总干事在1979—1980年期间预支款项以支付修建总部房屋所需其费用和修理现有房屋的非分期偿付的开支，以便将为此开支而向银行或其它商业机构的任何贷款减少到最低限度；
- (i) 总干事应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1979—1980年财务年度周转资金的每月现金流通情况以及在该时期周转资金投资所得的利息情况。

2 0.2 支援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的教学和科学器材之基金

2 0.2 1 大 会，

注意到由于执行在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该资金援助会员国获得用于技术发展所必需的教育与科学材料的活动的决议2 0.2所获得的一些成果，

授权总干事在1979—1980年可进一步使用能以当地货币兑付的教科文组织流通卷进行拨款，最多金额可达600,000美元。

2 1 修订财务条例

2 1.1 大 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 2.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修订财务条例的报告(20C/51)，

注意到执行局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104 EX/Decision 8.1)，

决定：

- (a) 修订财务条例之提案无须在大会议程中列为专门议题；
- (b) 修订财务条例之提案仍以简单多数通过；
- (c) 现行关于批准追加概算之规定应予保留。

2 2 人事条例和规则

2 2.1 修订人事条例2 2.1 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修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事条例的报告（20 C / 52），
注意到自从它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修订。

2 2.2 修订申诉委员会的章程2 2.2 1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0 C / 104，
决定根据上述文件附件Ⅱ中所提建议，对申诉委员会章程予以修订，自1979年1月1日起生效。

2 3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2 3.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1978）报告2 3.1 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的报告（20 C / 105），
注意到总干事对该报告内容提供的解释，
意识到该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可能会使联合国组织以及其它参加共同薪金和津贴制度的组织的公务员的就业条件发生多方面的变化，

1.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通过的措施，并按联合国大会规定的日期生效；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为贯彻本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1) 1978年11月20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3.2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长期招聘计划第二阶段（1979 — 1982）

2 3.2 1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 0 C / 5 3 和 Add. ,

回顾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 5.1 ,

1. 注意到总干事应执行局要求制定的长期招聘计划第二阶段（1979 — 1982 年）草案；
2. 请总干事：
 - (a) 根据 1 9 7 9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及大会有关的决定对此计划进行修订并不断予以更新；
 - (b) 与各会员国合作，按照组织法第Ⅶ条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设法使该计划最大限度地付诸实施；
 - (c) 每年向执行局和大会历届会议报告执行此项计划所取得的成就；
3. 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继续努力将本计划付诸实施，特别要继续致力于增加妇女担任专业和专业以上职务的比例。

2 3.3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2 3.3 1 大会，

审议了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的文件 2 0 C / 5 4 及其增补件，

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实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2 6.1 所采取的措施；
2. 请总干事为在总部及总部外全体秘书处人员中贯彻公平地理分配原则而继续努力；
3.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在秘书处内尚无代表或代表不足的会员国加紧在国内物色人材，以便为教科文组织提供更多的有资格的候选人。

2 4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2 4.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2 4.1 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报告（2 0 C / 5 5），

1. 注意到报告中提及的自第十九届会议以来的变化；
2. 进一步注意到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总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级类的变动和 197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修订，即服务地点调整数级类的变动今后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以 5 % 的指数变动为基础，而不再以 5 点的指数变动为基础。

2 4.2 一般事务人员

2 4.2 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报告 (20C/56 及增补件 1 和 2) ,

1. 注意到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发生的变动;
2. 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总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级别和津贴的报告与建议;
3. 授权总干事:
 - (a) 自 1 9 7 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比额表。但要对其作下列修改:
 - (i) 取消所建议的对 GS—2 和 GS—3 级 1.6 % 的削减, 对其它级别的缩减将作相应修改;
 - (ii) 建立竖的比额表, GS—5 级的指数为 1 4 4, GS—6 级指数为 172.8;
 - (b) 于 1 9 7 9 年 1 月 1 日实行新的薪金比额表。以反映 1 9 7 8 年外界薪金的变化, 同时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运用在调查隔离期间进行薪金调整时所使用的方法即, 利用时工资率的季度总指数;
 - (c) 按照执行局第八十九届会议 (决定 89 EX/8.8.2) 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决议 18 C/28.3.3. (b)) 决定的方法, 继续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比额表进行计养恤金之调整 (即, 每当法国劳工部公布的时工资率季度总指数与基数相比有 5% 的波动时, 就调整 4 %); 但是将以 1 9 7 8 年 1 月 1 日的新基数 1 0 0 为基础进行调整;
 - (d) 注意通过实行适当的过渡性措施对 1 9 7 8 年 1 2 月 3 1 日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给予保护;
4. 请总干事必要时与执行局磋商, 定期重新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比额表的变化, 并检查确定级别之间差别所用指数等级是否合理;
5. 还授权总干事根据委员会之建议, 自 1 9 7 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
 - (a) 受扶养配偶的津贴额, 此额由每年 3,400 法郎提高到 5,900 法郎;
 - (b) 第一个受扶养子女的津贴额, 此额每年由 1,400 法郎提高到 1,600 法郎;
 - (c) 无配偶的工作人员的第一受扶养子女的津贴额, 由每年 4,800 法郎提高到 7,500 法郎;
 - (d) 第二个和其它受扶养子女的津贴额, 此额由每年 2,000 法郎提高到 3,500 法郎。

2 4.3 总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技术人员组的级别划分和职别表

2 4.3 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决议 19C/28.21 提出的关于总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技术人员组级别划分和职别表的报告 (20 C/111) ,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8.5 中所提出的建议,

1. 批准执行局的建议和总干事的提案；
2. 授权总干事根据1979年1月1日实行的总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技术人员薪给表从1979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 C/111号文件中有关这类人员的级别划分和职别表。

2 5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 5.1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活动的报告(20 C/57),

1. 完全支持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关于从1979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一套新的、统一的调整养恤金支付的制度,并希望联合国大会对这些提案给予优惠的考虑;
承认需要全面审查应计养恤金薪给的适当水平,
2. 支持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协同进行这项研究的倡议。

2 6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1979-1980年会员国代表

2 6.1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0 C/58,

选定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为1979—1980年度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正式委员: 比利时

厄瓜多尔

多 哥

候补委员: 沙特阿拉伯

印 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 7 医疗保险基金: 关于基金的情况

2 7.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状况的报告(20 C/59和Add.),

1.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财政的稳定情况的普遍改善;
2. 请总干事继续参与为建立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工作人员共同医疗保险制度而作的努力;
3. 还请总干事研究是否可能把该基金一部分行政开支转到教科文组织预算中去,并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买房贷款

28.1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买房贷款的报告（20C/117和Add.），

授权总干事：

- (a) 维持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29.3的安排，规定给工作人员买房贷款的最高数额为2,500,000美元；
- (b) 继续规定这类贷款可行的利率，有抵押的贷款的利率不应低于5.1%，无抵押的不应低于7%。

2 9 总部委员会报告

2 9.1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

2 9.1 1 大会，
忆及它15C/26. 2、16C/34、17C/25、18C/31.1和19C/31.1各项决议的规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20 C/61）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0 C/60，第I节），

I

1. 满意地注意到六号楼已于1977年10月在预定期限竣工和开始使用，以及按建筑许可证规定完成的整个工程的费用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所定106,636,200法国法郎拨款数额之内；
2. 注意到在1978年6月21日巴黎市警察总局高楼安全委员会正式视察该楼并在1978年7月25日提出其报告后，各项旨在巩固安全设备的补充工程尚待施行；
3. 注意到这些始料未及的补充工程确系根据现行规章颁发“合格证”所必不可少；
4. 注意到这些工程的费用已由建筑师估计为781,000法国法郎；
5. 授权总干事以尚可动用的经费进行施工；在此款不足的情况下，他可从周转资金中抽取不超过781,000法国法郎的数额支付用费；
6. 请总干事在他一旦可能的情况下，向总部委员会提交一份支出结算清单，并将其并入他要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正常的财政报告中；

II

7. 授权总干事在1979—1980财务年度——仅在需要的情况下——按照财务条例第6条规定动用周转资金，以继续支付六号楼建筑费用中没有贷款的那一部分费用；
8. 请总干事在未来的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列出付清此项目全部费用所需之拨款，即建筑费用本身，以及为完成此项目所借贷款的利息；

(1) 1978年11月20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II

9. 赞同总部委员会关于在六号楼场地范围内扩充总部房舍的新前景的建议；
10. 请总干事对此问题进行技术和财政两方面的全面研究——特别着重人事政策的各个客观方面，并将这一初步研究的结论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1. 授权总干事支出95,000美元的最高限额，以资助该项研究——主要包括研究室及建筑技师室的薪酬，行政费用及其它费用，并从周转资金中拨款来支付这笔费用。

2 9.2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

- 2 9.2 1 大 会，
忆及它16 C / 33、17 C / 27.1、18 C / 33.1和19 C / 32.1等项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20 C / 62）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0 C / 60，第Ⅱ节），
1. 赞同这两个文件中所提出的结论；
 2. 注意到六号楼的交付使用仅能应付当前办公室房舍之需，而没有留有任何余地，以满足秘书处和常驻团将来的需要；
 3. 觉察到缺房的压力会在将来几年内再度显现；
 4. 注意到巴黎市政府提供的情况，即任何在丰特诺亚总部就地扩建楼房的方案，辟如在丰特诺亚广场范围之内搞天井式的地下建筑等，看来都是很难以考虑的；
 5. 提醒注意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曾在对本组织总部房舍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之后强调，目前办事机构的分散状况已经导致某些效率方面的缺陷，如果还得把一些办事机构安置在既远离丰特诺亚广场，又远离Ⅴ号楼和Ⅵ号楼的新房屋内，那情况势必会更趋严重；
 6. 强调迄今有的根据秘书处和安置在总部的各常驻团人员的增加扩大房舍的方案均带有推测性；
 7. 因此请总干事继续跟法国当局商讨，以求得本组织总部房舍问题的真正长期解决，并就法国政府可能提出的符合总部委员会所确定并在20 C / 62文件第8段中重申之条件和标准的任何建议向总部委员会和今后的大会提出报告；
 8. 请法国政府：
 - (a) 继续寻求符合上述条件与标准的长期解决方案，特别要保证建筑设施的集中以及在巴黎市内完全重建总部房舍；
 - (b) 将上述各种可能性通知总干事，以便大会能就所建议的坐落地址——如果它符合本组织的需要的话——作出抉择。

2 9.3 总部委员会任务

- 2 9.3 1 大 会，
注意到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0 C / 60），
忆及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
1. 决定把由21个委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任期延至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

2. 决定该委员会在需要之时，可应总干事的请求，或由其主席建议召开会议，以便：
- (a) 审议总干事将提交的关于六号楼工程竣工及建筑费用结算（包括艺术装饰和巴黎市警察总局高楼安全委员会要求之工程）以及关于扩建总部房舍新前景的初步研究结果的报告；
 - (b) 审议法国政府可能就解决房舍问题的长期方案提出的新建议，以及总干事将就此提交的报告；
 - (c) 审议总干事将可能提出的1981—1983年财务期总部楼房及技术设施维修工程计划草案；
 - (d) 审议总干事可能于1979年提交给它的关于艺术顾问委员会的组成及任务的建议；
 - (e) 预先审议总干事将可能向执行局提出的关于确定总部楼舍房租总额简易计算方法的建议；
 - (f) 在总干事本人或委员会某个成员提出的有关总部的其它问题上，作为总干事的顾问向其提出咨询性意见；
 - (g) 审议总干事将向它提交的以后并将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实施有关总部各项决议的报告；
3. 请总部委员会就以上确定的任务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9.4 向总部委员会致谢

- 29.4 1 大 会，
忆及它曾在第十九届会议的决议33.11中确定了总部委员会1977—1978年的任务，
- 1. 满意地注意到总部委员会的报告（文件20C/60）；
 - 2. 感谢总部委员会进行的卓越的工作；
 - 3. 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有关办事机构对总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积极而可贵的合作。

3 0 初次专门报告⁽¹⁾3 0.1 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提案所采取的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3 0.1 1 大会，
审议了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以下提案所采取的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提案 (20 C / 23 and Add.) ,

关于国际文物交换的提案 (20 C / 24 and Add.) ,

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提案 (20 C / 25 and Add.) ,

关于人民群众参加文化生活及其对文化生活的贡献的提案 (20 C / 26 and Add.) ,

关于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法律保护以及改善翻译人员地位的切实办法的提案 20 C / 27 and Add.) ,

关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统计的国际标准化的提案 (20 C / 28 and Add.) .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有关这些专门报告的报告 (20 C / 130) ,

忆及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项所述向会员国提出提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大会在审议这些专门报告之后，“应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总报告，就各会员国实施公约或提案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回顾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0 之条款，

1. 通过总报告 (20 C / 130 , 附件 II) , 其中就各会员国实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提案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2. 决定根据上述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将这份总报告分发各会员国、联合国和各全国委员会。

(1) 1978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 关于各会员国就实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所提交的初次报告的总报告⁽¹⁾

引言

1.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Ⅳ条要求“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就……实施第Ⅳ条第4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向本组织提出报告”。根据后者，每个会员国应于通过这些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闭幕后一年内将它们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2. “组织法第Ⅳ条第4项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规定，组织法要求的这些报告应是“专门”报告，而且凡有关通过之公约或建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至迟应于通过该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后之首次常会开幕前两个月送交。该议事规则第17条和第18条还规定，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应审议这些初次专门报告并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总报告，加以评述。
3. 为实施以上规定，19C/决议6.114要求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
 -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案，
 - 关于国际文物交换的建议案，
 - 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案，
 - 关于人民群众参加文化生活及其对文化生活的贡献的建议案，
 - 关于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法律保护以及改善翻译人员地位的切实办法的建议案，
 - 关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统计的国际标准化的建议案。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2.2条的规定，法律委员会之职能包括对这些初次专门报告进行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文件有：20C/23 and Add.、20C/24 and Add.、20C/25 and Add.、20C/26 and Add.、20C/27 and Add.、以及20C/28 and Add.；根据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授权（15C/决议，C部分，Ⅱ，第24段，及19C/决议6.114，第Ⅱ部分，第2段）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重新授权，这些文件只转载了与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50第4段(a)、(b)、(c)和(d)分段有关的内容（见以下第13段）。
5. 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0C/130），并遵循“组织法第Ⅳ条第4项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8条，大会已在这篇总报告中写入了以下意见。

大会的意见

6.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案的经核实无误的抄本已用1977年2月16日的通函（CL/2542）分发给各会员国。在该函中，总干事回顾了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该段规定会员国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建议案送交本国“主管当局”，同时也回顾了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主管当局”这个术语的定义。

(1)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8条准备的报告。

7. 为了使各会员国更易于准备初次专门报告，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指示总干事为会员国准备一份文件，汇总“组织法的各项规定和可应用的条例以及大会本身在早几届会议认为有必要制定的有关向各主管当局提交公约和建议案的其它建议”。根据大会的指示，总干事按照这项决定准备的文件已及时地反映出最新要求并通过以上第6段所述的通函分发给会员国。该文件的标题为：“关于向“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以及提交就执行这些公约和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的初次专门报告的义务的备忘录”。
8. 之后，1978年2月2日的通函(CL/2579)请会员国于规定的时间内，也就是在1978年8月24日前，发出就其执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议案所采取之行动的初次专门报告，以便能够及时转交大会。
9. 大会注意到，到1978年10月20日为止，将关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寄给秘书处的会员国数字如下：
 -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议案：22名会员国，
 - 关于国际文物交换的议案：19名会员国，
 - 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议案：20名会员国，
 - 关于人民群众参加文化生活及其对文化生活的贡献的议案：17名会员国，
 - 关于翻译人员和翻译作品的法律保护以及改善翻译人员地位的切实办法的议案：20名会员国，
 - 关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统计的国际标准化的议案：15名会员国。这些报告中说明有关会员国就执行这些议案所采取之行动的段落见文件20C/23 and Add.、20C/24 and Add.、20C/25 and Add.、20C/26 and Add.、20C/27 and Add.以及20C/28 and Add.。
10. 这些数字说明尽管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强调报告程序的重要性和这一程序在监督实施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所制定的标准方面应发挥决定性的作用，绝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向本组织提交组织法和议事规则所要求的报告。大会对此表示遗憾，并指出，未提交初次专门报告的会员国，由于未履行责任而不能使大会了解有关的会员国是否履行了组织法规定的向其“主管当局”提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议案的义务，或者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这项义务。
11.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已强调下述规定的重要性：“所有会员国均有履行组织法所规定的关于大会通过的公约及议案的双重义务：一方面，自大会闭幕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这些文件的义务；另一方面，就执行这些文件所采取之行动作出报告的义务(12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4段)。
12.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就已确定组织法这些条款的作用：“实质上，执行这两项组织法条款，就可以既保证所通过的文件得以尽可能广泛地贯彻执行，又能使大会，从而使各会员国自己，衡量本组织过去的准则活动的效能，并为其今后的准则活动确定方向”(11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0段)。
13. 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大会注意到大多数提出报告的国家均努力遵循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指示。实际上该届会议通过的决议50要求各会员国在提交初次

专门报告时尽可能在报告中说明：

- “(a) 是否已按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和关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条将公约或建议案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 (b) 提出报告的国家之主管当局的名称；
- (c) 这个（或这些）当局是否为实施公约或建议案采取了措施；
- (d) 这些措施的性质”。

14. 关于(a)点，大会回顾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报告委员会的报告批准了（12 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9段）法律委员会关于对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用并于上述决议50中重复使用的“本国主管当局”一词的解释的意见。该项意见是：“按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的意思，本国主管当局系指那些根据每个会员国的宪法或法律有权采取必要的立法、规章或其它措施来实施公约和建议案的当局。各会员国政府应就每项公约和建议案指定并说明相应的主管当局”。（12 C/决议集，D部分，附件Ⅲ，法律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第53段）。
15. 此外，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明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应“把有权“采取”立法或规章措施的当局同负责研究或拟定可能被这些当局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其提出建议的政府部门区分开来。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定义说明，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规定的义务是针对前者而不是后者”（13/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8段）。
16. 此外，大会认为应再次提醒，将大会通过的文件送交“本国主管当局”是所有会员国的义务，因此也是那些未能表示赞成通过有关文件的会员国的义务，即使他们认为不宜批准或接受某项公约或执行某项建议案之条款（14 C/决议集，A.X部分，附件，总报告，第17段）。
17.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已指出应把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文件的义务与批准一项公约或执行一项建议案加以区别。实际上，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公约或建议案）并不意味着公约必须得到批准或建议案应完全得到执行。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国却都有向本国主管当局送交（文件）的义务，不管是建议案还是公约，即使在某一特殊情况下并未考虑采取批准或接受的措施时也同样有此义务（12 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8段）。
18. 事实上，尽管“送交”文件是组织法规定的普遍性义务，但是这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必须建议“本国主管当局”批准或接受某项公约或实施某项建议案，各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对于他们认为应该提出的建议享有完全的自由（14 C/决议集，A.X部分，附件，总报告，第19段）。
19. 大会注意到，并非所有报告均包括上述意见中的全部内容。
20. 大会还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尽管没有明确地提供上述第13段所述决议50要求的情况，却在其提交的报告中详述了其领土内公约或建议案所涉领域的现状。大会在承认这些叙述是有益的同时，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今后努力在其初次专门报告中就决议50所列各点提供确切情况（13 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5段）。
21. 大会在提出这些意见之后，鉴于作为达到其基本目标的手段的本组织准则行动正在逐步加强，再次强调它重视各会员国在向主管当局送交国际文件并就执行这些

文件所采取之行动提交报告的程序方面很好地履行组织法规定的义务。

22. 按照“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9条的规定，本总报告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转发至本组织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

3 0.2 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提案所采取之行动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次专门报告

3 0.2 1 大 会，

I

考虑到组织法第Ⅳ条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确定的日期与方式，就执行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提案及公约所采取之行动”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考虑到按照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这些报告为专门报告，而且有关大会通过之公约或提案的初次专门报告至迟应于通过该公约或提案的大会届会后之首次常会开幕前两个月送交，

回顾其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50之条款，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下列文件：

关于建筑及城市规划国际竞赛之修订的建议案，

关于保护可移动文物的建议案，

关于科技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案，

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修订的建议案，

1. 提醒各会员国有义务至迟于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前两个月就实施这些文件所采取之行动向其送交初次专门报告，并在报告中载入上述决议50第4段所述各点的情况；

II

回顾其第十五届会议就转载会员国初次专门报告中所列情况作出的决定（15 C / 决议集，C部分，II，第24段），

2. 授权总干事仍只转载会员国初次专门报告中与上述决议50第4段第(a)、(b)、(c)和(d)各分段有关的情况。

3 1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中期规划周期及预算周期的相互协调⁽¹⁾

3 1.1 大 会，

审议了关于教科文组织规划周期和预算周期与联合国系统机构相应周期相互协调问题的文件 20C/37，

1. 确认从 1984 年起将使中期规划周期和两年度预算周期相互协调，以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规划及计划能较容易相互配合起来；
2. 因此请总干事：
 - (a) 采取必要措施，以准备 1984 — 1989 中期计划并在此计划范围内准备 1984—1985 年的初步计划及预算；
 - (b) 准备出 1981—1983 三年计划及预算作为特殊措施，以从现有周期过渡到 1984 年开始的新周期，并将此计划及预算提交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
 - (c) 在准备关于调整 1977—1982 中期计划 (21C/4) 的各项建议时，采取必要措施把此计划延至 1983 年底，以能与下一个 1984—1989 中期计划衔接；
3. 决定在 1982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批准 1984—1989 中期计划，并在必要时研究与 1981—1983 三年计划及预算有关的财政问题；当然，这次特别会议的费用不得超过一次政府专家会议的费用；
4. 建议总干事既从计划适应世界形势的观点，又从财政紧跟价格变化的观点来深入研究通过一项三年计划会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以在必要时采取措施，应付延长财政年度的第三年可能出现的问题；
5. 决定
 - (a) 将组织法修订如下：
第 IV 条
在此条中增加下文：

(1) 1978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F. 过渡性规定

／ 5 尽管本条第 9 (a) 段有规定，大会将在它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后的第三年中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

第 VI 条

在此条中增加下列新的一段：

“ 过渡性规定

7 尽管本条第 2 段有规定，将于 1980 年经执行局提名并由大会任命的总干事将任期七年。”

(b) 将其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 I 章 届 会

增加下列新的一条：

“ 第 1 条 A (组织法第 IV. F 条) 过渡性规定

尽管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段有规定，大会将在它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后的第三年中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

6. 决定，作为过渡性措施：

(a)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务期将持续三年，即 1981、1982 和 1983；

(b) 一俟大会通过上述财务期预算和确定周转基金的数额，总干事将要求各会员国交付其三年财务期间应付会费的三分之一及其应向周转基金提供的垫款兑额；

(c) 在上述三年财务期的第一年末，总干事将要求各会员国再付出这个财务期应付会费的三分之一；在这同一财务期的第二年末，将要求各国付完这个财务期会费的最后三分之一；

(d) 在收到上述(b)、(c)两段中所提之总干事通知之后三十天之内，或在其有关年度的第一天（如果这一日期晚于所提三十天的止期），上述财务期的会费和垫款均应全部付清。到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尚未付清的会费和垫款将被视为迟交了一年；

7. 因此决定，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4.3 条，在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三年财务期里中止实施财务条例第 2.1、5.3、5.4 和 5.5 条，因其与上述的特别规定相冲突，而且凡与上述特别规定相冲突的其它财政及预算规定均应中止实施。

3 2 本组织的准则行动⁽¹⁾

3 2.1 大 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11.2 和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6.1，审议了文件 20C/22 及其增补件：

“ 本组织的准则行动：总干事和执行局的建议和报告 ”，

着重指出教科文组织的准则行动的重要性，

认为上述文件中所列建议能明显地改进本组织的准则行动，

1. 为此决定：

(1) 1978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任何旨在以国际公约或对会员国建议的形式就某一问题制定国际规章而进行初步研究的建议均应作为决议草案向大会提出；
 - (b) 鉴于所考虑问题的性质，该决议草案将规定执行局会议审议此初步研究的合适的期限，或大会会议对规章是否合乎时宜的问题进行讨论的合适的期限；为准备此初步研究同时也可规定与会员国进行磋商；
 - (c) 旨在拟定除国际公约或建议以外的其他准则性文件的任何建议，同样应该作为决议草案提出，此决议草案可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起草阶段期限，也可规定事先与会员国进行磋商；
2.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
- (a) 研究是否有可能拟定一些类似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政策的指导性原则，以便在准备各种类型的准则性文件的不同阶段利用这些指导性的原则；
 - (b) 要是这种研究结果是肯定的，就拟定一项指导性原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3. 请总干事向大会每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介绍情况的文件，说明在本组织准则行动范围内进行工作的状况，指出已考虑的今后各阶段，并介绍各会员国政府利用教科文组织主持通过的准则性文件的情况；
4. 决定：今后负责审议各会员国关于执行公约或建议的报告的执行局辅助机构的报告，以及执行局关于此报告的评论，将在大会全会审议之前由大会各个有关的计划委员会分别进行审议。

3 3

文件C / 5 今后的编制方法⁽¹⁾

3 3.1

大 会，

忆及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5.1，

注意到了载于文件 2 0 C / 6 增补件中关于文件 C / 5 今后的编制方法的建议（执行局关于 1 9 7 9—1 9 8 0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2 0 C / 5）的意见），

意识到各政府当局、各全国委员会和职业界对制订和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的贡献之重要性，
考虑到文件 C / 5 的编制方法与大会的工作方法之间的密切关系，

- 1. 注意到总干事在总政策辩论后的答辩中表明他认为文件 2 1 C / 5 最好照文件 20 C / 5 的编制方法编制；
- 2. 请总干事和执行局根据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并根据讨论过程中发表的关于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和执行计划的意见全面深入研究与 1984—1989 年第二个中期计划相应的各个两年计划与预算的作用和编制方法；
- 3. 还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以便大会在通过第二个中期计划时能对之作出决定。

(1) 1 9 7 8 年 1 1 月 2 7 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4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成立国际和地区中心和开展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¹⁾

3 4.1 大 会，

考虑到国际和地区中心对促进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注意到迄今还没有关于成立这类中心和开展活动之方式的明确原则和方针，

考虑到有必要：

- (a) 拟订有关提交、审议和通过关于成立新的国际和地区中心和关于支持现有各中心的建议的明确程序；
 - (b) 提高各个国际和地区中心的效能并消除它们工作中的重叠和重复现象；
1. 请总干事与执行局磋商，在1979—1980年拟订关于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成立新的国际和地区中心和关于支持现有各中心的活动的原则和方针，特别考虑以下几方面：
- (a) 由下列方面提出有关成立这种中心的建议的程序和期限；
 - (i) 自愿承担成立中心责任的会员国；
 - (ii) 会员国集团；
 - (b) 由发起成立这类中心的国家提出该中心的工作计划，其中说明：
 - (i) 该中心的基本任务和目的及其包括的领域；
 - (ii) 活动的组成和内容，以及完成这些活动大致需要的时间；
 - (iii) 这些活动预期结果的性质，以期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加以利用；
 - (c) 下列各方为这类中心的建立和维持在财务、技术、物质及人员方面应提供的援助：
 - (i) 各会员国；
 - (ii) 教科文组织；
 - (iii) 其他的政府与非政府国际组织；
2. 还请总干事将此原则和方针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和批准，但有这样的建议：这份草案应尽早分发给各会员国，以便它们能够提出意见。

3 5 大会的工作方法⁽²⁾

3 5.1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0C/114，

满意地注意到其中的内容，

请执行局与总干事与会员国磋商，同时考虑第V计划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对大会的工作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并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的结果以及为进一步改进这些方法而提出的精确的建议。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6 应由大会选举或指派成员的各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的组成⁽¹⁾

3 6.1 大 会，

考虑到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 9.1，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修订总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国际人和生物圈计划协调整理事会和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章程的建议，

1. 决定以下列条款分别代替上述三个政府间理事会的章程的第 II（或 2）条第 1 段：

“第 II（或 2）条

“ 1. 本理事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推选三十个会员国组成，适当考虑必须保证公平的地理分配和适当的轮换，也要从……的角度适当考虑这些国家的代表性……

（三个章程这一条的其余部分都不变）

2. 理事会成员国的任期从其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闭幕之日起至选举后第二届大会常会闭幕时止。

3. 虽有上述第 2 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有一半成员国的任期到选举后的第一届大会常会闭幕时结束。这一半成员国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抽签决定，但有这样的了解，即任期届满的成员国将由同一地区小组的成员国取代。”

2. 决定这三个理事会的章程的第 II（或 2）条的其余段落的编号都依次重排。

3 7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3 7.1 1 9 7 8 年 1 1 月 2 4 日大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决定下列各会员国参加本组织地区性活动如下：

地 区	会 员 国
非 洲	佛得角
	科摩罗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多米尼加联邦
阿拉伯国家	马尔他 ⁽²⁾

(1) 1 9 7 8 年 1 1 月 2 7 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根据决议 1 8 C / 4 6.1，马耳他也参加本组织在欧洲地区开展的地区性活动。

3 8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¹⁾

3 8.1 更广泛地使用俄语

3 8.1 1 大 会,

忆及俄语作为实现国际文化和科学合作以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普遍和平和相互了解以及促进人类的社会、科学和文化进步的基本工具之一的重要性,

考虑到俄语在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情报方面所起的不断迅速发展的作用,这种作用是符合世界科学和文化的发展的,

考虑到俄语是教科文组织的正式语言,是大会和执行局的正式和工作语言,

还认识到俄语作为一门有效的国际交流的工具,其效能还没有充分发挥,希望大大地改进目前的局势,

1. 要求总干事

(a) 在教科文组织给予俄语同本组织其他使用更为广泛的工作语言相同的地位,为此目的在大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计划,确保俄语逐步地取得这种平等地位;

(b) 在这方面部署具体的行动,可以从执行教科文组织 1 9 7 9—1 9 8 0 年的计划和预算方面着手;

2. 决定把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3 8.2 扩大使用阿拉伯文

3 8.2 1 大 会,

注意到阿拉伯文作为一种表达和保存人类文明及文化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

忆及阿拉伯文是本组织二十个会员国的国语——这些国家位于世界上一个拥有一亿五千万人口,思想和文化均别具特性的地区——以及它还是许多伊斯兰教民族(七亿多人口)的文化语言之一的事实,

回顾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8.4;并认识到如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也以阿拉伯文散发,那将会对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语国家产生极大的影响,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对实现本组织目标及各项计划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传播科学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阿拉伯语作为许多民族的思想交流工具的地位——这些民族不止分布于一个大洲,这都需要扩大用阿拉伯文散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

回顾决议 18C/43.4——根据该决议,在教科文组织召开的有阿拉伯国家参加的国际和政府间会议上,阿拉伯文跟其它工作语言享有同样的地位,

1.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使阿拉伯文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跟其它使用更为广泛的工作语言相同的地位并同时遵循选择的原则;

2. 进一步请总干事制订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措施,可首先在大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着手执行教科文组织 1 9 7 9—1 9 8 0 年计划与预算。

(1) 1 9 7 8 年 1 1 月 2 0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9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新章程及教科文组织与联合检查组的合作⁽¹⁾

3 9.1 大 会，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新章程的文件 20C/42，以及执行局在其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4.1 第 10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 决定接受联合检查组章程，但要附带一份声明，即：出于组织法上的原因，联合检查组不能按章程第 1 条第 2 段所规定的那样被视为大会的辅助机构；
2. 授权总干事按章程第 1 条第 3 段规定，将大会接受该章程一事通知联合国组织秘书长，但是，这个接受通知书须包括上述声明。

(1) 1978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I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4 0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¹⁾

- 4 0.1 大 会，
审议了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邀请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 2 0 C / 9 3 文件，
注意到执行局的建议（ 105EX / 决定 6.2 ），
1. 感激地接受南斯拉夫政府的邀请；
2. 决定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3. 还决定对总干事在 2 0 C / 5 文件中建议的预算最高限额追加 800 , 000 美元的费用。

4 1 第二十一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 9 7 8 年 1 1 月 2 4 日大会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下述各委员会直到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为止：

4 1.1 法律委员会（ 2 1 名成员 ）

加拿大	黎巴嫩	西班牙
厄瓜多尔	尼泊尔	斯里兰卡
埃及	荷兰	瑞士
法国	挪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秘鲁	美利坚合众国
加纳	卢旺达	委内瑞拉
意大利	圣马力诺	南斯拉夫

(1) 1 9 7 8 年 1 1 月 2 1 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4 1.2

总部委员会（21名成员）

澳大利亚	希 腊	菲律宾
奥地利	伊 朗	卢旺达
哥斯达黎加	意大利	西班牙
民主也门	尼泊尔	瑞 典
法 国	荷 兰	瑞 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尼日利亚	多 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拿马	美利坚合众国

附 件 I

向会员国提出之建议案

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的修订建议案⁽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8年10月24日至11月28日在巴黎举行第二十届会议，忆及大会第九届会议（1956年）通过的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的建议案，注意到该建议案规定的国际准则和原则仍然有效，然而考虑到需要使该建议案所附的标准条例反映最新的情况，以便能更充分地满足当前在建筑与城市规划方面的国际竞赛要求，并把已经获得的经验考虑进去，由于第十九届会议认为需要对该建议案进行修订，收到了有关修订该建议案的各项提案，于1978年11月27日通过本修订建议案。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通过采取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步骤，执行以下各项条款以便在各自的领土上实施本修订建议案制定的原则和准则。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使从事建筑与城市规划竞赛工作的当局和组织以及各国的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工作者协会了解本修订建议案。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建议案所采取的行动。

I. 定义

1. (a) 本修订建议案所用“国际”一词系指凡邀请一个国家以上的建筑师或城市规划人员参加的竞赛。
- (b) 国际竞赛可以是开放的也可以是限制性的：(i) 凡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专家可以参加的竞赛称为是开放的；(ii) 凡限于组织者邀请的某些专家的竞赛称为限制性的。
- (c) 国际竞赛可分为一个或两个阶段。

II. 国际竞赛的组织工作

2. 国际竞赛的通知应包括：确定竞赛的类型以及明确阐述竞赛的目的。它应说明竞赛是开放的还是限制性的，是一个阶段还是分两个阶段。
3. 参加国际竞赛的条件应同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协商后拟定。
4. 参加国际竞赛的条件应确切地说明：竞赛的目的、问题的确切性质、以及参加竞赛者必须符合的实际要求。
5. 参加国际竞赛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竞赛者来说，不论其国籍如何都应一致。
6. 开放的国际竞赛应在国际范围内公正宣布。

III. 国际竞赛的裁判

7. 评奖团的大多数成员应是有资格的专家。
8. 评奖团成员中应包括竞赛组织国以外的各国人士。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建议案。

IV. 国际竞赛的后续行动

9. 国际竞赛条件中所规定的奖金、酬金和补偿金额应跟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要求竞赛者付出的工作量相适应。
10. 应给予国际竞赛优胜者充分的保证使他能参与项目的执行。如项目不实施, 则应根据项目的规模规定相应的补偿金。
11. 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保护所有竞赛者参加国际竞赛所提交的设计的版权和所有权。
12. 国际竞赛的结果应予公布, 参加竞赛的设计应公开展出。
13. 应作出规定以便国际竞赛发生争端时可由国际建筑师联合会进行斡旋解决。

V. 标准条例

14. 国际竞赛的组织者应遵守本修订建议案附件中的标准条例的规定。

附 件

建筑和城市规划国际竞赛标准条例I. 序言

本标准条例的目的是要说明国际竞赛所依据的原则以及竞赛发起者在组织竞赛时应遵循的原则。本条例系为发起者和竞赛者的利益而制定。

总条款

第 1 条

凡不同国籍和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建筑师、城市规划人员或由建筑师或城市规划人员领导的专家小组以及同他们一道工作的其他专业的成员可自由参加的任何竞赛,均称为“国际”竞赛。对所有建筑师、城市规划人员以及同他们一道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的竞赛称为“开放的”。本条例适用于开放竞赛和限制性竞赛(实行某种形式的限制),有时也适用于特殊的竞赛。

第 2 条

国际竞赛可划分为“方案”或“构思”竞赛。

第 3 条

国际竞赛可分一个或两个阶段来组织。

第 4 条

国际竞赛的条例和条件对所有竞赛者应一视同仁。

第 5 条

竞赛的条例及全部条件的付本应送交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备案,同时免费寄给国际建筑师联合会所有有关的全国机构。对竞赛者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也要送给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及其所有的全国机构。

第 6 条

凡没有用国际建筑师联合会的一门正式语言(英、法、西和俄)出版的条件文本应至少附上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译文同原文文本同时分发。只要求竞赛参加者用国际建筑师联合会的一种正式语言提交材料。

第 7 条

所有竞赛者的设计在提交和评议时都不报姓名。

第 8 条

国际竞赛的通知将由发起者和/或国际建筑师联合会总秘书处散发给所有的全国机构,并要求在技术杂志上或通过其他能利用的宣传工具尽可能同时公布,以便使感兴趣的人士能按时申请获得该条例和全部条件。该通知要说明索取条件付本的地点和方法,并指出这些条件已获国际建筑师联合会的批准(见第 15 条)。

专业顾问

第 9 条

发起者应任命一名专业顾问,最好是一名建筑师(如系城市规划竞赛,则可任命一名城市规划者),来制定竞赛的条件并监督竞赛的进行。

条件的制订

第 10 条

国际竞赛的条件,不论是一个或两个阶段,开放的或限制性的,都应清楚地说明:

- (a) 竞赛的目的和发起者的意图;
- (b) 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
- (c) 竞赛者应符合的全部实际要求。

第 11 条

在条件中要明确区分主要的强制性的要求和允许竞赛者自由解释的要求,这种自由应尽可能广泛一些。所有参加竞赛的申请书均应按照条例规定提交。

第 12 条

向竞赛者提供的必要的背景资料(社会、经济、技术、地理、地形等方面的情况)必须具体而不致引起误解。发起者可向选拔进入双阶段竞赛第二阶段的竞赛者散发经评奖团批准的补充资料和说明。

第 13 条 条例应说明所要求的文件、平面图或模型的数量、性质、比例和尺寸以及接受这些文件、平面图或模型的条件。如需要成本估算，就应按照条例中规定的标准形式提出。

第 14 条 原则上，国际竞赛的发起者应使用十进位的公制。如不使用公制，条件上应附上公制的折合数。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的批准

第 15 条 在宣布竞赛系由国际建筑师联合会主持举行之前，发起者必须获得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对竞赛要求的书面批准——包括时间表、报名费和评奖团的成员。

竞赛者报名

第 16 条 竞赛者了解到有关竞赛的详细情况以后，即应向发起者报名。报名即意味着接受竞赛的条例。

第 17 条 发起者应发给竞赛者准备其设计所需要的一切文献资料。凡需要交付保证金才提供这类文献资料时，除另有说明外，当竞赛者提交了真正的设计后该保证金即应退还。

第 18 条 经选拔进入双阶段竞赛第二阶段的竞赛者的名单只有在竞赛开始以前评奖团一致同意的特殊条件下才得公布。

奖金、补偿金和酬金

第 19 条 任何竞赛的条例必须说明奖金的名额和金额。它必须同项目的大小、竞赛者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所需的费用相对应。

第 20 条 城市规划竞赛就其性质而言是构思竞赛，因为此项工作一般是由官方机构进行而且往往是长期性的。因而，发起者尤其需要拨出足够的奖金金额来酬报竞赛者的构思和所做的工作。

第 21 条 发起者保证接受评奖团的决定并在竞赛结果宣布后一个月之内颁发奖金。

第 22 条 除授予奖金外，每位应邀参加竞赛者都应获得一份酬金。

第 23 条 在双阶段竞赛中，每位经选拔参加第二阶段的竞赛者均应获得适当的酬金。这笔酬金的目的是补偿竞赛者在第二阶段的额外工作，应在竞赛条例中予以规定，并与所颁发的奖金区别开来。

第 24 条 条例要确切说明发起者将如何使用获奖的设计。除非经作者同意，不能把设计转为他用或作任何更改。

第 25 条 在方案竞赛中，对授予第一奖的设计竞赛发起者有义务委托该设计者实施该方案。如果获奖者不能使评奖团相信他具有执行此项工作的能力，评奖团可要求他同另一名由他本人选定、并经评奖团和发起者同意的建筑师或城市规划人员合作。

第 26 条 在方案竞赛中，竞赛条例应规定：如果评奖团宣布颁发奖金以后二十四个月之内还没有签署实施方案的合同，第一奖获得者应再获得一笔相当于第一奖的金额作为补偿。对第一奖获得者作了这样补偿以后，发起者并不具有实施该方案的权利，除非与方案的作者合作。

第 27 条 在构思竞赛中，如果发起人打算利用优胜者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其他方案，如有可能，他应考虑同其作者进行某种形式的合作。合作的条件必须是作者能够接受的。

保 险

第 28 条 发起者从对竞赛者的设计负有责任之时起并在整个负责期间，应对竞赛者的设计进行保险。保险金额应在竞赛条例中说明。

版权和所有权

- 第 2 9 条 任何设计者都保留其作品的版权；非经其本人正式同意不得作任何改变。
- 第 3 0 条 获第一奖的设计只有在发起者委托作者执行该方案时才能使用。任何其他的设计，不论其获奖与否，非经作者本人同意，发起者均不得采用，不论全部还是部分采用。
- 第 3 1 条 作为一般规定，发起者对某项设计的所有权只限于一次执行权。但是，竞赛条例可以对重复执行作出规定并具体制订有关条件。
- 第 3 2 条 在所有情况下，设计的原作者保留复制权，竞赛条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评奖团

- 第 3 3 条 评奖团于竞赛开始前成立。评奖团成员和后备成员名单应列入竞赛条例中。
- 第 3 4 条 作为一般规定，评奖团成员由发起者经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同意后任命。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应协助发起者挑选评奖团成员。
- 第 3 5 条 评奖团应由尽量少的不同国籍人员组成，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是单数而且不应超过七人。其中多数应是独自经营的建筑师、城市规划人员或在特殊情况下，是同他们一道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
- 第 3 6 条 至少一名评奖团成员应由国际建筑师联合会任命，这一点应在竞赛条例中说明。
- 第 3 7 条 评奖团全体正式成员（有表决权）和后备成员（无表决权）必须出席评奖团的所有会议。
- 第 3 8 条 如果评奖团一名有表决权的成员没有出席第一次会议，就由一名没有表决权的成员取得其在整个评奖期间的投票权。如果一名有表决权的评奖员由于某种原因有一段暂短时间不能出席，在此期间就由一名无表决权的评奖员取得他的投票权，所作出的决定有同等约束力。如果一名有投票权的评奖员长时间缺席或在评奖结束前就离开，余下的评奖时间内就由无表决权的评奖员取得他的投票权。
- 第 3 9 条 竞赛条例和条件应经评奖团每个成员赞同后方可向竞赛者公布。
- 第 4 0 条 评奖团任何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加竞赛，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接受跟执行竞赛的目标有关的任务。
- 第 4 1 条 发起机构中任何成员、非正式成员或职员，以及任何跟竞赛的筹备或组织工作有关的人员都不得参加竞赛或协助竞赛者。
- 第 4 2 条 对提交的每一项设计都要进行单独表决，评奖团根据多数票作出决定。如果赞成票、反对票相等，应由主席投其决定性一票。获奖者名单，连同评奖团提交发起者的报告，在散发以前应由评奖团全体成员签署，该文件付本应送交国际建筑师联合会。
- 第 4 3 条 双阶段竞赛应由同一评奖团来评定两个阶段的竞赛。由国际建筑师联合会批准的任何单阶段的竞赛不得进入第二阶段，除非联合会批准其各项条件和支付给有关竞赛者除原竞赛规定的奖金以外的酬金。如果举行第二阶段竞赛，原竞赛的评奖团必须由发起者重新任命。
- 第 4 4 条 任何不是条例所要求的图样、照片、模型或其它文件在评奖团审查竞赛者的项目之前排除在外。
- 第 4 5 条 凡不符合竞赛强制性的要求、指示或条例的任何设计，评奖团应取消其资格。
- 第 4 6 条 评奖团必须授奖。评奖团的授奖决定不容更改，而且应在经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同意并在条件中说明的日期公布。评奖团分发奖金时应充分使用竞赛条件中规定的奖金金额。在构思竞赛中，应颁发第一奖。

第 47 条 评奖团成员的酬金、旅差和补助费用由发起者支付。

竞赛项目的展出

第 48 条 所有设计，包括由评奖团取消其资格的设计，一般都进行为期至少两周的展出，并附有评奖团签署的报告。该展览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 49 条 发起者应及时把公开展出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竞赛的结果通知已报名的竞赛者，并寄给他们一份评奖团的报告。发起者也应将上述内容同样通知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和所有的全国机构。获奖设计的照片应送交国际建筑师联合会以供可能发表。

第 50 条 在双阶段竞赛时，第一阶段提交的设计应予保密，直到最后结果公布时止。

设计的归还

第 51 条 所有绘图和平面图，除了已获奖或被发起者购买和保留者外，应在公开展出结束时销毁，除非竞赛条例中有不同的规定。如需要模型，则由发起者支付费用在公开展出闭幕一个月之内将模型归还其作者。

关于保护可移动的文物的建议案⁽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8年10月24日至11月28日在巴黎举行第二十届会议，

注意到目前全世界对文物的极大兴趣表现在大量的博物馆和类似的机构的建立、日益增多的展出、越来越多的参观者观赏文物收藏、参观名胜和考古遗址以及文化交流的增强，考虑到这是一个很有积极作用的发展，应予以鼓励，特别应通过实施1976年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文物交流建议所提倡的各项措施来加以鼓励，

考虑到随着公众越来越希望了解和鉴赏任何来源的文化遗产财富，由于文物特别易于接近或保护不当，运输中的风险，在有些国家中不断发生的秘密挖掘、偷窃、非法买卖和破坏行为，文物面临的危险愈益增加，

注意到由于这些危险的加剧，也由于文物的市场价值的增长，因而在一些没有适当的政府性保证制度的国家中，全面保险费用超出了大部分博物馆的支付能力，并且肯定有碍于组织国际展览和各国间的其他交流，

考虑到代表不同文化的可移动的文物是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因而各会员国在道德上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对其进行保护的责任，

考虑到各会员国应该因此而加强和普遍实施预防和处理的有关措施，以便保证可移动的文物受到有效的保护，同时减少由于遇险而需支付的费用，

希望补充和扩大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是在以下文件中规定的准则和原则的范围。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物的公约（1954年）、关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年）、关于使博物馆向广大公众开放的最有效办法的建议（1960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阻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及所有权转移的建议（1964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阻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及所有权转移的公约（1970年）、关于在国家范围内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年）、关于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公约（1972年）、以及关于国际文物交换的建议（1976年），

收到了有关保护可移动的文物的各项提案，

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这一问题应该采取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形式，

于1978年11月28日通过本建议案。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遵循每个会员国的宪法制度或惯例为在其各自的领土范围内实行本建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和准则，采取一切立法或其它必要的步骤以实施下列各项规定。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有关当局和机构注意这项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就实施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I. 定义

1. 在本建议案中：

(a) “可移动的文物”是指表现和证明人类创造性或自然进化，并具有考古、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价值和意义的一切可移动的物品，包括下列各类物品：

(i) 陆地和水上考古探索和发掘的产物；

(1) 1978年11月28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建议案。

- (ii) 古物, 诸如工具、陶器、碑文、古币、印章、珠宝、武器、墓葬遗体, 包括木乃伊;
 - (iii) 历史古迹拆散后的物品;
 - (iv) 具有人类学和人种学意义的材料;
 - (v) 与历史(包括科技史、军事和社会史)有关的物品, 与各国人民的生活和各国领导人、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的生平有关的物品, 以及与各国重大事件有关的物品;
 - (vi) 具有艺术意义的物品, 例如:
 - 完全由手工在任何物质上用任何材料创作的各种绘画(不包括工业图案和手工装饰的机器制品);
 - 原始的版画, 以及作为创作手段的招贴画和照片;
 - 用任何材料创作的艺术性组合和剪辑;
 - 用任何材料创作的雕塑艺术和雕刻品;
 - 用玻璃、陶瓷、金属、木材等制成的应用艺术品;
 - (vii) 具有特殊意义的手稿和古版书、抄本、书籍、文献或出版物;
 - (viii) 具有集币(勋章和古钱)和集邮意义的物品;
 - (ix) 档案, 包括文字记录、地图和其他制图材料、像片、电影胶卷、录音带和机器可读记录;
 - (x) 家俱、挂毯、地毯、服装和乐器;
 - (xi) 动物、植物和地质标本;
- (b) “保护”是指下述预防危险和保险:
- (i) “预防危险”是指在一个全面的保护系统内为保护可移动的文物免受可能面临的一切危险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包括武装冲突、暴乱或其他社会动乱所带来的危险;
 - (ii) “保险”是指在可移动的文物由于遭受不论何种危险, 诸如武装冲突、暴乱或其他社会动乱所带来的危险而发生损坏、变质、改变或遗失等情况下对其进行赔偿的保证。这种保险可通过各政府的保证和赔偿的制度, 可由国家根据可减损失或超额损失安排承担部分风险; 可通过商业或国民保险, 或通过相互保险。
2. 各会员国应采用它认为最合适的标准来确定其领土范围内具有考古、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价值因而必须给予本建议所规定的保护的文物项目。

II. 一般原则

3. 上述规定的可移动的文物包括属于国家、各公共机构、私人机构或个人的文物。鉴于所有这些文物都是各有关国家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把预防损坏、变质和遗失等各种危险和保险问题通盘加以考虑, 虽然采取的解决办法可按不同情况而各不相同。
4. 可移动的文化遗产面临的日益增长的危险, 应促使所有负责保护它的人们不论其身份如何发挥他们的作用: 国家和地方行政机关负责保护文物的工作人员、博物馆和类似

机构的行政官员和馆长、私人拥有者或宗教建筑物的负责人、工艺品和古董商、安全事务专家、负责镇压犯罪行为的部门、海关人员和其他有关公共当局。

5. 公众的合作对真正有效的保护是必不可少的。负责宣传和教学的公共和私人机构，应努力促使公众意识到文物的的重要性：文物所面临的危险，以及保卫文物的必要性。
6. 文物由于 储 存、展出、运输和环境（不利的照明、温度或湿度、空气污染）的恶劣条件而易于变质；从长远看来，这些恶劣条件可能比意外的损坏或偶然的破坏具有更加严重的影响。因此，应维持适当的环境条件，以保证文物的物质安全。负责的专家应在目录清单中列入文物的物理状况数据和有关必要的环境条件方面的建议。
7. 为了防止危险还需要发展保存技术和修复车间，并在博物馆和其它收藏可移动文物的机构内建立有效的保护系统。各会员国都应努力根据本国的情况，保证采取最为适当的措施。
8. 在一些国家中，艺术作品和其它文物方面的犯法行为日益增多，多数与偷越国境向外转移有关。有组织地、大规模地进行盗窃和掠夺，蓄意破坏行为也在增多。为反对这些犯罪活动，不管这些活动是有组织的还是个人行动，必须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鉴于赝品可用于偷盗真品或对真品进行欺骗性改造，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赝品的流传。
9. 保护和防止危险比在损坏或遗失后给予赔偿要重要的多，因为，主要目的是保存文化遗产，而不是以货币金额来替代无法取代的物品。
10. 由于在运输和临时展出期间环境变化、管理不当、包装不善或其它不利条件大大增加了各种危险，对文物的损坏或遗失必须充分保险。这种保险费用应通过博物馆和类似机构合理管理保险合同或通过政府的全部或部分保证予以降低。

III 建议的措施

11. 根据上述原则与标准，各会员国应按其立法和宪法体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有效地保护可移动的文物，尤其是在运输时应实行必要的保护和保存措施，并给予保险。

预防危险的措施

博物馆和类似机构

12. 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博物馆和类似机构的文物得到充分保护，各会员国尤应：
 - (a) 鼓励对文物进行系统清点和编目，要包括尽可能准确的情况，并用专门设计的方法进行（标准化卡片，照片，此外如可能，可用彩色照片，必要时，使用缩微胶片）。这样的清册对确定文物的损坏或毁坏情况是有益的；有了这种资料，加上应有的审慎，就可以向负责对偷盗、非法贩卖和使用赝品进行惩处的国家和国际当局提供必要的情报；
 - (b) 必要时鼓励用现代技术提供的不引人注目的方法对文物进行标准化鉴别；
 - (c) 推动博物馆和类似机构通过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安全技术设备对危险加强预防，并保证给所有可移动的文物提供良好的保存、展出和运输条件，使其避免任何损坏和破坏因素，特别是避免高温、光线、潮湿、污染、各种化学和生物学因素、震动和碰撞；

- (d) 向其负责的博物馆和类似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以实施(c)段所述之措施;
 - (e)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用最适合于有关文物的传统方法或用最先进的科学方法和技术进行文物保存工作;为此,应注意通过适当的培训制度和业务资格检查制度使所有有关人员具备必要的业务水平。应加强或必要时创建所需设施。如果从经济上考虑是适宜的话,建议设立地区的保存和修复中心;
 - (f) 应对辅助人员(包括负责安全的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并为其制订指示,规定适用于履行其职责的标准;
 - (g) 鼓励为从事保护、保存和安全的人员举办的定期培训班;
 - (h) 保证博物馆和类似机构的人员也得到必要的培训,以便在发生事故时他们能有效地参加主管公共服务部门进行的抢救行动;
 - (i) 鼓励出版和向负责人传播关于可移动文物之保护、保存和安全等诸方面的最新科技情报,必要时以保密形式出版和传播;
 - (j) 公布博物馆和公私收藏部门安全设备的性能标准,并鼓励实施之。
13. 应竭力避免对敲诈要求让步,以制止为此意图而进行的对可移动文物的偷盗和非法占有。有关人员或机构应考虑公布这一原则立场的方法。

私人收藏品

14. 各会员国还应根据其立法和宪法体制,采取以下措施为保护属于私人团体或个人的收藏品提供便利:
- (a) 请物主清点其收藏品,向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官方机构提交清单,如形势需要,请允许有关官方保管人员和技术人员接近收藏品,以就保管措施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
 - (b) 如适宜的话,拟订鼓励物主的措施,例如,为保护清册所列文物提供援助或采取适当的税务措施;
 - (c) 研究对那些向博物馆或类似机构捐赠或遗赠文物的人给予税收优惠的可能性;
 - (d) 委托一官方机构(负责博物馆的行政部门或治安机关)为私人物主组织一个安全设施和其它保护措施(包括防火措施)的咨询机构。

宗教建筑物中和考古区内的可移动文物

15. 为使宗教建筑物中和考古区内的可移动文物得到妥善保存并防止偷盗和掠夺,各会员国应鼓励建造存放这些文物的设施并鼓励实行特殊安全措施。这些措施应与文物的价值和文物面临危险的程度相称。必要时,政府应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鉴于宗教建筑物中的可移动文物具有特殊意义,各会员国和主管当局应努力保证使这些文物在现场得到妥善的保护和陈列。

国际交流

16. 可移动的文物在运输或临时展出期间,由于搬运不当、包装不善、临时存放的条件不良、气候变化以及由于接收制度不周最易损坏,因此需要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在进行国际交流时,会员国应该:
- (a)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有关各方之间确定和商妥在运输和展出期间的适当的保护和保管条件以及适当的保险。文物经过其领土过境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如向其提出要求,应给予协助;

(b) 鼓励有关机构:

- (i) 注意文物的运输、包装和搬运均应遵照最高标准。为此而采取的措施可包括由专家确定的最好的包装方式、运输类型和时间,建议出借文物的博物馆的负责保管人员必要时陪送运输,并进行证明。负责发运和包装的机构应附上说明文物外形状况的清单,而接受机构应按清单对文物进行检查;
- (ii)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由于展览场所一时的或经常的过于拥挤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坏;
- (iii) 有关各方,必要时,应商妥测量、记录、调节湿度的方法以便把相对湿度保持在一定限度之内;并应商妥保护光敏物品的措施(日光下的曝露、应采用的灯光类型,用勒克司表示的最大照度级,测量和调节此照度级所采用的方法);

(c) 简化文物的合法迁移的行政手续并允许对文物的包装进行适当的鉴定;

(d) 采取措施以保护为了文化交流而过境或临时进口的文物,特别是要便于文物在适当的场所就近快速办理报关手续,如有可能,就在有关机构内部进行,并注意办理报关手续要十分小心谨慎;

(e) 必要时,向外交代表或领事代表发出指示,以便他们能采取有效行动加速报关手续,并确保文物在运输途中得到保护。

教育和宣传

17. 为使人们认识文物的价值及保护文物之必要性,特别是为保存本身的文化特性,会员国应该鼓励主管国家当局、地区当局或地方当局:

- (a) 通过使用一切现有的教育和宣传手段让儿童、青年和成人掌握认识和尊重可移动的文物办法;
- (b) 用各种可能的办法唤起广大公众注意:
 - (i) 文物的意义和重要性,但同时避免强调这些文物的纯商业价值;
 - (ii) 他们参加负责当局为了保护这些文物而进行的活动机会。

监督措施

18. 为了防止偷窃、非法发掘、破坏文物和使用赝品,各会员国应在形势需要的地方加强或设立专门负责预防和制裁这类违法行为的机构。

19. 各会员国应在形势需要的地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 (a) 在发生偷窃、抢劫、窝藏、或非法占有可移动文物以及故意毁坏这些文物的情况下,规定制裁办法或任何适当的措施:刑法、民法、行政或其它措施;这类制裁办法或措施应考虑到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
- (b) 确保为防止对可移动文物发生违法行为而进行合作的所有机构和部门更好协调,并成立通报系统,向官方机构和有关各部门(例如向博物馆馆长和艺术品与古董商)迅速通报此类违法行为,包括赝品的情况;
- (c) 保证提供保护可移动文物的良好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文物所经常遭受的忽视和弃置,这种忽视和弃置导致文物的损坏。

20. 各会员国亦应鼓励私人收藏者和艺术品与古董商向第19段第(b)项所指的官方机构报告任何关于赝品情况。

改进提供保险金的措施

政府担保

2 1. 各会员国应：

- (a) 特别重视可移动文物在运输和临时展出过程中进行充分保险的问题；
- (b) 尤其考虑以各种立法、法令或其它形式设立政府保险制度，如在某些国家所施行的那样或设立由国家或任何有关团体承担部分保险的制度，以此弥补“保险免赔额”或“超额损失”；
- (c) 在这些制度范围内并以上面所提到的形式规定文物借用到博物馆或类似机构展出而造成损坏、变质、改变或遗失时，要给出借人赔偿损失；设立这些制度的条款应明确规定缴付赔款的条件和方式。

2 2. 有关政府担保方面的条款不得用于为商业目的而进行交易的物品。

博物馆和类似机构方面的措施

2 3. 各会员国亦应鼓励博物馆和其它类似机构执行管理保险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各种危险的确定、分类、评价、检查和提供资金。

2 4. 各参加保险的机构的保险管理计划应包括：内部编制一份程序手册，定期调查危险类别和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坏，分析合同和费率、研究市场和招标问题。应由专人或机构专门负责管理保险。

IV. 国 际 合 作

2 5. 各会员国应：

- (a) 就预防危险和保险问题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 (b) 在国际上加强负责制裁偷窃、非法贩卖文物以及揭露赝品的官方机构之间的合作，并特别鼓励这些机构通过为此而设之机关迅速地互通有关此类非法行为的一切有用的情报；
- (c) 如有必要的话，签署有关法律上的支助和预防违法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协定；
- (d) 参与组织可移动文物的保存、修复和保险管理方面的国际培训班，并注意让专业人员定期参加；
- (e) 协同国际专业组织制定本建议书所指领域的道德和技术标准，并促进科技情报交换，尤其是有关保护和保存可移动文物之革新的情报交换。

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修订建议案⁽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8年10月24日至11月28日在巴黎举行第二十届会议，

考虑到本组织组织法第Ⅷ条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方式，就该国有关教育、科学、文化生活及机构方面之法律、规章及统计数字……定期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深信负责收集和报告教育统计资料的各国当局在定义、分类和制表等方面应遵循一定的标准，以便改进这些资料在国际上的相互比较性；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曾就此通过了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案，

意识到第三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日内瓦，1975年8月27日至9月4日）通过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CITE)确定了在国际范围内协调各国教育体制的一些标准，从而得以改进教育统计的相互比较性，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曾决定修订1958年的建议案，

于1978年11月27日通过本修订建议案：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实施以下关于文盲和教育的统计资料的定义、分类及制表的各项规定，以建立国际资料统计，并采取措施以国家法律或其他形式在其管辖的领土上贯彻本修订建议案所提之各项标准和原则。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将本修订建议案告知负责收集和报告教育统计资料的当局和组织。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它报告贯彻本修订建议案的情况。

I. 文盲统计

定义

1. 为统计目的应使用下列定义：

- (a) 识字人：能读、写并能理解与其日常生活有关的简短文章。
- (b) 文盲：不能读、写和理确与其日常生活有关的简短文章。
- (c) 实用识字人：能从事一切需要识字的活动以使其团体和社会能有效活动以及使他本人能继续读、写和算来促进他自己和社会的发展。
- (d) 实用文盲：不能从事一切需要识字的活动以使其团体和社会能有效活动以及使他本人能继续读、写和算来促进他自己和社会的发展。

文盲率测量

2. 可用下列方法之一来确定识字人（或实用识字人）和文盲（或实用文盲）的数目：

- (a) 利用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的机会，提出一个或几个与上面定义有关的问题。
- (b) 在专门的调查中，借助标准测验以确定识字率（或实用识字率）。这个方法可用于检查采用其他方法得到的数据或改正经常出现的错误。
- (c) 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可根据以下情况进行估计：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建议案。

- (i) 关于在学人数的专项普查或抽样调查;
- (ii) 学校经常的人口资料方面的统计;
- (iii) 关于居民教育水平的数据。

分类

3. 首先, 10岁或10岁以上的居民应分为两类: 识字人和文盲。根据需要, 还可区分实用文盲。
4. 以上每一类还得按性别和年岁细分。按年龄可分下列几组: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64岁, 65岁或65岁以上。
5. 在需要的情况下, 也可采用以下分法细分:
 - (a) 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
 - (b) 在一个国家内为统计目的通常划分的民族集团;
 - (c) 社会集团。

II. 居民教育水平统计

定义

6. 为统计目的应使用下列定义: 一个人的教育水平是指他在本国或外国的普通教育、专门教育或成人教育制度中学习结业最后一年的水平和/或他最后达到或学习的最高水平。

教育水平的测定

7. 可用下列方法测定居民教育水平:
 - (a) 利用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的机会, 提出一个或几个与上面定义有关的问题。
 - (b) 如不具备上述条件, 可根据下面情况进行估计:
 - (i) 过去人口统计或调查的结果;
 - (ii) 入学报名和关于考试颁发的就学证书、成绩单和毕业证书等方面的情况资料。这些情况应该是包括连续几年的。

分类

8. 首先, 15岁或15岁以上的人应依他们的教育水平分类, 其教育水平则根据结业的最后一年, 至少按照所达到或者肄业的最高教育程度来确定。在不同的学习科目方面, 在各种程度上还得尽可能予以区别。
9. 每一类还得按性别和年岁细分。按年龄可分下列几组: 15—19岁; 20—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64岁; 65岁或65岁以上。
10. 在需要的情况下, 还得采用以下分法细分:
 - (a) 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
 - (b) 在一个国家内为统计目的通常划分的民族集团;
 - (c) 社会集团。

III. 学生、教师和学校数目的统计

定义

11. 需要收集教育资料的基本统计单位是〔教学〕大纲，其定义如下：
大纲系指一项学习计划中一般包括的一门，或几门，或一系列课程的选择。
 一个大纲可包括同一科目的几种课程。但最经常的是，一个大纲包括一定数目的课程，其中大多数属于一个确定的科目，而其余的可被视为属于其它科目。每个教学大纲都有一个明确的，或者不言而喻的目的，它或是为学生进一步学习，或从事某些职业所准备，或仅仅是为了让他们扩充自己的知识或提高理解能力。
12. 除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CITE）中的定义外，在统计中还应采取如下一些定义：
 - (a) 学生（大学生）：指报名和／或注册参加某种教学大纲学习的人；
 - (b) 教师：指一切受聘（即使是部分时间和／或不领薪酬）传授知识和技能的人；
 - (i) 专职教师：指担任一定时数课程的人，其所任时数符合各国惯例规定的有关程度的全时教学工作标准；
 - (ii) 兼任教师：指不是按以上标准担任课时的教师；
 - (c) 年级：指一个学年中一般包括的教学阶段；
 - (d) 班：指习惯上由一位或几位教师教的学生（大学生）组合；
 - (e) 教学机构（学校、学院等）：指聚集一个年级或数个年级的学生，由一位教师给他们某一类别和某种程度的教育，或由几位教师给他们几个类别和／或几种程度教育的，直接由一位首长领导的机构（教学机构往往是能够从中得到统计资料的统计单位）；
 - (i) 公立教学机构：指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由公共权力机关（国家的、联邦的、州的、省份的或地方的）进行管理者；
 - (ii) 私立教学机构：不论它是否得到公共权力机关的资助，其活动都不由这些机关管理。根据它们得到还是不得到公共权力机关的资助，私立教学机构可分为国家资助的和非国家资助的；
 - (f) 应入学人口：指所有属于全日制义务教育年龄限度内的居民。

分类

13. 教育应分为两个大的部分，即：
 - (a) 普通教育；
 - (b) 成人教育。
14. 在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两部分内，还应区分专门正规教育和专门成人教育。
15. 教育应尽可能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CITE）中确定的等级范畴和学习科类来划分。
16. 在可能的范围内，成人教育应（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定义）包括一个按大纲的补充细分类。

图表

17. 普通教育

应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等级范畴 0、1、2、3、5、6 和 7 以及学习科类来制作图表，必要时需标出：

- (a) 按公立和私立来分的教育机构数目及班级数目；
- (b) 按性别和水平（根据各国惯例）分的教师数额；必要时得区分专职教师和兼任教师；
- (c) 按年龄、性别和年级分的学生数目；必要时得区分全日制学生和非全日制学生；
- (d) 按性别分的，在学年中经过学习结业获得这一程度、这一等级或这一水平的文凭学生数目；
- (e) 按性别和国籍分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第 5、6、7 类）外国学生数目。

18. 成人教育

应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等级范畴、学习科类和大纲来制作图表；必要时需标出：

- (a) 大纲的形式和期限，以及是否正规或非正规；
- (b) 按性别，在可能范围内也按年龄分的参加学习人数；
- (c) 按性别分的教师人数。

19. 专门教育

专门普通教育和专门成人教育的图表应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 0、1、2、3、5 和 9 等级范畴来制作，必要时还应根据该分类法中的学习科类，并应标出：

- (a) 教育机构数目（学校、学院等）；
- (b) 按性别和水平（根据各国惯例）分的教师数目；
- (c) 按性别，缺陷的类型，也尽可能按年龄分的学生（大学生）人数。

20. 人口资料

对于 2—24 岁的人，应根据掌握其有关情况的最新人口普查和最后做出的估计来按年岁、性别进行分类，缺此，至少得提供 2—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和 20—24 岁各年龄范围人口情况，并应另外单独提供应入学人口的情况。

IV. 教育经费统计

定义

21. 为统计目的应使用下列定义：

- (a) 收入：指教学机构收到的或交由其支配的款项，其中包括预算拨款、津贴、学费、所收赠物的现金值等；
- (b) 支出：指教学机构或以该机构名义为偿付其所得到的物资或劳务而负的财政义务；

- (c) 经常开支：指教学机构基本建设开支和偿还债务以外的一切支出；
- (d) 基本建设开支：指有关场地、楼房、建筑工程和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 (e) 借贷事务：指还本付息。

分类

22. 关于某一确定的财务期教育经费的统计资料应尽可能按下述方式分类：

(a) 收入

- (i) 来自公共权力机关：中央或联邦政府、州或省政府、县级、市级、区级或其它级权力机关；
- (ii) 其它来源（包括学费、家长缴纳的其它款项、赠与等）；

(b) 支出

- (i) 经常开支（不包括付息）：行政开支；尽可能按下列方式分类的教学开支：
教师及直接支助教学的人员的薪俸和其它教学开支；其它经常开支；
- (ii) 基本建设支出：（不包括债务偿还）：教学支出，不直接涉及教学的支出（学生宿舍、食堂、书店等）；
- (iii) 借贷事务。

图表

23. 在图表中，收入应根据其来源，支出应根据其用途列出，同时尽可能列出符合本建议案 1 3 段至 1 5 段及 2 2 段中分类的细目，并应遵从各国行政和财经惯例。如果可能，应将公立教学机构支出与私立教学机构支出区分开来，将教学支出与其它支出区分开来，将高等教育支出与初等及中等教育支出区分开来。

关于科技统计国际化的建议案⁽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8年10月24日至11月28日在巴黎举行第二十届会议，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规定，应由本组织起草和通过在国际上管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文件，

考虑到组织法第Ⅷ条特别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和方式，就该国有关教育、科学、文化生活及机构方面之法律、规章及统计数字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深信各国负责收集和交换科技统计数字的当局在有关定义、分类和编写方面最好有某些标准可以遵循，以便改进这类统计的国际可比性，

认识到各会员国为发展科学技术所作的努力将对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这方面的合作也将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进步，

收到作为议程项目34的有关科技统计国际化的提案，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已经决定此问题应成为国际规章的内容，并在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的意义范围内采取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形式，

于1978年11月27日通过此建议案：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照每个国家的宪法惯例为在各国领土范围内贯彻本建议案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采取法律措施或其他必要的步骤，以实施以下有关科技统计国际化的规定。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应使负责收集和交换科技统计资料的当局和机构注意本建议案。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就实施本建议案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I.

范围和定义

范围

1. 本建议案是关于为每个会员国提供某些科技活动，特别是研究和试验性发展活动的标准化资料的统计。这些统计应包括所有开展这类活动或资助这类活动的机构。

定义

2. 在汇编本建议案所包括的统计资料时，应使用下列定义：

2.1 科技活动 (S T A)：指同所有科技领域的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运用密切有关的系统性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下面(a)至(c)各段中所规定的研究与发展、科技教育与培训 (S T E T)、科学和技术服务 (S T S) 等活动。

(a) 研究和试验性发展：指任何为了增长知识，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方面的知识，以及利用这些知识来设计新的用途而进行的有系统的创造性工作。在大多数领域内，可分成几个类型：

(aa) 科学研究活动：指任何旨在增长科学知识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的有系统的、创造性活动。

(1) 1978年11月27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Ⅴ计划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建议案。

—自然科学、技术、医学和农业科学方面的科学研究活动：任何旨在确定各种自然现象的性质和彼此之间的联系、认识自然规律、有助于实际运用这些规律、力量和物质的知识的有系统的创造性活动。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科学研究活动：任何旨在增长或改进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的有系统的、创造性活动，包括运用这些知识来解决社会问题和人类问题。

在大多数的科学领域，研究工作可以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类：

- (i) 基础研究：主要是为了获得有关各种现象和能够观察到的事实的基础的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和理论性工作，它不以任何专门或具体的应用和使用为目的。
- (ii) 应用研究：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的研究。然而这种研究主要是针对某一具体的实际目标或目的。
- (b) 实验性发展：指利用从研究工作和（或）实际经验中获得的现有知识的系统性工作，以生产新的材料、产品和装备、建立新的过程、系统和机构，并显著改进已经生产的材料、产品和装备或已建立的过程、系统和机构。
- (b) 大致属于第三级的科学与技术教育和培训（S T E T）：指专门化的非大学高等教育和培训、获得大学学位的高等教育和培训、研究生的培训和深造以及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有组织的终生培训等一切活动。这些活动大致相当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第5、6和7三级。
- (c) 科学技术服务（S T S）：指同研究和实验性发展有关的、并且有助于科技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
 - (i) 由图书馆、档案馆、情报文献中心、参考资料部门、科学会议中心、数据库和情报处理部门等提供的科学技术服务。
 - (ii) 由科学与（或）技术博物馆、植物园、动物园以及其他的科技收藏品（人类学、考古学、地质学等）提供的科学技术服务。
 - (iii) 有关科技书藉和期刊的翻译和编辑的系统性工作（学校和大学课程的教科书除外）。
 - (iv) 地形、地质和水文考察；天文、气象和地震的日常观察；土壤、植物、鱼类和野生生物资源的考察；土壤、大气和水的日常化验；放射性级别的日常检查和监测。
 - (v) 寻找与鉴定石油和矿藏资源的勘探及有关活动。
 - (vi) 收集有关人类、社会、经济和文化现象的资料，通常用于汇编日常的统计，如：人口统计；生产、分配和消费的统计；市场研究；社会和文化统计等等。
 - (vii) 试验、标准化、计量学和质量控制：用公认的方法对材料、产品、品件和过程进行分析、检查和试验以及建立与维护标准与测量标准的日

常工作。

(viii) 向服务对象、一个组织的其他部门或单独的使用者提供建议，帮助他们利用科学、技术和管理的情报的日常工作。这项活动也包括国家为农业主和工业而组织的普及和咨询服务，但不包括项目规划或工程机关的正常活动。

(ix) 同专利与特许有关的活动：由公共团体进行的有关专利和特许的科学、法律和行政管理性质的系统性工作。

2.2 科技人员：指直接参加某个机构或单位的科技活动、并且一般来说领取工作报酬的全体人员。这部分人应包括下面第4段(a)所规定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技术人员(S E T)和辅助人员。

(a) 专职科技人员(F T)：指几乎全部工作时间都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

(b) 兼职科技人员(P T)：指部分工作时间从事于科技活动、部分工作时间从事于其他活动的人员。

(c) 专职人员当量(F T E)：指代表一个人在一定时间内从事专职工作的计算单位；这个单位用于把兼职人员数折算为专职人员的相应数。关于人员的统计数据通常都要用F T E来计算，科学家、工程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计算尤其是如此。

2.3 参照年：指同统计数据有关的连续12个月的时期。如果这个时期从一个历年进入下一历年，则把这个时期开始的那一年看作是参照年。

2.4 年度支出：指参照年期间为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资金。

(a) 内部支出：指在某一单位、机构或执行部门范围内在参照年期间为开展科技活动所实际开支的费用。

(b) 外部支出：指在某一单位、机构或执行部门之外在参照年期间为开展科技活动所实际开支的费用，包括在国民经济领土以外的开支。

(c) 本国科技活动的总支出：指本国领土上建立的机构和设施以及地理位置处于国外的设施（在国外租借或拥有的土地或实验设施以及国家机构所使用的船只、车辆、飞机和卫星）在参照年期间为此目的所开支的全部费用。设在该国的国际组织开展科技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不包括在此总数内。

2.5 从事科技活动的机构：指任何长期、有组织地从事于科技活动的机构。“机构”一词应包括范围十分广泛、具有法律、财政、经济、社会或政治地位的实体，如：机关、企业、团体、组织、研究所、高等院校、协会、部门、政府各部、中心、实验室等等。

2.6 执行部门：指由相当数量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机构（按照第2.5段的定义）所组成的国民经济部门。这些机构不论其资金来源，向哪一个当局负责以及正在从事的科技活动的类型如何，就其主要职能及提供的服务来说，都具有了一定程度的相同性。按照这些标准，可分为三个主要的执行部门：生产部门、高等教育部门和总务部门。

2.7 活动领域：指进行研究和发展的其他科学技术活动的各个经济活动部门和科学技术领域。

2.8 活动范畴：指具体活动类型，包括诸如 2.1 (a)、2.1 (b) 和 2.1 (c) 各段所述及的研究与发展、科技教育和培训 (S T E T)，科学和技术服务等科学技术活动。

II.

数据的分类

3. 用于科学和技术活动的人力和财力应根据下列方式分类：

(a) 根据这类活动的范畴和子范畴：

- (i) 研究和实验性发展。
- (ii) 大致属于第三级的科技教育和培训 (S T E T)。
- (iii) 科学技术服务 (见 2.1 (c)(i) 至 (ix) 所列各点)。

(b) 根据执行部门：

(i) 生产部门，包括：

设在国内的、生产和分配以销售为目的之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本国和外国的工业和贸易企业，以及不管有无合同直接为这些企业服务的机构，而不论其所有制形式 (公有和私有) 如何。同生产有紧密联系的这些企业和机构的科技活动称为“同生产相结合的科技活动”；

政府、非政府和非盈利的机构，这些机构的大部分或全部科技活动是间接地为一种或几种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中用两位或三位数标志的活动范畴或类别服务的。这些机构中只是间接地同生产相结合的科学技术活动称为“不同生产相结合的科技活动”。在经济集中的国家，负责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政府各部所属的研究和发展机构应归在这类机构中。

(ii) 高等教育部门，包括：

第三级的教育机构—进入此类机构的最低条件是要求成功地修完第二级的教育或者能证明已经达到同等知识水平—以及为这些机构服务、并直接由它们管理或附属于它们的研究机构、实验站、医院和其他科技机构。

(iii) 总务部门，包括：

从属于中央、州 (联邦制)、省、区或县、市、镇或村政府，为整个社会服务，提供诸如行政管理、公共秩序的维护和管理、公共保健事业、文化、社会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福利和技术进步等范围广泛的服务的团体、部门和机构；

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理事会、科学院、专业的科学组织和其他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机构；

为农业、工业、运输和交通、建筑与市政工程或电气、煤气和自来水公司的总的利益而进行科技活动 (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 的机构—即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中用单位数标志的活动。

(c) 根据高等教育和总务部门的机构开展科技活动的领域，特别是开展研究和发展方面的科技活动的领域：

- (i) 自然科学，包括：天文学、细菌学、生物化学、生物学、植物学、化学、计算机科学、昆虫学、地质学、地质物理学、数学、气象学、矿物学、自然地理、物理学、动物学、其他有关学科。

- (ii) 工程与技术，包括：狭义工程学，如化学工程、土木工程、电机工程和机械工程以及这些学科的专业化细类；林业产品；应用科学如大地测量学，工业化学等；建筑学；食品生产的科学与技术；专业化技术或跨学科领域，如系统分析、冶金、采矿、纺织技术、其他有关学科。
- (iii) 医学科学，包括：解剖学、牙科学、内科学、护理学、产科、视力测定、疗骨术、药理学、物理治疗、公共卫生和其他有关学科。
- (iv) 农业科学，包括：农艺学、畜牧业、渔业、林业、园艺学、兽医学、其他有关学科。
- (v)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包括：
 - 第 I 组—社会科学，包括：

人类学（社会与文化的）和人种学，人口统计学、经济学、教育与培训，地理学（人类、经济和社会方面），法律、语言学（不包括以固定教材为基础的语言学习，这应该属于第 II 组“古代和现代语言和文学”）、管理、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组织和方法、其他方面的社会科学以及同本组各学科有关的跨学科的、方法学的、历史的科学技术活动。自然人类学、自然地理和心理生理学通常应列为自然科学。
 - 第 II 组—人文科学，包括：

艺术（艺术的历史和艺术评论，不包括任何种类的艺术“研究”，语言（古代和现代的语言和文学），哲学（包括科学和技术的历史），史前学和历史学，以及辅助性的历史学科如考古学、钱币学、古文书学等、宗教、人文科学的其他领域和学科以及同本组各学科有关的跨学科的、方法学的、历史的和其他的科学和技术活动。
- (d) 按照“各种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根据属于生产部门的机构的经济活动范围来划分。应包括下列主要部门中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单位数和经挑选的双位数级别的具体工业类别：
 - (i) 农业、林业、狩猎和捕渔业（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1）
 - (ii) 提炼工业（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2）
 - (iii) 制造业（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3）
 - (iv) 建筑业（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5）
 - (v) 运输、储藏、交通（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7）
 - (vi) 其他（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4，6，8 和部分 9）

4. 科技机构的人员也应该根据下列方式划分：

- (a) 根据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和资格：
 - (aa) 科学家和工程师，指以科学家和工程师身分进行工作的人员，即受过科技方面的训练、从事于科技活动方面的专业工作人员、指导执行科技活动的行政领导和其他高级人员。只要具备下列一条，就应属于此类：
 - (i) 完成了取得学位的第三级教育，或者
 - (ii) 受过没有学位的第三级非大学教育（或培训）、但在本国被承认具有从事专门职业的资格，或者

(iii) 受过培训, 或具有专业经验, 在本国被承认为相当于前述两种培训中的一种的水平 (如: 某一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 或持有专业证书或执照)。

(b b) 技术人员, 指以技术员身分从事于科技活动的人员, 他们根据下列标准受过任何一门知识或技术的职业或技术培训:

(i) 他们完成了第二级教育的第二阶段。在许多情况下完成这类学习以后又进行一年或二年的专门技术学习, 也许取得毕业证书, 也许没有;

(ii) 在完成了第二级教育的第一阶段以后, 又受了三年或四年的职业或技术教育 (不论取得毕业证书与否);

(iii) 受过在职培训 (或具有专业经验), 在国内被承认为相当于上面第(i)或第(ii)所规定的教育水平。

(c c) 辅助人员: 指工作直接跟开展科学和技术活动有联系的人员, 即事务、秘书和行政人员, 各个行业的熟练, 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其他辅助人员。

(b) 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规定的教育水平和学习领域来划分 (a a) 和 (b b) 类人员:

(i) 根据教育水平

(a a) 大学类型第三级学位的获得者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6—7)

(b b) 非大学类型第三级毕业证书获得者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5)

(c c) 第二级第二阶段毕业证书获得者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3)

(d d) 其他的资格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1, 2, 9)

(ii) 根据学习领域

应把科技领域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学习领域的分类相联系, 见下:

科学和技术领域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主要的学习领域

自然科学

4 2. 自然科学课程

4 6.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课程

工程和技术

5 2. 贸易、手工业和工业课程 (其他地方不加分类)

5 4. 工程课程

5 8. 建筑与城市规划课程

7 0. 交通运输课程

医学

5 0. 医学和卫生课程

农业科学

6 2. 农业、林业和渔业课程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

1 4. 师资培训和教育科学课程

1 8. 美术与应用艺术课程

2 2. 人文科学课程

2 6. 宗教与神学课程

3 0. 社会和行为科学课程

3 4. 商业和实业管理课程

其他领域

- 3 8. 法律和法理学课程
- 6 6. 家政学课程
- 8 4. 群众性交流和文献课程
- 0 1. 一般课程
- 0 8. 扫盲课程
- 7 8. 服务性行业课程
- 8 9. 其他课程

- (c) 根据国际职业标准分类法的职业(国际劳工组织—1968年)。
 - (d) 根据(aa)类人员的数字(专职和兼职)。
 - (e) 根据(aa)和(bb)类中人员的国籍(只把有本国人员和非本国人员区别开来)。
 - (f) 根据(aa)、(bb)和(cc)类人员的性别。
 - (g) 根据(aa)和(bb)类人员的年龄,把他们分成下列各类:(aa)类:29岁以下,30—39岁,40—49岁,50—59岁,60岁和60岁以上;(bb)类:20岁以下,20—29岁,30—39岁,40—49岁,50—59岁,60岁和60岁以上。
5. 应根据下列两项标准来估价各种类型本国科技人力资源,即: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如果只用一项标准,最好是用标准(b)。
- (a) 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总数,指具备(aa)和(bb)类人员必需具备的资格的全部人数,不管其经济活动(生产、科技活动、自由职业、无报酬的工作等)、年龄、性别、国籍或其他特性如何。
 - (b) 经济上有活力的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数,指在某一规定的参考日从事于或积极谋求在某一经济部门工作,具备(aa)和(bb)类人员必需具备的资格的人员总数。
6. 科技活动的内部支出应根据下列方式分类:
- (a) 根据支出类型
 - (i) 日常内部支出,指在参照年期间各单位、机构或执行部门内部为执行科学技术活动在劳动成本、次要设备和消耗性物资以及其他日常费用方面的全部支出,而不管其资金的来源或来由如何,即:
 - 劳动成本,指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工资和薪金以及所有有关的劳动成本,包括“附加福利”,如奖金、带工资的休假、养恤基金补助费和义务社会保险金、薪金收入税等等。(aa)类人员的费用应尽可能同其他人员的费用加以区分。
 - 其他日常费用,指所有的其他内部日常支出,如办公室和实验室用品、材料、订阅期刊、书籍、房屋租金、维修、计算机服务、旅差和邮费。
 - (ii) 内部的基本支出,指参照年期间为执行科学与技术活动花在主要设备以及其他基本支出的全部费用。所有的折旧费储备金,不管是实际的或估计的,都不应包括在国际支出统计中。然而,那些能够提供这方面资料的国家如果愿意,还是可以这样做。这项支出包括:
 - 主要设备支出,指购置主要的设施、机器和设备的费用。购置完整的图书

馆,大量的书藉、期刊、标本等费用,应列在此项目下,在装备一个新的机构时尤其如此。即使在别的情况下,这类购买费也可列在基本支出项目下。

—其他的基本支出,指购买土地(用于建筑或试验)和动物(凡单位成本或购买的数量决定应把这项支出归在此类者),建造新建筑或对一些建筑和固定设施进行大规模的改进,改装和修理、土地改良工作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b) 根据资金来源:

- (i) 政府资金。此类资金应包括中央(联邦)政府或地方当局提供的、来自正常预算或特别预算,或预算外财源的资金。它还包括由国家建立,并完全由国家资助的公共中层机构提供的资金。
- (ii) 生产企业资金和特别资金。此类资金应包括生产部门中划为生产单位或企业的一些机构拨给科技活动使用的资金以及在实行集中经济的国家里的“技术与经济发展基金”提供的所有款项,以及其它类似资金。
- (iii) 外国资金。此类资金应包括来自国外的用于本国科技活动的资金,包括来自国际组织、各国政府或外国机构的资金。
- (iv) 其它资金。此类资金应包括那些不能列入上述各项中的资金,例如教育部门中各机构“本身的资金”捐助和赠款等。

(c) 按类别划分,用于研究与发展的经费:

- (i) 基础研究。
- (ii) 应用研究。
- (iii) 实验发展。

7. 研究与发展和科学技术服务的全国性活动应按下列主要社会经济目的或目标,并根据公共资金以及如果可能,一切其它资金来源提供的经费(执行前)或支出(执行后)分类:

- (i) 对陆地、海洋与大气层的探索与估计
- (ii) 民用宇宙空间
- (iii) 发展农业、林业与渔业
- (iv) 促进工业发展
- (v) 能源之生产、保存与分配
- (vi) 发展运输与交通
- (vii) 发展教育事业
- (viii) 发展卫生保健事业
- (ix) 社会发展与社会经济事业
- (x) 环境保护
- (xi) 普遍提高知识
- (xii) 其它目标
- (xiii) 防务

8. 基本统计单位：如可能，选用来测量科技活动效能之基本统计单位应是机构型单位：例如，工业企业，研究机构，政府单位与大学各院系。

Ⅲ。

统计数据的编制方法

9. 本建议所涉及的统计应按照本建议中的定义和分类编制。

详细的程度

10. 鉴于各会员国的统计系统发展不平衡，应根据各会员国所能获得的情报情况，分两级详细程度或复杂程度来编制。

(a) 第一级详细程度：

为进行国际比较必不可少的有限数量的基本资料；如有可能，所有会员国都应编制。

(b) 第二级详细程度：

更充分的统计数据，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能提供，但是，总的说来，对于那些希望改进和扩大本国统计系统的会员国，这种数据可作为指南。

周 期

11. 基本的国际统计每两年应更新一次。会员国最好能每年更新某些数据，以便能看到它们的研究与发展工作的变化情况，关于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的总数和／或在经济上有活力的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的数字每十年应编制二次。

科技统计的扩大阶段

12. 国际科技统计数字汇编工作的开展可分两个连续阶段，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是在国内与国际经验不断丰富的基础上逐步完成的。第一阶段应从大会通过本建议起至少为期五年。第二阶段应看作是试验性质的。

(a) 第一阶段：本阶段期间，即通过本建议后紧接着的几年，国际统计应仅包括所有工作部门的研究与发展工作方面的活动，以及关于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的总数和／或在经济上有活力的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的数字。如果后两种数字中只能收集到一种的话，最好是收集后一种的数字。

(b) 第二阶段：进入第二阶段前，会员国最好通过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查明是否有足够多的会员国在国际经验和它们本身工作的基础上，能够把统计观察扩大到与本阶段有关的科技服务以及大致属于第三级的科技教育与培训。

在这个阶段，国际统计范围应扩大到包括从事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一些机构中进行的科技服务和科技教育与培训工作，而且根据各国的能力，此项统计应当或者表现为综合的形式，或者分开按科技教育与培训工作和按科技服务的类型编制。首先应当对所有工作部门的科技服务和科技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评价，但生产部门中的综合单位除外。其次，关于科技服务和科技教育与培训工作的国际统计应逐步扩大到生产部门中的综合单位和那些不进行研究与发展活动但以制度化和有结构的方式提供科技服务和科技教育与培训的所有执行部门的机构。这些统计数字应按科技教育与培训和科技服务的类型分成细目。

13. 科技统计提供的情报应按下表所示周期和详细程度编制：

第 一 阶 段

<u>周 期</u> (两年一次的除外)	<u>详细程度</u>	<u>指 标</u>
		(a) <u>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总数或经济上有活力的人数</u>
*	1	1. 按性别、国籍和职业划分的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的人数
*	2	2. 按专业领域划分的科学家与工程师人数
		(b) <u>研究与发展活动</u>
		(i) <u>研究与发展人员</u>
每年一次	1	1. 按类型划分人员（科学家与工程师、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2	2. 按专业领域划分的科学家与工程师
每年一次	1	3.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人员
	2	4. 按专业领域执行部门和活动领域划分的科学家与工程师（专职的和兼职的）
	2	5. 按类别和国籍划分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
	2	6. 按性别与年龄划分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
		(ii) <u>用于研究与发展的内部支出</u>
每年一次	1	1.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总支出
	2	2.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总支出和日常支出
	2	3.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日常支出与基本支出细目
	2	4. 按研究与发展类型、执行部门和活动领域划分的日常支出
	2	5.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科学家与工程师的日常支出
		(iii) <u>用于研究与发展内部支出的经费筹措</u>
每年一次	1	1. 按资金来源划分的总支出
每年一次	2	2. 按资金来源和执行部门划分的总支出与日常支出

* 每十年两次

<u>周 期</u> (两年一次的除外)	<u>详细程度</u>	<u>指 标</u>
	2	3. 按资金来源、执行部门和活动领域划分的总支出
		(c) <u>关于研究与发展的其它分类</u>
		(i) <u>主要的社会—经济目标</u>
	2	1. 按主要社会—经济目标划分的、由公共资金提供的经费(执行前)或开支(执行后)
	2	2. 按主要的社会—经济目标划分的、由一切财源提供的经费(执行前)或开支(执行后)。
 第 二 阶 段		
		(a) <u>研究与发展机构中的科技服务(生产部门的研究与发展单位除外)</u>
		(i) <u>科技服务人员</u>
	1	1. 按类别划分的人员(科学家与工程师、技术员、辅助人员)
	1	2.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人员
	2	3. 按执行部门与活动领域划分的人员
	2	4. 按科技服务类型划分的人员
	2	5. 按专业领域划分的科学家与工程师(专职与兼职),以及按执行部门和活动领域划分的科学家与工程师
	2	6. 按性别,年龄和国籍划分的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
		(ii) <u>科技服务的内部支出</u>
	1	1.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总支出
	2	2.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日常支出与基本支出
	2	3. 按执行部门和科技服务类型划分的总支出和日常支出
	2	4. 按科技服务类型、执行部门和活动领域划分的日常支出
	2	5. 按执行部门划分的日常支出与基本支出细目

<u>周 期</u> (两年一次的除外)	<u>详细程度</u>	<u>指 标</u>
		(iii) <u>用于科技服务内部支出的经费筹措</u>
	1	1. 按资金来源划分的总支出
	2	2. 按资金来源和执行部门划分的总支出与日常支出
	2	3. 按资金来源、执行部门和活动领域划分的总经费
		(b) <u>关于科技服务的其它分类</u>
		(i) <u>主要的社会—经济目标</u>
	2	1. 按主要的社会—经济目标划分的、由公共资金提供的经费（执行前）或开支（执行后）
	2	2. 按主要的社会—经济目标划分的、由一切财源提供的经费（执行前）或开支（执行后）

IV.

科技统计工作的长期发展

1 4. 为了在逐步发展科技统计工作中为自己制定目标，会员国应促进某些已进行的统计工作，该工作应有助于更好了解并解决该统计领域中的现有问题。应集中力量于下面几个项目，但下列项目的排列并不表示其优先顺序：

- (a) 促进科技统计和经济社会统计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和国家会计系统、包括和物质产品系统之间的协调。
- (b) 根据国家主要的社会与经济目标，按拨款与支出（执行前与执行后）用于研究与发展的资金来源的分类工作。
- (c) 表明科技活动，尤其是研究与发展工作的“生产或产量”的指标。
- (d) 技术转让过程的统计与会计方面的指标。
- (e) 制订具体的价格指数和汇兑率，作为科技活动，特别是研究与发展活动的开支的平减指数。
- (f) 研究与发展活动用的科技设备和装置的测量和分类。
- (g) 对财政制度对科技活动经费的影响进行研究。
- (h) 按行业和职业地位对科技人员进行分类。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

大会主席

拿破仑·勒布朗先生（加拿大）

大会副主席

下列各代表团团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巴多斯、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日本、利比里亚、莫桑比克、阿曼、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多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第 I 计划委员会（教育）

主席：雷金纳德·S·G·阿焦布—凯默首长（尼日利亚）

副主席：穆哈马德·塞利姆先生（孟加拉国），玛丽亚·欧亨尼娅·登戈·德巴尔加斯女士（哥斯达黎加），伊翁·德拉甘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人：哈拉尔德·加尔多斯先生（奥地利）

第 II 计划委员会（自然科学）

主席：马赫斯威尔·戴耶尔先生（印度）

副主席：让—克洛德·佩克尔先生（法国），伊特什万·兰先生（匈牙利），多里马尔·努内斯·德莫拉先生（巴西）

报告人：穆哈迈德·乌斯曼·埃勒希德雷先生（苏丹）

第 III 计划委员会（社会科学）

主席：卡齐米耶日·齐古尔斯基先生（波兰）

副主席：阿卜德勒瓦哈卜·布赫迪巴先生（突尼斯），维克托·马苏先生（阿根廷），伯纳德·B·谢菲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人：塞拉芬·基阿松先生（菲律宾）

第 IV 计划委员会（文化与交流）

主席：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秘鲁）

副主席：艾得孟多·利比德先生（菲律宾），埃勒胡阿里·萨亚赫先生（阿尔及利亚），
尼科莱·I·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报告人：贝尔纳·布兰先生（法国）

第 V 计划委员会（关于计划的一般问题）

主席：沙姆斯·埃勒丁·埃勒—瓦基勒先生（埃及）

副主席：贡萨洛·阿瓦德·格里哈尔瓦先生（厄瓜多尔），马尔塞尔·伊宾加—马格旺古
先生（加蓬），汶颂·马尔丁先生（泰国）

报告人：安德里·伊萨克松先生（冰岛）

行政委员会

主席：夏尔·于梅尔先生（瑞士）

副主席：于贝尔·德隆斯雷先生（海地），爱德华·萨菲罗夫先生（保加利亚），苏波约·
帕多迪普特罗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人：代莫代多·亚科·庞杰先生（扎伊尔）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特勒洛基厄·纳特·乌帕里蒂先生（尼泊尔）

提名委员会

主席：约瑟夫·基扎尔博先生（上沃尔特）

副主席：费雷东·阿尔达兰先生（伊朗），埃梅斯·埃雷拉·埃尔南德斯先生（古巴），
玛丽亚·德洛尔德斯·平塔西尔戈女士（葡萄牙）

法律委员会

主席：雷内·德索拉先生（委内瑞拉）

副主席：焦尔焦·奇劳洛先生（意大利），阿赫迈德·德拉吉先生（阿尔及利亚）

报告人：E·B·奥多伊—阿尼姆先生（加纳）

总部委员会

主席：卢多维科·卡尔杜奇·阿尔泰尼西奥先生（意大利）

副主席：恩苏冈·阿格布勒马尼翁先生（多哥），奥拉西奥·布斯塔门特先生（巴拿马）

报告人：哈米德·拉内马先生（伊朗），后来是阿赫马德·胡昌·查理菲先生（伊朗）

起草磋商小组

主席：贡纳尔·加尔博先生（挪威）